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راه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卷 1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0年9月27日-10月6日,蒙特利尔

卷 1

决议

ITU-T A系列建议:

ITU-T 工作的组织

研究组和其他组

研究课题清单(2001-2004年)

ITU-T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卷 1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0年9月27日-10月6日,蒙特利尔

决议

ITU-T A 系列建议:

ITU-T 工作的组织

研究组和其他组

研究课题清单(2001-2004年)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联合国在电信领域内的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ITU-T 负责研究技术的、运营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

每 4 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研究的议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议题的建议。

WTSA 第 1 号决议制定了批准建议的程序。

在 ITU-T 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 ISO 和 IEC 共同编写的。

注

本建议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简称。

©ITU 2001

版权所有。未经 ITU 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的或机械的,包括影印和缩微胶卷等对本出版物的任何一部分加以复制或使用的。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0 年, 蒙特利尔)

卷 1

目 录

部分	页码
一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1
二 ITU-T A 系列建议: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69
三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和资费组及任命的主席和副主席	137
四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研究课题	143

第一部分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全会通过的决议

目 录

	页码
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3
2 研究组的职责和任务	25
7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37
11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就研究与邮政和电信部门 都有关的新业务进行合作	39
17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40
18 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42
20 国际编号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44
22 TSAG 在两次 WTSA 之间开展工作的授权	45
26 对区域性资费组的帮助	47
29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48
31 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	51
32 在 ITU-T 工作中加强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52
33 ITU-T 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54
34 自愿捐款	56
35 ITU-T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 任期	57
36 电联改革	60
37 ITU-T 建议的非传统批准程序	63
38 协调 ITU-T、ITU-R 和 ITU-D 的 IMT-2000 活动	64
39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变化中的作用	65

	页码
决议	
40 ITU-T 工作的管制方面	66
41 国际电话业务的结算价原则	67

第 1 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2000 年, 蒙特利尔)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7 条的规定, ITU-T 的任务是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发表建议以便制定世界通用的电信标准;
- b) ITU-T 经研究所发表的建议及报告必须与《国际电信规则》(1988 年, 墨尔本)相一致, 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及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前言及第一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 c) 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及时可靠的 ITU-T 建议以协助所有会员国实现其电信基础设施的平衡发展;
- d)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中规定了电信标准化及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总体工作安排;
- e) 为满足日渐强烈的要求, 已仔细审议了更详细的工作安排以制定出能最为有效地利用提供给各会员国、部门成员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资源的要求的建议,

决定

就 ITU-T 而言, 上述考虑到 d) 中所述总的规定应根据本决议及其所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扩展。如有冲突, 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信规则(ITR)及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及其他会议《议事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¹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 年、1958 年, 日内瓦; 1960 年, 新德里; 1964 年, 日内瓦; 1968 年, 马德普拉塔; 1972 年、1976 年、1980 年, 日内瓦;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88 年, 墨尔本;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第 1 节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筹备

1.1.1 如果 WTSA 在电联总部召开, 该会议的确切日期应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根据电联秘书长的意见予以确定。如果会议不在电联总部召开, 则具体日期应由邀请国政府根据 TSB 主任的意见予以确定。

1.1.2 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向电联全体会员国发出参加 WTSA 的邀请。按照公约第 25 条(或必要时参考第 28 条)的规定, 还应向 ITU-T 的部门成员及该条中所提及的组织发出邀请。如果 WTSA 会议不是在电联总部召开, 电联秘书长应代表邀请国政府发出上述邀请。

1.1.3 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组织法第 110-112 款)及任何其他组织如果有意向 WTSA 派代表团、代表或观察员, 都必须在会议前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TSB 主任, 说明该会员国代表团代表、其他代表或观察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代表团团长)。TSB 主任应将该信息转达给邀请的会员国。

1.1.4 电联总秘书处及选任官员应以顾问的方式参加 WTSA。

1.1.5 在 WTSA 正式开幕之前, 应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a) 以 TSB 主任的提案为基础, 制定 WTSA 的工作计划并于 WTSA 首次会议上予以提交;
- b) 指定将被提议为 WTSA 副主席的人选, 必要时(当 WTSA 在电联总部召开时)指定 WTSA 主席人选;
- c) 确定将向 WTSA 提议成立的委员会。

1.2 委员会

1.2.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及其他会议议事规则第 4 节的规定, 提议成立下列委员会:

- a) “ITU-T 工作方法委员会”: 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报告并提交 WTSA 审议; 就 ITU-T 工作方法提出提案以保证 ITU-T 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 b)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 审议 TSAG 报告并就各个研究组的工作分配及必要的组织结构的规划向 WTSA 提交一份报告(见 1.3), 内容应与 ITU-T 的工作重点及战略相一致。

该委员会应包括:

——研究组主席、TSAG 主席及由 WTSA 设立的其他小组的主席。

- c) “预算控制委员会”：按照 ITU 大会及其他会议议事规则及到下次 WTSA 前 ITU-T 的财政需求估算对本次 WTSA 的支出账目进行审查。
- d) “编辑委员会”：对由 WTSA 审议所产生的决议或其他任何文本的措辞进行润色。并对上述文本的正式语言进行校对。
- e) “指导委员会”：协调与 WTSA 的工作正常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务。对会议的顺序及数目进行规划，鉴于某些代表团成员人数有限，应避免会议安排出现重叠。

1.2.2 WTSA 全会可成立若干委员会审议与 WTSA 相关的问题(ITU 大会及其他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款)。

1.3 工作计划

1.3.1 WTSA 会议期间，应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a) 就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及构成的提案进行审议；
- b) 就研究组、TSAG 及其他任何由 WTSA 所成立的小组(见第 2 节)的正副主席的任命提出提案。

1.3.2 WTSA 应成立上文 1.2.1 及 1.2.2 中所列的各委员会。应以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所提的提案以及各代表团团长对提案的评估为基础成立研究组，必要时可成立其他小组。

1.3.3 WTSA 的工作计划中应留出适当的时间审议 ITU-T 的重要行政及组织事宜。按照惯例，工作计划应包括如下内容：

1.3.3.1 WTSA 应审议各研究组及 TSB 主任关于上一个研究期间活动的报告及 TSAG 对上一次 WTSA 所授权的具体职能完成情况的报告。在 WTSA 会议期间，研究组主席应参加 WTSA 并在与其研究组相关的事宜上提供信息。

1.3.3.2 在第 9 节所标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 WTSA 批准一项或多项建议。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在报告中都应提供为何正常程序不能被履行的相关信息。

1.3.3.3 WTSA 应接受并审议由它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后者提交的提案作出最后裁决。

1.3.3.4 ITU-T 工作计划及组织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按照 ITU-T 的工作重点及战略为 ITU-T 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准备提案。具体而言，它应：

- a) 对被提出进行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进行审议；
- b) 将上述课题合理分配给研究组或其他小组；
- c) 当一个课题或密切联系的一组课题涉及到多个研究组时，确定是否：
 - 接受 TSAG 的建议；
 - 将研究工作指派给一个研究组或
 - 采用一个替代方案；

d) 对各研究组(适当时与其他小组共同)修正现有建议的大致权利范围进行清晰描述;

e) 对各研究组负责的建议清单进行审查, 并做必要调整。

1.3.3.5 ITU-T 工作方法委员会应召开会议, 以提交给全会的 TSAG 报告中所包括的 TSAG 活动结果以及 ITU-T 部门成员所提交的提案为基础为 ITU-T 的工作方法编写提案。

1.3.3.6 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召开会议, 按照 ITU 大会及其他会议议事规划批准本次 WTSA 所产生的支出账目, 并制定一份报告提议 WTSA 批准下一次 WTSA 召开前的 ITU-T 财政经费估算, 日后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

1.3.3.7 审议完各代表团团长的提案后, WTSA 应任命各研究组及 TSAG 的正副主席。见公约第 20 条及下文 3.1。

1.4 表决

1.4.1 在 WTSA 期间付诸表决的任何提案(如建议草案), 如获得多数票, 则被认为获得批准: WTSA 的会议记录中在记录表决结果时无需列出投支持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除非有代表团明确要求提及其表决内容。

1.4.2 若某国未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 则按公约第 239 款规定, 该会员国所认可的实体及组织的代表, 在该会员国书面授权下, 应(无论数目)集体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2 节

研究组及其他小组

2.1 研究组及其他小组的分类

2.1.1 WTSA 成立各研究组旨在使其:

- a) 以任务专攻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 b) 在其大致责任范围内(由 WTSA 定义)审议、必要时提议对现有的建议书及定义进行修订或删除。还可与其他小组适当开展合作。

2.1.2 TSAG 的职能与研究组类似, 其作用见第 4 节。

2.1.3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 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所分配的某些任务(见 ITU-T 建议 A.1 第 2 节)

2.1.4 联合工作组应向其牵头研究组提交建议草案。

2.1.5 可成立一个区域小组处理对电联某个区域内(如 TAF 组)一组会员国及部门成员有特殊意义的课题或展开研究。

2.1.6 WTSA 可建立一个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联合开展研究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建议草案。电信标准化部门应负责管理此研究组并批准其建议。WTSA 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适当进行磋商以任命该研究组的正副主席²，并负责接受该研究组的正式工作报告。还可为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一份情况报告。

2.1.7 WTSA 或 TSAG 应任命一个研究组为牵头研究组负责 ITU-T 的研究，制定一份包括若干研究组在内的明确的工作计划。该牵头研究组应负责研究必要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必要时还可与其他标准机构开展合作，界定并维护整个框架；协调、分配(确认各研究组的工作)并按先后顺序列出各研究组将开展的研究，保证制定合适、完整、及时的建议书。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被电联会员国或会员国正式授权的实体所邀请，而且被认为是可行的(例如与专题讨论会或研讨会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邀请只有在 WTSA 或 ITU-T 研究组会议上提出、在与主任协商后最终将被接受，而且不超出理事会划拨给 ITU-T 的资金数目时，才可被考虑。

2.2.2 只有当全权代表大会第 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及电联理事会第 304 号决定中所列的条件得到满足时，才可发出及接受上文 2.2.1 中所提到的邀请，并组织召开日内瓦以外的会议。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应向会员国或其他被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既定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2.3 参加会议

2.3.1 会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按自己的意愿选择各研究组、工作组、报告人组等其他小组并派代表参加。参加者应登记姓名并适合对研究中的课题开展调查以寻求技术或运营上可行的解决方案。然而，在个别情况下，在某个研究组或其他小组注册时无需具体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还可适当邀请专家参与。

2.3.2 区域资费小组的会议，原则上应限定由该区域会员国政府代表及其他代表和被认可的运营机构(上述术语的定义见组织法的附件)参加。然而，每个区域资费小组都可邀请其他参与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

² 在特殊情况下，WTSA 可任命主席，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一位副主席。

2.4 研究组向 WTSA 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研究组应在 WTSA 召开前提前召开会议以保证各研究组提交给 WTSA 的报告至少在 WTSA 会议前 1 个月送抵各会员国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

2.4.2 研究组主席应对各组递交给 WTSA 的报告负责，报告应包括：

- 一个对研究期内取得的成绩简短而完整的总结；
- 研究期内由会员国所批准的全部建议(新制定或修订的)；
- 研究期内所删除的全部建议；
- 转给 WTSA 审议的全部建议草案(新制定或修订的)的最终文本；
- 被提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
- 若该小组为牵头研究组(见建议书 A.1 2.2.2)，还应包括对联合协调组活动的审议。

第 3 节

研究组的管理

3.1 主席和副主席

3.1.1 本指导原则提供给各代表团团长供其任命 WTSA 主席和副主席用；也提供给研究组主席供其选举工作组主席用。

3.1.2 主席和副主席任命时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在处理研究组的技术问题及在要求具备的管理技能上所证明的才能。其他因素，如是否为现任，都是次要因素。

3.1.3 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应为协助主席管理研究组有关事务：包括代替主席出席 ITU-T 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其在研究组的任务时取代现有主席。每个工作组主席都在技术及行政上发挥领导作用且该作用应被视作与研究组副主席同等重要。

3.1.4 副主席不应被自动选举为工作组主席，但也不应被排除在外，应与研究组的其他合格成员一并被评议。

3.1.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某些能力的需要，任命或选举管理队伍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会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

3.1.6 原则上，工作组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就应获得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在研究期内实现所做的承诺。

第 4 节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4.1 按照公约第 14A 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向各会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 部门成员代表及各研究组主席开放。其主要责任是审议 ITU-T 活动的先后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 内部、与无线电通信和发展部门及总秘书处、与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财团增强合作与协调等方面的措施。

4.2 TSAG 将注意到不断变化的要求并就 ITU-T 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及各部门间)的工作分配上作适当的变动提出建议，适当考虑 TSB 及各研究组内部的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 将监督任何联合协调组的活动并可在必要时建议成立与之类似的小组。TSAG 还可建议进一步改进 ITU-T 的工作方法。

4.3 TSAG 将由会员国主管部门代表、部门成员代表、作为当然代表的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以及 TSB 主任组成。

4.4 仅考虑其顾问职能，TSAG 不具有正式权利。研究组主席规定自己小组或联合协调组应开展的行动。主任提供 ITU-T 与其他部门、电联总秘书处或其他标准机构间的必要联络。

4.5 然而，TSAG 除具有顾问的作用外，还可获得 WTSA 所分配的临时权利以审议及处理 WTSA 所规定的问题。必要时 TSAG 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协商。WTSA 须确保委托给 TSAG 的特殊职责不会使财政支出超过 ITU-T 的预算。关于 TSAG 为履行该项具体职能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应提交给下次 WTSA。当下次 WTSA 召开时，上述临时权利应终止，然而 WTSA 可决定将其延长一段指定时间。

4.6 TSAG 定期召集会议，会议包含在 ITU-T 的会议时间表中并按照 ITU-T 建议 A.1 中的 1.1 予以公布。会议应在需要时召开，但至少一年一次³。

4.7 为最大程度压缩会议时间降低会议开支，TSAG 的主席应与 TSB 的主任共同提前做好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等。

4.8 总之，本决议中所规定的研究组议事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TSAG 及其会议(如文稿提交等)。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以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为基础且旨在协助化解会上存在的矛盾，由主席批准，也可在 TSAG 会议期间提交。

³ 主任及研究组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 4.4、4.5 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合适的措施。

4.9 按照 ITU-T 的正常程序, TSAG 应在每次会后就其活动制定一份报告并予以分发。还应在最后一次会上制定一份报告在 WTSA 召开前递交供其使用。报告中应总结为完成 WTSA 所分配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 并就工作分配、ITU-T 的工作方法及战略、与电联内部外部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等提出合理建议。报告应由主任转交给全会。

第 5 节

主任的职责

5.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采取必要措施筹备 WTSA、TSAG、研究组及其他小组的会议, 并协调他们的工作, 使会议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应与 TSAG 和研究组主席协商, 确定 TSAG、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计划, 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 TSB 及其他 ITU 资源的可用性按时安排这些会议。

5.2 主任负责管理分配给 TSB 管理的会议、向 ITU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相关文件(会议报告、会议文稿等)、ITU-T 的出版物、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功能(操作公报、码号分配等)和 TSB 运作所需的 ITU-T 的财务资源和 TSB 的人力资源。

5.3 主任在估计至下一次 WTSA 之前 ITU-T 的财政需求时, 应告知 WTSA(供参考)自上一次 WTSA 起至今的各年账务总结, 以及 ITU-T 在下一次 WTSA 之前为完成财务需求预计所需的费用。

ITU-T 预计所需的费用应首先提交 WTSA 的预算控制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席应为 WTSA 准备一份相关主题报告。批准后, ITU-T 的预计费用应由 TSB 主任送交电联秘书长, 以便提交理事会。

5.4 主任应按照 WTSA 批准的 ITU-T 预计所需的费用告知秘书长, 将这一内容纳入向理事会呈交的电联预算估测中。

5.5 主任应将本次 WTSA 的开支情况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 之后再由 WTSA 批准。

5.6 主任应向 WTSA 提交一份报告, 综述 TSAG(见 4.9)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内研究组和其他组的组织结构、职责范围和工作日程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7 此外, 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 WTSA 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 ITU-T 工作的报告或提案, 让 WTSA 作出采取行动的决策。具体地说, 主任应向 WTSA 提交有关下个研究期内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职责范围的必要提案。

5.8 主任可以就有关研究组、TSAG 主席、副主席的人选提案，要求研究组和 TSAG 主席协助，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9 在 WTSA 结束后，主任应向参与 ITU-T 活动的会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提供一份 WTSA 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标明其责任的大致范围和提请各组研究的课题，请他们指明想要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而且，主任应向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 WTSA 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指明想要以顾问身份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5.10 会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须在每次 WTSA 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不应晚于收到主任通函后的 2 个月，并应定期更新。

5.11 在两次 WTSA 之间，如果情况需要，主任有权采取特别措施，在现有的拨款限额内确保 ITU-T 的工作效率。

5.12 在两次 WTSA 之间，主任可以要求研究组主席和 TSAG 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确保 ITU-T 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3 与研究组主席和 TSAG 主席协商时，主任应保证有关研究组工作的摘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全面理解和体会 ITU-T 工作进展的重要性。

第 6 节

文 稿

6.1 文稿的提交和格式应分别按 ITU-T 建议 A.1 和 ITU-T 建议 A.2 进行。

第 7 节

课题的制定和批准

7.1 课题的制定

7.1.1 会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应至少在负责审议有关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提交建议的课题。

7.1.2 各个建议的课题应按照具体目标制定，并附有附录 I 中所列出的恰当信息。这些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的程度以及和其他研究组及标准化机构工作的关系。

7.1.3 TSB 须将收到的建议课题的单式向有关研究组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尽快散发，以便在审议这些课题的研究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1 个月收到。

7.1.4 研究组在会议期间也可以提出新课题或修改课题。

7.1.5 每个研究组应对提出的课题进行审议，以决定：

- i) 各个课题的明确目的；
- ii) 新建议的优先等级，紧迫程度和类型，或研究课题后对现有建议的改动；
- iii) 在有关研究组提出的各个课题中尽量避免重复工作，避免重复其他研究组的课题和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

7.1.6 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认为课题符合上述标准后，研究组即同意提交建议的课题以获批准。

7.1.7 在实际许可的范围内，应在宣布 TSAG 会议的集体函中告知 TSAG 所有建议的课题，以便 TSAG 审议对所有 ITU-T 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可能影响。TSAG 应考虑上面 7.1.5 的标准，与建议课题的作者合作审议这些课题，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建议进行修改。

7.1.8 只有当 TSB 主任认为应当尽快批准建议的课题时，才能在与 TSAG 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类似或相关问题的研究组主席协商后取消 TSAG 在批准前对课题的审议。

7.1.9 总之，有 3 种可能的方法制定课题草案，以获批准后纳入 ITU-T 的工作计划：

- a) 通过一个研究组和 TSAG 进行；
- b) 当该研究组的会议为某次 WTSA 之前的最后一次时，同 a)，并由 WTSA 的相关委员会审议；
- c) 如果有必要迅速处理，则仅由研究组处理。

7.1.10 如果某个会员国未遵守以上规定，直接向 WTSA 提出一个课题，应请该会员国将提案呈交下一次 TSAG 会议，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全面审查这一提案。

7.1.11 为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国情，TSB 在对任何发展中国家通过 BDT 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时，应考虑 WTSA 第 17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培训、信息、审查 ITU-D 研究组未涉及的课题和 ITU-D 研究组审议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等。

7.2 WTSA 批准课题(见图 7.1a)

7.2.1 TSAG 应至少在 WTSA 2 个月前召开会议审议课题，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建议修改课题，供 WTSA 审议，同时确保课题针对 ITU-T 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重点工作，并适当达成课题间的平衡，以：

- i) 避免重复劳动；
- ii) 使各研究组能够互相交流，协调工作；

- iii) 协调监督建议起草的整体进程;
- iv) 协调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2.2 TSB 主任应至少在 WTSA 之前的 1 个月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 TSAG 同意的建议课题。

7.3 两次 WTSA 之间建议课题的批准(见图 7.1b)

7.3.1 在 WTSA 之间以及制定建议课题之后(见上文 7.1), 有 2 种批准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方式, 详见下文 7.3.2 或 7.3.3。

7.3.2 如果研究组在会议上达成共识, 研究组可以批准新课题或修订课题。此外, 必须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情况下至少 4 个)承诺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起草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支持这项工作。会议报告中应记载提供支持的部门成员组织的名称。

- a) 通过的拟议的课题, 其与 WTSA 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b) 主任应用通函通知结果。

7.3.3 除此之外, 如果研究组在批准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 研究组可以要求会员国进行协商。

TSB 主任应要求会员国在 2 个月之内通知是否批准建议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

- b) 在以下条件下, 建议的课题视为通过, 和 WTSA 批准的课题具有同样的地位:
 - 在所有作出回答的会员国中, 有简单多数同意; 且
 - 至少收到 10 份回复。
- c) TSB 主任应用通函通知结果。(又见 8.2。)

7.3.4 在两次 WTSA 之间, TSAG 的定期会议应审议 ITU-T 的工作计划, 并建议必要的修改。

7.3.5 具体地说, TSAG 应审议所有新课题或修订课题, 以确定建议的新课题或修订课题是否符合研究组的权限。

7.4 删除课题

研究组可以根据个案从以下选择中决定最合适的一种。

7.4.1 在 WTSA 上删除课题

研究组作出决定后, 主席应在向 WTSA 的报告中要求删除课题。WTSA 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7.4.2 在两次 WTSA 之间删除课题

7.4.2.1 在研究组会议期间, 可以在与会者达成共识时, 同意删除课题, 其原因可以是工作已结束, 或此次会议及之前两次研究组会议期间未收到文稿。应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意见, 并对删除的原因作一解释性总结。如果在 2 个月内, 作出回应的会员国中, 不反对者达到简单多数, 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问题将退回研究组。

7.4.2.2 表示反对的会员国须说明原因，并指明能促进课题研究的可能改变。

7.4.2.3 应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结果，并由主任出具的报告通知 TSAG。此外，主任可在任何恰当的时候公布删除课题的清单，但到研究期的中期应至少有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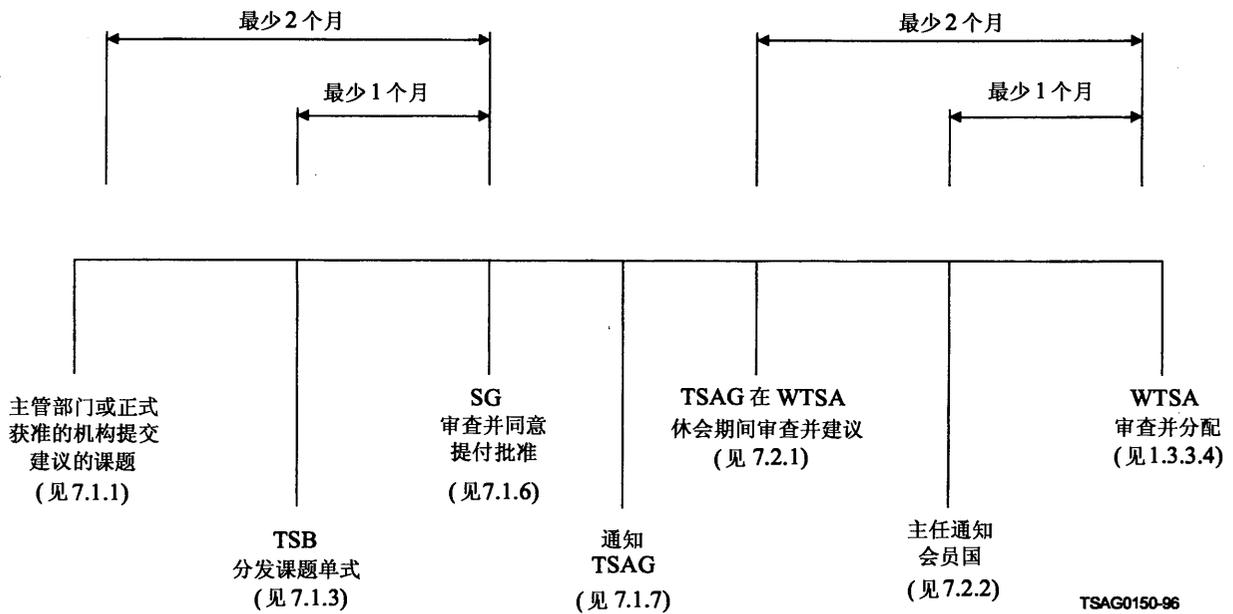


图 7.1a

WTSA 上课题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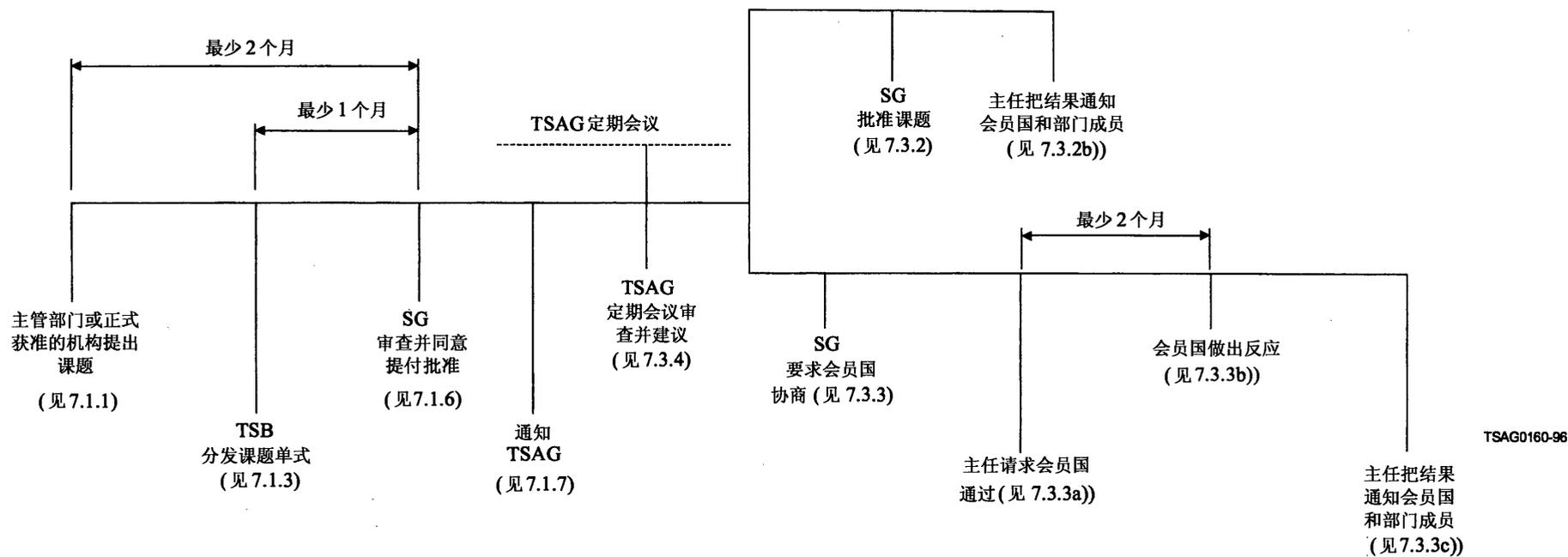


图 7.1b
两次 WTSA 之间课题的批准

第 8 节

建议批准程序的选择

8.1 批准程序的选择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而选择非传统批准程序(AAP)或选择传统批准程序(TAP)(见第 9 节)的行为。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选择

通常, ITU-T 标准化域 04(编号/编址)和域 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应归为 TAP 类。同样, 不在域 04 或 11 内的建议应归为 AAP 类。然而, 如果与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 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可以改变 AAP 或 TAP 的选择。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 应使用上述 1.4 所述的 WTSA 的相同过程做出决定。

8.1.2 WTSA 上的选择

通常, ITU-T 标准化域 04(编号/编址)和域 11(资费/收费/结算)中的建议应归为 TAP 类。同样, 不在域 04 或 11 内的建议应归为 AAP 类。然而, 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可以改变 AAP 到 TAP 或反之的选择。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 应使用上文 1.4 所述的过程做出决定。

8.2 选择的通知

当主任通知各成员某课题已获批准时, 主任还应同时告知对相应产生的建议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 应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 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 8.3), 但反对意见必须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 246D 款的规定。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任何时候, 在“最后一轮”征求意见过程中加入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之前, 可以根据第 246D 款的规定重新审议选择。任何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改变选择的提案在经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研究组应使用 8.1.1 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修订或改变选择。

一旦已经就最后一轮达成一致(ITU 建议 A.8, 第 3.1 条)或已经达成一致决定(见下文 9.3.1), 不得改变选择。

第 9 节

利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和修订建议

9.1 简介

9.1.1 第 1 号决议第 9 节规定了要求会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批准程序。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246B 款，ITU-T 新建议和修订建议草案由研究组依据 WTSA 确定的程序通过，不要求会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被视为已批准。ITU-T 建议 A.8 规定了建议批准程序。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应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案文成熟，一般来说 TSB 主任应要求会员国授权相关研究组执行批准程序并在研究组正式会议上达成协议，通过这样的正式协商方式争取批准。

相关研究组也可以在 WTSA 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无论批准由研究组会议执行还是在 WTSA 上执行，已批准建议应具有相同地位。

9.2 程序

9.2.1 所有新建议草案和修订建议草案一旦进入成熟状态，研究组就应该采用以下所述的程序争取批准。见表 9.1 的顺序。

注——区域资费组应自行决定采用这一程序。必须通知第 3 研究组主席已决定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第 3 研究组将在其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核。如果没有原则和方法上的反对意见，将启动批准程序。TSB 主任只同区域资费组的会员国进行批准建议草案方面的协商。

9.2.2 在下列情况下，对新建议和修订建议的批准应推迟到 WTSA 考虑：

- a) 关于 ITU-T 整体管理性建议；
- b) 相关研究组认为 WTSA 本身宜应讨论并解决特别困难或棘手的问题；
- c) 由于非技术性问题，如原则上的不同观点，而导致研究组内部未能达成一致。

9.3 先决条件

9.3.1 在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下，TSB 主任应在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图。这样的要求应基于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或特殊情况下 WTSA 做出的关于建议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并且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草案被视为“已决定”）。主任还应概括介绍提案的具体意图。应提供能够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查询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案文的参注。该信息还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区域成员。

9.3.2 鼓励各研究组在其内部建立编辑组，审核各种工作语言的新建议和修订建议案文是否得体。

9.3.3 主任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审核程序的意图时，TSB 必须能够获得以至少一种工作语言编辑的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案文的最终版本。根据下面的 9.3.4，还必须为 TSB 提供反映最终版本的建议草案的总结。TSB 主任应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和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总结，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并保证使它们能够在正常的邮寄过程中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个月收到。应按正常程序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总结，包括使用适当的工作语言。

9.3.4 应按照起草 ITU-T 建议的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和修订建议草案的宗旨和内容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修订意图。没有摘要的建议将不被视为完整、可提交批准的建议。

9.3.5 新建议和修订建议草案的案文必须以工作语言编辑并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 1 个月之前分发完毕。

9.3.6 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92 款，研究组的权限由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决定，研究组只能在这一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或修订草案进行批准。此外，还可在研究组的责任和权限内争取对现行建议的修正案进行批准(见第 2 号决议)。

9.3.7 当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任何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9.3.8 任何知道自己或其他完全拥有或部分拥有含提交批准的建议草案内容的专利的 ITU 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必须向 TSB 公布这样的信息，并且根据 ITU-T 专利政策在任何情况下信息的公布都不得迟于已定的建议批准日期(见附件 3)。

应使用 ITU-T 网站提供的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或其 ITU-T|ISO/IEC 共用案文的变体)。

9.3.9 拥有专利或即将实现的专利应用(执行 ITU-T 建议时需要使用专利)的非 ITU-T 成员组织可采用 ITU-T 网站提供的表格(或其 ITU-T|ISO/IEC 共用案文的变体)向 TSB 递交“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

9.3.10 为了维持稳定，新建议或修订建议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该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协议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忽。作为指导，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 2 年。

9.3.11 在研究阶段内认为受到已批准建议负面影响的任何会员国可向 TSB 主任汇报情况，TSB 主任应将其汇报情况交给相应的研究组进行处理。

9.3.12 TSB 主任应向下一次有权的全会汇报所有 9.3.11 所述的情况。

9.4 协商

9.4.1 会员国协商的时间和程序从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研究组会议召开前 7 天结束。主任要求会员国在该期间内就是否授权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9.4.2 如果 TSB 收到一份声明(或多份声明),要求为实施建议草案而使用知识产权,如已有的专利或版权,TSB 主任应在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并宣布采用第 1 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II)。

9.4.3 TSB 主任应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与相应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工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要求会员国对提出的新建议或修订建议协商作出回应。只有会员国有权回应(但是请参阅下面 9.5.2)。

9.4.4 会员国如果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指出能够推动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的下一步审议和批准而可能作出的修改。

9.4.5 如果 70%或 70%以上的会员国回复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问题(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TSB 主任应通知主席可以考虑批准。(会员国授权研究组可以执行批准程序,也承认研究组可根据下面 9.5.2 作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的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表示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问题的不到 70%,TSB 主任应通知主席研究组会议将不考虑批准问题。(但是,研究组应考虑根据上面 9.4.4 提供的信息。)

9.4.7 TSB 应收集协商回复中的任何评论,并将这种评论作为临时文件提交研究组下一次会议。

9.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9.5.1 研究组应审核前面 9.3.1 和 9.3.3 所述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的案文。此后研究组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研究组应对 9.3.4 提及的摘要是否全面、扼要地把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提交书面文稿、根据协商程序的结果(见前面 9.4)或联络声明才能在研究组会议上作出技术性 or 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到其他会议。但是,在合理情况下,假如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对于未派遣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适当代表的会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在根据上面 9.4 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和

——提议的案文稳定不变。

9.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不得反对各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建议的决定(但是，见 9.5.4 保留意见、9.5.5 和 9.5.6)。见《公约》第 19 条，第 239 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应在会议报告中指明。应在相关建议案文所附的简短注释中提出保留意见。

9.5.5 会议期间做出一项决定必须以所有出席者都得到的最终形式的案文为基础。特殊情况下，代表团可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但仅限于会议期间。TSB 主任应继续执行 9.6.1，除非代表团所属会员国于会议结束后 4 周之内正式向 TSB 主任提出反对。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应采取何种立场并在上面 9.5.5 规定的 4 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会员国应表明反对原因及可能推动新建议或修订建议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研究组主席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应执行前述 9.3.1，无须在下一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另行表决。

9.5.6 如果某代表在是否采用批准程序的表决中弃权，应在会议上声明。为执行前述 9.5.3，应忽视该代表的存在。此类弃权可以，但只能在此后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9.6 通知

9.6.1 TSB 主任应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 4 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 9.5.5 规定的期限过后 4 周之内，在通函中通知案文是否被批准。TSB 主任也应在下一份 ITU 通知中公布该信息。TSB 主任还应该在同一期间内确保研究组表决会议通过的任何建议以至少 1 种工作语言公布在网上，同时提示这可能不是该建议的最终颁布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少许纯粹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TSB 应在征求研究组主席同意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应尽快以工作语言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或修订建议，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第 3 号决议，少许修正应在勘误表中列出，而无须完全重新公布。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将案文编辑起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和修订建议的封面中应增加鼓励用户查询相应 TSB 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声明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声明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查询 TSB 专利数据库。”

9.6.5 见第 3 号决议，关于新建议和修订建议目录的公布。

9.7 修改错误

当研究组确定执行者需要了解建议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模糊、疏忽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执行者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错误的确定到最终解决的记录所有已确定的错误及其修改状况的历史文件，发布于研究组 COM 系列文件中。执行者指南应由研究组批准，提供给公众。

9.8 撤销建议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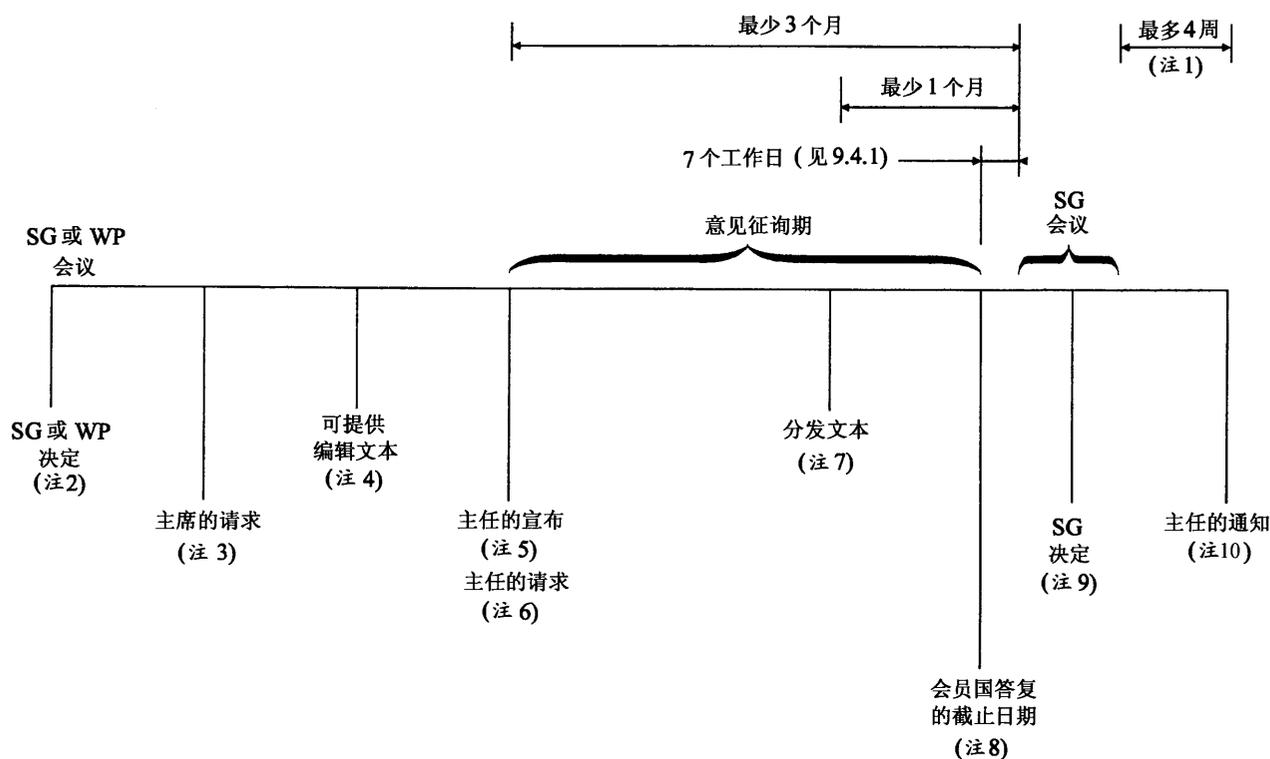
9.8.1 由 WTSA 撤销建议

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应在向 WTSA 提交的报告中提出撤销建议的请求。WTSA 可以批准请求。

9.8.2 两次 WTSA 之间撤销建议

9.8.2.1 由于某建议被其他建议取代或已过时，研究组会议可就撤销该建议达成协议。不得反对已达成的协议。应在通函中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撤销建议的原因摘要。如果 3 个月内无人反对撤销建议，撤销便生效。如果 3 个月内有人反对，需交由研究组处理。

9.8.2.2 应另行发寄通函通知结果，主任应以报告的形式通知 TSAG。此外，主任应在任何适当时候公布已撤销建议目录，但在研究中期前应至少公布一次。



TSAG0170
(110453)

注 1——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 9.5.5 要求更多时间，可放宽 4 周时间。

注 2——SG 或 WP 决定：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就建议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 3——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的意向。

注 4——可提供编辑文本：建议草案文本(包括所要求的摘要)以最终编辑的形式并至少用一种工作语言向 TSB 提供(9.3.3)。

注 5——主任的宣布：在下一个研究组会议上，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信以及此项宣布分发给所有的会员国及部门成员，以便他们在开会前 3 个月收到((9.3.1 和 9.3.3)。

注 6——主任的请求：主任请求各会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9.4.1 和 9.4.2)向他做出答复。这一请求包含摘要和完整的最终文本。

注 7——分发文本：建议草案的文本必须以可使用的工作语言在开会前 1 个月分发(9.3.6)。

注 8——会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间有 70%的答复表示支持，建议就应接受(9.4.1、9.4.5 和 9.4.7)。

注 9——SG 决定：辩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一致(9.5.3 和 9.5.2)。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意见(9.5.5)，也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 10——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图 9.1

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的程序

附录 I

(附于第 1 号决议)

关于提交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课题或提议的类型⁴
- 提出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
- 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指明预计结束的时间范围的具体工作目标
- 本次研究活动同其他活动的关系：
 - 建议
 - 课题
 - 研究组
 - 相关标准化机构

附录 II

(附于第 1 号决议)

建议通函中应包括的注解

TSB 已经接到有关声明，指出在执行本建议草案时需要使用已发表或即将发表的一项或多项专利/软件版权保护下的知识产权。可通过 ITU-T 网页查找专利信息。

附录 III

(附于第 1 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声明 专利政策⁵

下面是在不同程度上包含 ITU-T 建议主题的知识产权(专利)问题的“实践准则”⁶。

⁴ 背景问题，旨在推动建议批准的以任务为核心的问题，新手册建议，修改手册建议，等等。

本实践准则概要如下(应注意 ISO 的运作方式与此相似)：

⁵ 关于最新版本，请查询 ITU-T 网址；

⁶ 前称“CCITT”建议。

“实践准则”的规则简单明了。建议的起草由电信专家而不是专利专家负责；因此，他们不必非常熟悉诸如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复杂的国际法律状况。

ITU-T 建议是无约束力的国际标准。其目标是保证全球国际电信的兼容性。这一目标是所有国际电信参与者(网络和业务提供商、供应商和用户)的共同利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保证每个人都能获得建议、建议的应用、使用，等等。因此必须杜绝全部或部分收录在建议中的专利的持有者进行商务性(垄断性)滥用。大体上满足这一要求是实践准则的唯一宗旨。同专利问题(许可证的发放、使用费等)有关的详细安排由于可能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所以应由相关各方自行处理。

该实际准则可以概述如下(应注意，ISO 也按类似方式运作)：

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不能就有关专利或类似权利的证据、有效性或范围提供权威性 or 全面性信息，但是希望 TSB 公布能够得到的全部信息。因此，任何提出标准化建议的 ITU-T 成员组织应在最初使 TSB 主任注意到该组织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公开专利或任何已公开专利即将实施的应用，尽管 TSB 无法证实任何此类信息的有效性。

2 如果制定了一项 ITU-T 建议，并且已公布第 1 条阐述的信息，可能会有 3 种情况发生：

2.1 专利持有者放弃其权利；因此，在非特殊情况下，在没有使用费问题等情况下，每个人都有采用建议的自由。

2.2 专利持有者不准备放弃其权利，但是愿意在非歧视基础上、在合理条款下同其他方就许可证问题进行谈判。谈判应在相关各方之间并且在 ITU-T 以外进行。

2.3 专利持有者不愿意遵守 2.1 或 2.2 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得确立任何建议。

3 不论在哪种情况下(2.1、2.2 或 2.3)，专利持有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由 TSB 利用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备案。声明中不能包括附加条款、条件或任何超越“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表中相应各栏对各种情况的规定其他除外条款。

第 2 号决议

研究组的职责和任务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有必要明确界定各研究组的任务, 以避免研究组之间的工作重复, 并保证整个 ITU-T 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决定

1 研究组的职责如附件 A 所规定;

2 作为其研究项目基础的各研究组的任务应包含以下各项:

- 一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课题, 这些课题其总体职责范围相一致, 且应以任务为导向(见第 1 号决议第 7 段);
- 总体职责范围(见附件 A), 在此范围内, 该研究组可以在与其他组合作下对现有建议进行修正。

附 件 A

(附于第 2 号决议)

第 1 部分——总体研究领域

第 2 研究组

业务提供、网络及其性能的运营方面

负责以下方面的研究:

- 业务提供的原则, 业务竞争的定义和运营要求;
- 编号、命名、寻址要求及资源分配, 包括预留和分配的标准及程序;
- 路由及互联要求;
- 人力因素;
- 网络运营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性能要求, 包括网络流量管理、业务质量(业务工程、运营性能及业务测量);
- 传统电信网络与演变中的网络之间互联的运营方面的问题;
- 评估运营机构、产品制造公司及用户有关网络运营的反馈意见;

第 3 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负责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有关的研究，并研究与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有关的课题。为此，第 3 研究组应特别促进其各成员之间的合作，目的是确定尽可能低的价格，以与高效的业务相一致，并考虑在合理的基础上保持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第 4 研究组

电信管理(含电信网络管理)

负责研究有关采用电信网络管理(TMN)框架的电信业务、网络及设备的管理课题。另负责与指派、传输相关的运营程序及测试和测量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电信管理的研究课题。

第 5 研究组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负责研究有关保护电信网络和设备不受干扰和雷击影响的课题。

还负责研究与电信装置和设备(包括蜂窝电话)产生的电磁场有关的电磁兼容(EMC)、生命安全及健康课题。

第 6 研究组

户外设施

负责研究与公众电信及其他相关结构有关的所有线缆的基建、安装、连接、终接以及保护其不受腐蚀和其他环境效应(除电磁效应外)影响的课题。

第 7 研究组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负责研究与数据通信网络有关的课题，研究与开放系统通信有关的课题(包括组网、号码簿和安全性)。

第 9 研究组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送

负责以下课题的研究：

- 将那些主要用以传送电视及声音节目至家庭的电缆及混合网络用作综合宽带网络，用以同时传送声音和其他时效性强的业务、视频点播、交互式业务等。
- 将电信系统用作馈给、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电视、声音节目及类似的数据业务。

第 10 研究组

电信系统的语言及通用软件问题

负责与电信系统的软件问题有关的技术性语言及其应用和其他相关问题。

第 11 研究组

信令的要求及协议

负责研究与网际协议（IP）相关的功能、一些移动性相关的功能及多媒体功能相关的信令要求和协议，并对有关 ATM、N-ISDN 及 PSTN 接入及互联信令协议的现有建议进行增补。

第 12 研究组

网络及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

负责对网络、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及其相互影响(即文本、语音及图像应用的用户感观质量及接受度)提出指导意见。这一工作包括所有网络(比如那些基于 PDH、SDH、ATM 及 IP 的)和所有电信终端(如手柄、免提电话、耳机、移动电话、视听设备及交互式语音应答)所产生的相关传输影响。

第 13 研究组

多协议及基于 IP 的网络及其互联

负责研究有关不同种类网络之间的互联问题，包括多领域、多协议和革新性的技术，目的是实现高质量、可靠的网络组合。包括结构、互通和适配、端对端考虑、路由和传输要求。

第 15 研究组

光及其他传输网络

第 15 研究组是 ITU-T 负责研究光及其他传输网络、系统和设备的牵头组。其任务是开发用于通信网络的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传输层标准。

第 16 研究组

多媒体业务、系统及终端

负责与多媒体业务定义和多媒体系统有关的研究，包括相关的终端、调制解调器、协议和信号处理。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

IMT-2000 和研究更高技术

负责研究与“国际移动通信 2000”(IMT-2000)及更高技术有关的问题，包括无线互联网、移动和固定网络的融合、移动管理、移动多媒体功能、互联、互操作性，并对现有的有关 IMT-2000 的 ITU-T 建议进行增补。

第 2 部分——具体研究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SG2	业务定义、编号和路由牵头研究组
SG4	TMN 牵头研究组
SG7	帧中继和通信系统安全性问题牵头研究组
SG9	综合宽带有线及电视网络牵头研究组
SG10	语言及描述性技术牵头研究组
SG11	智能网络牵头研究组
SG12	业务质量和性能牵头研究组
SG13	IP 的相关问题、B-ISDN、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卫星问题牵头研究组
SG15	接入网络传输牵头研究组 光技术牵头研究组
SG16	多媒体业务、系统和终端牵头研究组 电子贸易和电子商务牵头研究组
SSG IMT	IMT-2000 和更高技术及移动问题牵头研究组

附 件 B

(附于第 2 号决议)

研究组制定 2000 年以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的职责范围制定 2000 年以后工作计划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意在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职责范围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这些职责。

B.2 本附件将在必要时由 TSAG 进行审议，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从而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 ITU-T 整体工作计划。

第 2 研究组

第 2 研究组是负责业务定义(包括各种类型的移动业务)和编号及路由的牵头研究组。第 2 研究组有责任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计费和运行中的业务质量/网络性能。必须为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 2 研究组应从用户的角度定义和描述业务,以促进全球互联和互操作,同时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定相一致。它还应为各个业务提出 QoS,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研究组(如第 13 研究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 2 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考虑到各国主权下在跨边境、全球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 2 研究组负责研究、开发和建议各类网络的编号和路由总体原则。

第 2 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代表)应就编号和路由及其对国际编号的影响为 TSB 主任提供技术性建议。

第 2 研究组应根据相关的 E 和 F 系列建议,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就国际编号及地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回收问题向 TSB 主任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 2 研究组应为各类网络和网络元素的实现和运营的业务工程规划和设备配置推荐指导意见。

第 2 研究组应为保证各类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一些措施,以满足运行中的网络性能和 QoS。

第 2 研究组应指出那些需要网络支持的业务和运营要求。

第 3 研究组

所有研究组应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的任何变化情况,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尽早通知第 3 研究组。

第 4 研究组

作为 TMN 牵头研究组,第 4 研究组负责确保所有研究组在制定 TMN 相关规范时对 TMN 原则使用的一致性。这可能要求第 4 研究组开发一些有关 TMN 规范制定的指导原则,并对新的和现有的 TMN 建议的结构和内容进行审议。

TMN 研究的重点将放在支持多重管理模式的电信管理框架上,包括:

- 推进 TMN 概念和技术的进步,以支持电路交换和分组/IP 交换混合网络环境;

- 通过协议中立技术对可重复利用的 TMN 信息定义进行规范；
- 继续进行主导电信技术(如 SDH、ATM、光网络、交换、IMT-2000 和 IP)的 TMN 信息建模工作；
- 扩展那些与市场的要求、业界公认的价值及主导的、新兴的技术方向相一致的 TMN 管理技术的选择。

另外，其研究还应包括：

- 网络运营机构互联的指定；
- 传输网络和用于设置、性能及错误管理的业务运营程序；以及
- 测试及测量技术和设备。

第 6 研究组

负责研究涉及外部设备各类物理方面的问题，包括建筑和安装(包含用于终接目的的内部电缆走线，但不包括光及数字系统设计)。它应与第 15 研究组进行合作。

第 7 研究组

负责有关数据通信、数据网络和开放系统通信问题的研究。

第 7 研究组将在以下领域的建议制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分组和帧中继，包括数据通信的互联；
- 查号业务和系统(F.500 和 X.500 系列)；
- 安全性，包括框架、机制和协议(X.800 系列)；
- 抽象句法记法 1 (ASN.1) (X.680/X.690 系列)；

并负责继续维持以下领域的建议：

- 开放系统互联 (OSI) (X.200, X.600 系列等)；
- 开放分布式处理(ODP) (X.900 系列)。

另外，第 7 研究组是以下问题的牵头研究组：

- 帧中继；
- 通信系统安全。

在 GII 和多媒体方面，第 7 研究组负责以数据通信的观点来研究上述各领域的具体业务和协议。第 13 研究组和第 16 研究组应分别就应作何种研究以支持 GII 和多媒体这一问题作出指示。

关于编号、选路和网络性能问题：

- 编号、选路：第 2 研究组负责适用于各类网络的编号和选路的总体原则。第 7 研究组负责适用于公众数据网络的具体编号和选路工作，包括建议 X.110-X.125 和 X.353。正在进行的工作需考虑第 2 研究组制定的有关总体原则的建议。
- 网络性能：第 2 研究组负责适用于各类网络的总体原则。第 7 研究组负责适用于数据网络的具体工作，包括建议 X.130-X.146。

第 9 研究组

在其总体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发和维持以下方面的建议：

- 利用 IP、ATM 或其他适当的协议，在其他研究组的适当合作下，在电缆或混合网络上提供时效性强的业务、点播业务或交互式业务；
- 电视和声音节目网络的运营程序；
- 用于馈给和分配网络的电视和声音节目系统；
- 用于电视、声音节目和交互式业务（包括利用电视网络来传输的互联网应用）传输系统；以及
- 通过家庭网络传送宽带音频/视频业务。

第 9 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 ITU-R 进行合作。

第 10 研究组

在相关研究组(诸如 SG 4, SG 7, SG 11, SG 13 和 SG 16)的要求和合作下，开展有关电信系统建模、规范和描述性技术及其他软件问题的研究。

工作的进展将与诸如 ETSI、ISO 和 IEC 等其他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同步进行。无论是什么论坛或协会(比如 OMG, TMF, SDL Forum Society 等)的成果都将得到考虑，以最大程度地从合作中获得益处，并减轻新建议制定工作的难度。

研究工作的重点将放在那些业界认为有必要采用 ITU-T 建议的问题上，以便提高软件技术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并刺激这类技术的市场发展。

第 11 研究组

第 11 研究组在 2001-2004 年有 4 类课题有待研究。

第 1 类：与互联网的互通及其他与 IP 有关的研究。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有关独立于载体的呼叫控制(BICC)，它定义了一种新的协议，以在任意载体上建立一个呼叫(比如在 IP 连接上，就变成了 IP 语音呼叫)。

第 2 类：跨越应用编程接口(API)和对象接口的软件模块之间的信令。

其目的是在两个应用软件模块之间提供一套适用于任意信令信息传输机制(比如 SS No.7, TCP/IP 等)的信令协议。

第 3 类：对现有的有关 ATM、N-ISDN 和 PSTN 的接入和互联信令协议的提议(即 SS No.7、DSS1 和 DSS2)进行增补。

其目的是满足成员组织希望在符合现有建议的网络上提供新的特色和业务的商业需要。

第 4 类：关于固定网络中虚拟家庭环境(VHE)的研究。

第 12 研究组

在其总体研究领域范围内，第 12 研究组的一个特别重点是有关某种路径的端对端传输质量问题，因该路径提高了频率而使得各终端类型和网络技术之间(比如含 IP 的移动终端和网络)出现了新的相互影响。

作为“QoS 和性能”的牵头研究组，第 12 研究组为 ITU-T 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制定工作蓝图。

第 13 研究组

第 13 研究组的任务是：

为 ITU 提供一个研究与技术无关的网络结构及其长期演进问题(包括 IP 网络问题)的牵头组，其方式为在与各相关 ITU 研究组的协调及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下，制定必要的框架和结构。

帮助 ITU-T 继续响应那些在研究领域及其侧重点方面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是传统电信网络与 IP 网络的集成所必须的，是为了向终端用户提供完全集成的业务和应用。它还要为网络提供商提供工具和信息，以支持在电信业发生的由市场驱动的变化。

开展 IP 相关的研究，重点集中在网络结构、网络容量、网络演变、业务和性能方面以及接入安排，以在多商家和多网络运营商环境中获取互操作性。这些研究将通过与其他研究组及其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来进行。对这一演进起关键作用的特别领域是 IP 网络结构、IP 网络性能、IP 传输容量、IP-VPN(虚拟专用网)业务、IP 网络资源管理和接入安排。

开展 B-ISDN 资源管理、性能和 ATM 层及其适应和互联领域的剩下的研究工作。

通过推进 ITU-T 的 IP 和 GII 项目的开展，以鼓励 IP 及 GII 的研究工作的协调一致。

与其他标准化组织合作，以确定有关 IP 网络组网的标准化项目的差距，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推进必要工作的进展。

第 15 研究组

第 15 研究组是 ITU-T 负责研究光和其他传输网络、系统和设备的牵头组。其任务是开发用于通信网络的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传输层标准。

研究的重点是开发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结构及高速率(多兆比特)网络接入的全球标准。这也包括相关建模工作，即为网络管理、与特定技术相关的传输网络结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正在特别考虑的问题是转向 IP 网络的变化中的电信环境。

专题范围包括选路、交换、接口、复用器、交叉连接、分叉复用器、放大器、中继器、再生器、网络交换和整形恢复、网关设备和网络信号处理。这些专题中许多都涉及了不同传输技术，诸如金属或光纤电缆、波分复用(WDM)、光传输网络(OTN)、同步

数字序列(SDH)、异步传输模式(ATM)以及准同步数字序列(PDH)。在其工作中,第 15 研究组将考虑其他研究组、标准化组织、论坛和协会中进行的相关工作,并与他们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并找出全球标准开发工作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第 16 研究组

负责与多媒体业务定义和多媒体系统有关的研究,包括相关的终端(含传真终端)、调制解调器、协议和信号处理。

第 16 研究组应在以下方面工作:

- 定义框架和指南,以统一和协调多媒体通信标准的开发工作,从而为所有的 ITU-T 和 ITU-R 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与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标准制定组织及工业论坛紧密合作;这些研究将包括移动、IP 和交互式广播问题,应鼓励 ITU-T 和 ITU-R 在各个层面上进行密切合作;
- 对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多媒体标准进行开发和维持工作;
- 定义多媒体结构;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运营,包括互操作性;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包括传真通信)的协议;
- 媒体编码和信号处理;
- 多媒体终端(包括传真终端);
- 多媒体系统中的 QoS 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接入性;
- 电子商务和电子贸易。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

该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 ITU-T 内有关 IMT-2000 及更高技术的网络总体方面的工作。该组负责:

- 为 ITU-T 在 IMT-2000 系统及更高技术方面的活动制定工作计划,以保证这一工作在外与其他组织在内与 ITU-R 及 ITU-D 高效率地开展。
- 为现有 IMT-2000 系统向比 IMT-2000 更高系统的过渡提供一个有关网络及移动问题的过渡途径。
- 对关于由 ITU-T 及外部组织(如标准制定组织(SDO)、合作项目(PP)、IETF 及相关的外部论坛等)所确定的现有 IMT-2000 网络及移动问题的总体蓝图进行增补 (ITU-T 建议 Q.1701 的增补)。
- 根据需要并在其他组织未提供的情况下,提供互联功能,以允许由外部组织所确定的现有 IMT-2000 系统之间的全球移动性。

上述第 2 点包括制定一个适用于 IMT-2000 的长期的通用网络结构。考虑到正在发展的网络基础结构,上述第 4 点包括近期的 IP 网络互联问题。

另外,该特别研究组将研究:

- 在与相关组织的合作下，在不同的 IMT-2000 体系标准向比 IMT-2000 更高阶段发展时，尽可能实现它们的统一。
- 通过将 IMT-2000 无线传输技术用于固定无线接入，使现有的固定网络向 IMT-2000 的网络部分过渡。
- 有关固定和无线网络的融合及其最终走向可互操作的、统一的网络结构问题，以在不同接入安排下为用户提供透明服务的网络问题。
- 在其他外部组织未提供的情况下，研究 IMT-2000 接口的评估及其标准化问题，以为运营商提供一个多商家的优越条件。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对 IMT-2000 及相关无线技术的应用，应与 ITU-D 代表进行协商，目的是找出那些与 ITU-D 合作的最佳活动。

该特别研究组应能够像其他研究组一样制定和批准建议。为增强其应付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的能力，该特别研究组可以使用临时工作程序(见 ITU-T 建议 A.9)。在实施这些临时工作程序时，该特别研究组应：

- 对该特别研究组的临时工作程序进行调查，并向 TSAG 提出修改意见。

“移动性”一词包括终端和个人移动性(ITU-T I.114)。终端移动性是指一个终端从不同地点及运动状态接入电信业务的能力以及网络能够找出并定位该终端的功能。个人移动性是指用户基于个人标志符从任意终端接入电信业务的能力以及网络能够根据用户的业务特点来提供这些业务的功能。

该特别研究组是负责“IMT-2000 和更高技术”和 ITU-T 内负责移动性的牵头组，它应与 ITU-R 8F 工作组就地面部分的无线问题及与 ITU-R 8D 工作组就卫星部分进行合作。

特别研究组应就 IMT-2000 标准化活动问题与 ITU-R 和 ITU-D 进行联络。

特别研究组应与外部标准化组织和 3GPP 保持较强的合作关系，并发展一个互补性的项目。该组应积极促进与外部组织之间的联系，以使 ITU-T 的建议能规范地引用这些组织指定的有关移动网络方面的规范。

附 件 C

(附于第 2 号决议)

各研究组在 2000 年以后研究期职责范围内的建议清单

第 2 研究组

E 系列；与第 7 研究组协同开发的建议除外

F 系列；属于第 7 和第 16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I.220 系列、I.230 系列、I.240 系列和 I.250 系列建议

S 系列建议维持不动

第 3 研究组

D 系列

第 4 研究组

G.850 系列

M 系列

O 系列

Q.513、Q.800-Q.849 建议、Q.940 系列、Q.1831

X.160 系列、X.170 系列、X.700 系列

第 5 研究组

K 系列

第 6 研究组

L 系列

第 7 研究组

E.104、E.115 (与第 2 研究组协同开发)

F.400 系列和 F.600 系列； F.500-F.549

Q.933 和 Q.933bis

X 系列；属于第 4、15 和 16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第 7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在 X 系统中编双号的 Y 系列建议

第 9 研究组

J 系列

N 系列

P.900 系列

第 10 研究组

Z 系列

第 11 研究组

Q 系列；Q.1700 系列和属于第 4、7 和 15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U 系列建议维持不动

第 12 研究组

G.100 系列; G.160 系列、G.180 系列和 G.190 系列除外

P 系列; P.900 系列除外

第 13 研究组

I 系列; I.220 系列、I.230 系列、I.240 系列和 I.250 系列(见第 2 研究组)、I.326 (见第 15 研究组)、I.430 系列、I.414 和 I.700 系列(见第 15 研究组)和在其他系列中编双号的建议除外

G.801、G.802、G.805、G.810 系列、G.820 系列、G.830 系列、G.860 系列、G.960 系列; G.964 和 G.965 建议除外

Y 系列; 属于第 7 和 15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第 15 研究组

G 系列; 属于第 4、12、13 和 16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I.326、I.430 系列、I.414 和 I.700 系列

Q.500 系列; Q.513 除外(见第 4 研究组)

R 系列建议维持不动

V.38

X.50 系列

第 15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在 G 系列中编双号的 Y 系列建议

第 16 研究组

F.700 系列

G.190 系列、G.500 系列、G.711、G.720 系列和 G.760 系列

H 系列

T 系列

V 系列, 属于第 15 研究组职责范围的建议除外

X.26 (V.10)和 X.27 (V.11)

IMT 特别研究组

Q.1700 系列

TSAG

A 系列建议

第 7 号决议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合作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 条所确定的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III 章);
- c) ISO 和 IEC 及 ITU-T 在制定包括电缆、线路、光纤和保护措施等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的共同兴趣, 这些标准要考虑到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的需求;
- d) 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标准化活动的相互认可的需求,

注意到

- a) 各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时间限度不同;
- b) 对财务专家以及电信技术和运营及计算机科学和终端生产测试专业人才需求的不断增长;
- c)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 按现有程序并本着优良的合作精神与 ISO、IEC 及 ISO/IEC 联合技术委员会 1(JTC1)的建议保持一致所取得的进展;
- d) 反映在第 ITU-T 建议 A.23 和 ISO/IEC JTC1 指令中的 ISO 与 IEC, 特别是与 ISO/IEC JTC 1 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 e)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 f) 制定国际标准成本的提高,

做出决议

- 1 请 ISO 和 IEC 在 ITU-T 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 反之亦然。对计划的进一步审议应考虑到不断的变革因素以便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 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相应的建议;
-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信息;
- 3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考虑并对电信标准化部门与 ISO 和 IEC 的合作程序提出改进意见;

4 与 ISO 和/或 IEC 的合作应掌握在适当层面，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展开：

- 需要双方共同起草并保持一致的案文的工作，适用符合 ITU-T 建议 A.23 和合作指南的程序；
- 需要 ITU-T 、ISO 和 IEC 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共同协议有关的活动)，要采用明确的协调办法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5 请研究组主席考虑到 ISO、IEC 和 ISO/IEC JTC1 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保证联合起草的规范保持一致；
-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规范；

6 为节约，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相关会议一同举行；

7 有关协调的报告应指出共同关心问题的案文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特别应确定各组织内部处理的事项和确定需要相互参考的事项以益于国际标准和建议出版物的用户；

8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在国家范围内协调有关 ITU-T 与 ISO 和 IEC 的活动为 3 个组织的协调做出巨大贡献。

第 11 号决议

与万国邮政联盟(UPU)邮政经营理事会(POC)就研究与邮政和电信部门都有关的新业务进行合作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忆及

- a) ITU 全权代表大会(1982 年, 内罗毕)关于电子邮件/信息业务的第 42 号决议;
- b) ITU 第 39 次行政理事会会议关于 CCITT 与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CCPS)关系的第 911 号决议;
- c) 万国邮联的 CCPS 关于 CCITT 和 CCPS 关系的 CCEP 1/1983 号决议,

考虑到

- d) 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和相关的 ROA 以及业务提供商都需要获悉有利于改善或协调现有业务的技术进展情况, 以及他们共同审议在这方面任何新建议或对现行建议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有用的;
- e) CCITT 第六次全会作出的决议, 即建立一个“CCPS/CCITT 联络委员会”以考虑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以便:

——确定互补性活动, 以协助两个机构协调取得效果的时间进度;

——弄清交叉的活动, 以减少重复工作;

- f) 该委员会已充分履行其职责, 为 POC(于 1995 年接替 CCPS)和 ITU-T(于 1993 年接替 CCITT)之间在工作组层面的富有成果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做出决议

- 1 各相关的 ITU-T 研究组在必要时应继续在互惠的基础上通过最简化的手续与 POC 各委员会协作;
- 2 在 ITU-T 方面, 第 2 研究组继续作为 POC/ITU-T 协作研究的主要联络点;
- 3 TSB 主任应鼓励和协助两个机构之间的协作。

第 17 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制定技术、运营和资费建议时开展的广泛研究,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在保证有效和有效率地参与 ITU-T 的工作时遇到的重重困难,

认识到

世界电信网络的和谐与平衡发展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有必要确认一种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并为 ITU-T 研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忆及

电联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协调综合地发展世界电信网络促进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受益,

又考虑到

《公约》第 190 和 196 款、第 25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经修订)和第 71 号决议附件 1 第 41 节(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议

- 1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不同区域举办 ITU-T 会议;
-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 3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 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部门免费获得 ITU-T 网址上电子版建议和出版物,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以便:

- 鼓励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电信标准化活动的参与;
- 为组织和召集有关 ITU-T 研究组工作信息通报会提供帮助和建议;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如网上话音、移动技术, 多媒体等主要课题的研究;

- 鼓励成立有关上述课题的小组，

进一步责成研究组

- 1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所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 2 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标准过程中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

第 18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和协调的原则和程序

(1993 年，赫尔辛基；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原则确定的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即：
 - ITU-R 研究组(根据《公约》第 151 至 154 款)在所分配的研究课题中负责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无线电频谱(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
 -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 iv) 遇险和安全问题的无线电通信；
 - ITU-T 研究组负责(根据《公约》第 193 款)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起草相关建议以便使全球电信发展实现标准化，这些建议涉及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和互联所需要的性能要求；
- b) 无线电通信(RAG)和电信标准化(TSAG)顾问组的联合会议应根据各部门适用程序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工作的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部门活动的重复；
 - 对标准化活动进行分组以促进 ITU-T 和区域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做出决议

- 1 TSAG 和 RAG 必要时联合召开会议，继续审议新的和现有工作并在 ITU-T 和 ITU-R 之间加以分配，根据有关批准新的和/或修订课题程序给予批准；
- 2 如果在某一内容上两个部门均负有重要责任：
 - a) 应使用附件 A 中的程序；或
 - b) 建立联合小组；或
 - c) 通过适当协调由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进行研究(见附件 B)。

附件 A

(附于第 18 号决议)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有关做出决议 2a)，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 1 指出的联合会议应指定牵头和最终批准成果文件的部门。
- b) 牵头部门应请另一部门对它认为需纳入成果文件的重要内容提出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 d) 在制定所需文件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应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应作为未来的工作基础。
-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次征求另一部门意见。

附件 B

(附于第 18 号决议)

通过部门间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活动

有关做出决议 2c)，应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 1 指出的顾问组联合会议可在个别情况下成立部门间协调组(ICG)协调两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相应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 b) 联合会议应同时指定工作牵头部门。
- c) 联合会议应根据小组建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 ICG 的权限；联合会议还应确定 ICG 终止工作的日期。
- d) ICG 应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 86 和 110 款，ICG 应向两个部门成员开放。
- f) ICG 不应制定建议。
- g) ICG 应准备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一个部门顾问组；这些报告应由主任提交给两个部门。
-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也可以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一个 ICG。
- i) ICG 的经费开支应由两个部门在平等基础上共同承担，每个主任应将这类会议的预算拨款纳入其部门预算。

第 20 号决议

国际编号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注意到

- a) 有关国际编号和地址资源和相关代码(即 ISDN 电话的新国家代码, 用户电报收报局代码, 信令区/网络代码, 数据国家代码)的分配和管理程序已在相关 ITU-T 的 E、F、Q 和 X 系列建议中做了规定;
- b) 有关为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处理新业务和相关号码分配程序的未来编号和地址计划的原则将根据本次大会为 ITU-T 研究组通过的现行工作计划进行研究;
- c) 《公约》中有关 ITU-T 研究组的活动和 TSB 主任的职责的第 14 和 15 条,

考虑到

分配国际编号和地址资源是 TSB 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责成

- 1 TSB 主任在分配、再分配/或收回国际编号和地址资源之前, 咨询:
 - i) 相关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 以及
 - ii) 相关主管部门; 和/或
 - iii) 申请人/被分配人(为行使其职责需要与 TSB 直接联系时)。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应考虑编号和地址资源分配的总原则和 ITU-T 的 E、F、Q 和 X 系列建议中的有关规定。

- 2 相关研究组根据相关建议, 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 就国际编号和地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回收问题向 TSB 主任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建议。

第 22 号决议

TSAG 在两次 WTSA 之间开展工作的授权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公约》第 14A 条各款, TSAG 给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出措施;
- b) 电信环境和与电信有关的工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 ITU-T 对诸如工作优先秩序、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在两次 WTSA 之间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才能保持其卓越地位;
- c) TSAG 已就提高 ITU-T 的工作效率、改进 ITU-T 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 d) TSAG 能有助于改进研究组工作的协调和对 ITU-T 的重要活动领域提供更好的决策方法;
- e) 需要制定出能够适应急剧变化的灵活管理方法, 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管理方法;
- f) 为了及时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TSAG 最好能在 WTSA 4 年的休会期间开展工作,

注意到

- a) 《公约》第 13 条指出, WTSA 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 TSAG 布置特定承办事务, 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b) 《公约》中规定的 WTSA 的任务;
- c) 目前 WTSA 4 年的周期实际上排除了在两次全会的中间提出未预见到的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的可能性;
- d) TSAG 至少每年召开会议;
- e) TSAG 已经具备了有效地处理 WTSA 布置的任务的能力,

做出决议

1 指定 TSAG 在本次全会和下次全会之间在其权力范围内在必要时与 TSB 主任协商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 a) 提出更新高效和灵活的工作指导原则;
- b) 履行职责, 包括 A 系列建议(ITU-T 工作的组织)的制定和根据适当程序提交通过;
- c) 审议协调小组提出的适当建议和实施已经同意的建议;
- d) 建立工作周期短的组, 研究需迅速作出反应的问题;

- e) 重组和新建 ITU-T 研究组及指定主席和副主席，以便在下次 WTSA 之前响应电信市场的变化；
- f) 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以适应标准化的工作重点；
- g) 在财务和其他问题上向主任提出建议；
- h) 批准为审议现有的和新的课题制定的工作计划，确定优先性、紧急性、估计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表；
- i) 尽可能圈定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以便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j) 会员国在 TSAG 会议上同意的在 WTSA 权限内的其他方面；

2 TSAG 考虑建立两个新的常设组：战略组制定部门工作的政策和战略，运作组制定工作方法及保证工作的协调；全年开展必要的工作，并向 TSAG 年会作简要报告，以便响应第 71 和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3 TSAG 对与 ITU 以外组织之间进行的活动提供联络，必要时与 TSB 主任协商；

4 应就 TSAG 的上述活动向下次 WTSA 提交报告。

第 26 号决议

对区域性资费组的帮助

(1996 年，日内瓦；2000 年，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区域性资费组已在第 3 研究组内建立；
- b) 这些资费组的多数活动已越来越重要；
- c) 对结算价以及电信业务多数经济问题的研究需要动用人力和财力资源，而这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不总是可以提供的；
- d) 通信联络两端的本国网络成本对于确定结算价是最重要的因素；
- e) 已责成 ITU-D 第 1 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资费结构平衡的问题；
- f) 现有的区域性资费组(TAF、TAL、TAS)正在制定其成本方法；
- g) 在适合演变的同时需要迅速实施那些现存的成本计算方法，

吁请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 1 为非洲区域资费组(TAF 组)及必要时对其他现有的或新成立的区域性资费组研究用于确定结算价和收取价的方法和标准提供具体帮助；
- 2 鼓励区域性资费组成员用计算机化的应用工具制定其成本方法；
- 3 为加速 TAF 组及必要时对其他现有的或新建立的区域性资费组的会议的进程和促进两个部门间的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 29 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忆及

- a) 理事会(1996 年, 日内瓦)关于要求 ITU-T 就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尽快制定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的第 1099 号决议;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 年, 瓦莱塔)第 22 号决议中做出决议:
 - i)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 以便推动建立一个有关结算体系的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 这将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ii) 要求 ITU-D 和 ITU-T 进行合作, 避免工作的重复, 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 京都)第 21 号决议精神的结果;
 - iii) 要求允许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决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 21 号决议(经修订,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 i)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继续合作, 以便保证 ITU 通过的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ii) 决定要求 ITU-T 和 ITU-D 密切合作协调各种活动, 以便避免工作重复;
 - d) ITU-T 的 ITU-T D.201 确定了各主管部门提供或允许提供回叫应遵循的原则;
 - e) 电联的宗旨是促进会员间的合作使电信得到协调发展和以最低成本提供各种业务,

承认

- a) 一些国家允许回叫, 而另一些国家不允许回叫;
- b) 回叫提供可能会吸引用户的迂回呼叫程序;
- c) 回叫影响 ROA 的收入, 特别是可能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很好地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d) 回叫导致业务量的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的管理和网络规划;
- e) 某些回叫方式严重影响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

重申

管制电信是各国的主权权利，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管制其领土上的回叫业务，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a) ROA 应在其本国法律范围内尽可能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制定收取价的标准，同时考虑《国际电信规则》的第 6.1.1 条和 ITU-T 建议 D.5；
- b) 主管部门和 ROA 应积极实施 ITU-T 建议 D.140 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 1 主管部门和 ROA 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严重影响 PSTN 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停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2 主管部门和 ROA 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国家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特别要制定严重影响 PSTN 质量和性能的回叫的方式和方法的技术问题的建议，如不停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4 继续审议迂回呼叫程序的其他问题，

吁请

TSB 主任与 BDT 主任合作，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研究和进行这种研究。

附 件

(附于第 29 号决议)

关于主管部门和 ROA 协商回叫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建议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主管部门和 ROA 应相互合作，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回叫业务的指导原则用于 X 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 Y 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 X 或 Y 国以外的国家时，受话国的主权和管制地位应得到尊重。

X 国 (回叫用户所在地)	Y 国 (回叫提供者所在地)
宜应大体上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	宜应大体上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 X 主管部门应确立一个明确的政策立场	
X 主管部门应表明其国家立场	Y 主管部门应使用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提醒其领土上的 ROA 和回叫提供者注意这一情况
X 主管部门应给在其领土上运营的 ROA 提供有关这一政策立场的指导, ROA 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 国的 ROA 应给予合作, 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p>Y 国主管部门和/或 Y 国内的 ROA 应努力保证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者注意到:</p> <p>a) 回叫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的国家内提供, 并且</p> <p>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应损害国际 PSTN 的质量和性能。</p>
<p>X 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p> <p>a) 被禁止的回叫; 和/或</p> <p>b) 损害网络的回叫。</p> <p>X 国的 ROA 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p>	<p>Y 主管部门和 Y 国的 ROA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防止回叫提供者在其领土上:</p> <p>a) 在禁止回叫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 和/或</p> <p>b) 提供损害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p>

注——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为“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来说, 相关的 ROA 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第 31 号决议

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电信环境和负责处理电信的工业团体的迅速变化, 要求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 ITU 的标准制定过程;
- b) 活动范围高度集中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 ITU-T 的标准化工作的一小部分感兴趣, 因此, 它们不打算申请成为部门成员, 但如果条件更简单, 它们希望参与工作;
- c) 《公约》第 19 条(见 ADD 第 241A 款)使各部门允许实体或组织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 19、20 和 33 条(见 ADD 第 241A 款、ADD 第 248B 款和 ADD 第 483A 款)给出了准成员参加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一个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准成员的身份参加 ITU-T 的工作和有权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2 限于准成员参加下面叙述的研究组的作用和不准起其他作用:
 - 准成员可参加一个研究组范围内准备建议的过程, 包括以下作用: 参加会议, 提供文稿, 编辑建议以及在任选批准程序中的最后一轮表决中提供意见;
 - 准成员可索取其工作需要的文件;
 - 准成员可担任报告人, 在其选择的研究组内负责指导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 除联络活动另行处理外;
- 3 准成员的认担会费是基于理事会确定的某具体双年度预算期部门成员的会费单位;

要求

- 1 秘书长接收实体和组织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41B、241C、241D、241E 款(PP-98)确立的原则以准成员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研究组中的分组的工作;
- 2 TSAG 在 ITU-T 内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经常审议指导准成员参加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

TSB 主任为准成员参加 ITU-T 的工作做必要的后勤安排, 包括对研究组的重新组织的可能影响做必要的后勤安排。

第 32 号决议

在 ITU-T 工作中加强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技术的迅速变化和随之产生的改善及加快标准制定工作的需求;
- b) 电子文件处理(EDH)是在 ITU-T 活动的参加者之间开放、迅速和方便的合作的一种工具;
- c) 实施 EDH 能力和相关安排对 ITU-T 成员具有显著的益处, 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国家, 使它们能及时、有效地接入标准信息 and 标准制定及批准过程;
- d) EDH 对于改善 ITU-T 成员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 ITU 间的通信, 对于全球协调的标准具有优越性;
- e) 电信标准化局(TSB)在提供支持 EDH 服务中的主要作用, 诸如通过 EDH 促进接入文件;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 65 号决议(1994 年, 京都), 第 66 号决议(经修订, 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和第 104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成员希望接受电子格式的文件和需要减少会议期间和邮寄越来越多纸页式文件的数量;
- b) ITU-T 成员进行电子会议的愿望;
- c)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的使用个人计算机;
- d) 大大促进成员电子参加制定和批准建议的优越性, 尤其是成员参加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行的研究组会议的优越性;
- e) 从提高 ITU-T EDH 能力可能得到的节俭(如减少散发纸页式文件的开支等);
- f) 使用 EDH 与其他电信标准化组织合作应当予以鼓励,

做出决议

1 ITU-T 的主要 EDH 目标是:

- 供稿人向 TSB 各种会议提交的文件应以电子方式提交;
- 成员间关于制定建议的合作应以电子方式进行;
- ITU-T 应在会上提供 EDH 设备和服务;

- TSB 应以适当的便捷方式向所有 ITU-T 成员提供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
- TSB 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以支持用电子方式开展 ITU-T 的工作；

2 这些目标应以 EDH 行动计划系统地提出，包括由 ITU-T 成员或 TSB 提出的个别行动项目，TSB 在 TSAG 的指导下确定优先秩序和管理，

责成

1 TSB 主任：

- 保护 EDH 行动计划在实际应用和物理方面不断提高 ITU-T 的 EDH 能力；
- 定期确定和审议行动项目的成本和收益；
- 向 TSAG 的每次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面所述的成本和收益审议情况；
- 提供执行机构，TSB 内的预算以及用尽可能快的速度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
- 为使用 ITU-T EDH 设备制定和分发指导原则；

2 TSAG EDH 工作组应继续：

- 作为 ITU-T 成员和 TSB 之间关于 EDH 问题的联系单位，尤其要对行动计划内容、优先次序和实施情况提供反馈和指导意见；
- 通过适当的分组和实验项目，确定用户的需要和计划采用适当的措施；
-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确定 EDH 联系人；
- 鼓励 ITU-T 工作的所有参加者参加，特别要鼓励 TSAG、研究组、TSB 和 ITU 其他局及各部的 EDH 专家参加；
- 如必要，在 TSAG 会议之外继续用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以实现其目标。

第 33 号决议

ITU-T 战略活动的指导原则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注意到

- a) 根据《公约》第 14A 条第 197C 款, TSAG 的职责应特别包括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战略和重点;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关于战略问题的第 71 和 72 号决议, TSAG 应对部门的战略规划 and 目标、战略及重点提供指导, 包括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

认识到

电联, 特别是 ITU-T 面临着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共同为鼓励发展全球电信和促进普遍接入电信及信息业务, 以便为各个地方的人民提供参加全球信息社会和经济的和从中受益而保持积极及有效的国际论坛的挑战。

邀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继续为 TSAG 制定 ITU-T 的战略规划和重点贡献其智慧,

责成 TSAG

1 根据目前的战略规划, 第 71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和电信环境的演变, 在本研究期内监督本部门的工作, 包括:

- 在本研究期研究过程中确定能够衡量本部门业绩的适当目标;
- 从各研究组主席和其他负责实体获得报告, 以便达到这种目标;
- 实施适当的行动, 使衡量尺度和战略目标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或未达到意想不到的活动目标而得到修改;
- 评估规划的持续适用性和实用性, 以及如必要提出建议改变规划;

2 为下一研究期协助准备电联的战略规划草案提案, 以便适当地反映:

- 目前的战略规划中继续执行的条文;
- 新的和融合的技术及对迅速和可靠地制定适当的全球标准的需求;
- 电信环境的持续变化和新产生的变化, 包括:

- a) 正在积极地制定全球性标准的标准化机构、多边会议和论坛越来越多；
 - b) WTO 协议对基础电信的影响，越来越多的竞争，自由化，全球化和融合；
 - c) 电信正在转变为全球性的竞争业务；
 - d) 来自文化和传统各不相同的地区的新实体(包括融合的行业、用户社团及金融组织)加入到电信中来；
- 根据第 72 号决议(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部门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建立和保持联系；
 - 根据已商定的指导原则明确规定和正式建立与代表尽可能多人口的区域性和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广泛建立关系的需求；
 - 对逐渐改变 ITU-T 作用的考虑，即在迅速、有效地制定国际上有效的标准方面，使 ITU-T 不断成为内容广的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和合作并利用其他实体的工作。

第 34 号决议

自愿捐款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有关电联 1999-2003 年的战略规划的第 71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规定了 ITU-T 活动达到的战略目标;
- b) 有关 2000-2003 年期间电联的开支限额的第 5 号决定(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规定电联秘书长可以接受除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正常会费以外的现金或实物的自愿出资;
- b) 自愿出资的开支属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开支限额之外的开支;
- c) 过去给予 ITU-T 的重要的自愿出资使 ITU-T 的工作取得显著的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

自愿出资在部门开展额外活动的财务方面是有价值的、迅速和有效的手段,

做出决议

- 1 鼓励用自愿出资的方式从财务上支持具体项目、焦点组或其他新举措;
- 2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向 TSB 主任提交由自愿出资开支的 ITU-T 部门感兴趣的项目。

第 35 号决议

ITU-T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公约》第 189 款规定建立 ITU-T 研究组;
- b) 《公约》第 192 款和其他相关条款指出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 c) 对 TSAG 的条款已合并到 ITU 《公约》第 14A 条中;
- d) 《公约》第 242 款要求 WTSA 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要考虑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
- e) 第 1 号决议第 1 节的 1.3 段提出, WTSA 应任命各研究组及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
- f) 第 1 号决议第 3 节载有有关在 WTSA 上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 g) 任命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及资格总的应遵循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和资格;
- h) ITU 的总的经验, 特别是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经验对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具有特殊的价值;
- i) 《公约》第 244 款叙述了在两次 WTSA 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未能履行职责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 j) 《公约》第 197G 款规定 TSAG 应“通过与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 k) 从不同会员国或部门成员任命研究组主席、副主席和 TSAG 主席及副主席给他们机会的同时任期的具体时间限制将允许采用周期性的新思想,

顾及到

- a) 研究组和 TSAG 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任期 8 年, 这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会的同时, 提供了一个合理的稳定时间,

做出决议

- 1 ITU-T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附件 A 的程序及附件 B 的资格任命;
- 2 确定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

应考虑到 WTSA 在必要时将为每个研究组和 TSAG 任命主席和副主席；

3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或 TSAG 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提名应附突出推荐人选资格的简历；TSB 主任发给出席 WTSA 的各代表团团长；

4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当限制，以便在 WTSA 结束时终止，使他们最多服务 7 年以上；

5 一次任命的任职期限不计算别的任命的任职期限，应采取措施提供一些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连续性；

6 从 WTSA-2000 计算任期，不追溯以前担任过何种职务。

附 件 A

(附于第 35 号决议)

ITU-T 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 WTSA 之前就已知道。

- a) 为了帮助 WTSA 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会员国、ITU-T 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 TSAG 至少在 WTSA 开幕前 3 个月向 TSB 主任表明合格的候选人；
- b) TSB 主任根据收到的建议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上附件 B 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c) 根据该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邀请各代表团团长在 WTSA 期间的合适时间在与 TSB 主任协商后准备一个指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并以 WTSA 的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批准。

2 上述过程未能考虑的情况将在 WTSA 上个案处理。

例如，预计目前两个研究组将合并，所属相关研究组的建议可以考虑。因此，第 1 节所列的程序仍可应用。

但是，如果 WTSA 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就要在 WTSA 上讨论并进行任命。

3 TSAG 在委托权限内(见第 22 号决议)进行的任命可以应用这些程序。

4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次 WTSA 之间的中期出现空缺，应根据《公约》第 244 款进行填补。

附件 B

(附于第 35 号决议)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经 PP-98 修订)第 242 款规定: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 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至于能力, 在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时, 下面的资格尤其重要:

——知识和经验;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连续性;

——管理技能;

——可用性;

在任命 TSAG 的主席和副主席时, 下面的资格尤其重要:

——知识和经验;

——ITU 的全面活动和特别是 ITU-T 活动的连续性;

——管制技能;

——可用性;

TSB 主任散发的个人简历中应特别提到上述资格。

第 36 号决议

电 联 改 革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第 74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的内容和意向;
- b) 电联通过本次全会的决定和决议在标准化活动方面取得的改善和成果,

认识到

- a) 理事会已建立了电联改革工作组(WGR), 该工作组意识到标准化领域的改革是一项首要任务;
- b) WGR 把标准化问题作为其审议的核心, 特别是在“电联的作用、产品和服务、优势和弱势”中;
- c) WGR 还建立了一个“有关在 ITU 框架下建立一个新的全球标准化实体问题的特设组”, 该小组将向 2000 年 11 月召开的 WGR 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d) WTSA-2000 面临着众多问题, 包括改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管理和程序, 这也将关系到 ITU-T 未来的作用,

注意到

- a)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 这意味着及时制定以市场为导向的标准对进一步促进世界电信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ITU 在许多标准化领域都有公认的核心能力;
- c) ITU 区域代表处应促进 ITU 的标准化活动;
- d) ITU 在为全球电信业务制定标准方面扮演着主要角色;
- e) ITU 制定的标准发挥着全球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得到了承认和尊重,

忆及

- a) WTSA-2000 是 WTSA 就 ITU 内标准化职能的根本属性发表意见的唯一机会;
- b) 任何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不管是一个新实体, 还是改善后的 ITU-T, 它的属性对于 ITU 今后在全球标准制定中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
- c) 这样一个全球标准化机构不应只改正 ITU 现有标准化过程的缺点, 还应继续增强其优势,

请电联改革工作组

1 考虑一个全球标准化机构的下列根本属性：

- 对私营部门在制定和批准技术建议中的关键作用有相当认识；
- 为私营部门提供一个有政府参加的制定技术建议的论坛；
- 为政府提供一个私营部门可以参加的、制定有政策和/或管制影响的建议的论坛；
- 提供一个有效公平的论坛和程序，以快速制定高质量的标准，审议和听取少数意见和问题；
- 保持 ITU 在与其他制定全球标准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及在协调这些标准中的核心作用；
- 继续发挥 ITU 在其核心能力得到承认的领域中制定标准的领导作用；
- 保持和 ITU 其他部门的紧密联系以及电联的团结；
- 保持 ITU 作为制定能够同时照顾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电信标准的论坛这一角色；
- 建立自己的主要以项目为导向的工作方法，并建立自己的管理结构；
- 建立足够的资源分配基础，从而以能够反映商业现实的办法有效地推进工作；

2 考虑组织和开展全球标准化活动应遵循的下列原则：

- 开放性——感兴趣的有关各方均可参加；
- 透明性——应有透明的工作方法、管理和财务程序；
- 可见性——最大程度地提高活动结果的可见性；
- 协商一致性——应把协商一致作为基本的运作原则；
- 回应性——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3 考虑下列问题：

- 两种工作——业界领导的和政府领导的——是否要有不同的方法、程序甚至不同的机构；
- 如果建立一个新的标准化机构，该机构是否应确定或选择自己的领导班子；
- 需要明确区分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问题/建议和没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问题/建议。应解决这两者的区分标准问题；
- 是否应确立某种表决方式以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使用，若是，需要对 ITU《组织法》和《公约》做哪些修订；
- 在任何这种表决中，是否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
- 是否任何成员都可以向 ITU“起诉”与 ITU 有关的机构；

- 是否任何机构都有权产生与 ITU 建议不同的技术文件(如规范), 若是, 在什么情况下, 通过什么程序可以把这种文件变成建议;
- 应用哪种财务程序和过程;
- 如果在 ITU 框架下成立一个新的标准化实体, 它将对 ITU-T 及整个电联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如果在 ITU 框架下建立了一个新的标准化实体, 它应在多大程度上满足 ITU 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和期望;
- 目前的 ITU-T 内, 本次全会、TSAG 和各个研究组所做的变动和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在提高效率、回应性和公认性方面取得了预期的进展, 今后希望改革有多大程度的扩展;
- 如果建立一个新的标准化机构, 该机构如何就标准实施问题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

做出决议

- 1 TSAG 应积极支持改革工作组, 包括其“有关在 ITU 框架下建立一个新的全球标准化实体问题的特设组”的目前工作;
- 2 应特别关注在技术标准化工作和 ITU 制定有政策和/或管制影响的建议之间建立恰当的关系,

责成

- 1 TSB 主任请电联改革工作组和会员国向 2002 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文稿, 尽可能建立一个最合适最有效的标准化机构, 同时又不削弱 ITU 的整体实力和价值,

请

- 1 ITU-T 成员参加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工作, 并提供文稿;
- 2 TSAG 继续推进改革工作, 特别是就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要求和需要向 TSB 主任提出建议。

第 37 号决议

ITU-T 建议的非传统批准程序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ITU 《公约》(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规定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根据相关全会建立的程序通过研究的课题, 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是否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
- b) 通过课题的程序和上面 a)的说明载于 WTSA 第 1 号决议;
- c) 《公约》进一步规定, 研究组根据相关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不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提议, 应视为获得批准;
- d)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 82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请各部门自己制定那些使用非传统批准程序的课题和建议的批准程序;
- e) TSAG 已经制定了这种程序以便使 ITU-T 更快地响应电信市场对 ITU-T 建议的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

这些程序可能因在其使用中获得的经验需要在两次 WTSA 之间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 1 ITU-T 的非传统批准程序在 ITU-T A.8 中查到, 并在本次 WTSA 结束时生效;
- 2 TSAG 可以使用第 1 号决议中的批准程序在两次 WTSA 之间提出对通过课题和建议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 并交由会员国批准。

第 38 号决议

协调 ITU-T、ITU-R 和 ITU-D 的 IMT-2000 活动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在 WTSA-2000 上, 为响应正在迅速进步的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环境, ITU-T 进行了重组;
- b) ITU-T 将组成一个关于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的移动性和总的网络问题新的适当组;
- c) ITU-R 第 8 研究组已经建立了一个新组——8F 工作组, 在 ITU-R 内负责进一步开发 IMT-2000 和更高技术;
- d) ITU-T 涉及 IMT-2000 标准化的各研究组和过去 ITU-R 的 1/8 任务组以及现在的 8F 工作组为两部门制定 IMT-2000 的建议通过联络活动已经进行了并继续进行着有效的非正式的协调;
- e) RAG 已向 BR 主任建议, ITU-R 和 ITU-T 之间工作层面上非正式基础上的协调应予鼓励和继续;
- f) 8F 工作组已向 ITU-T 研究组建议制定各自部门的详细计划, 在互补性框架内独立地管理和推进其关于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的工作, 以此作为两个部门获得进展的有效方法;
- g) 8F 工作组还认为考虑到 f) 中的详细计划的概念有助于就 IMT-2000 的问题与 ITU 以外的组织进行通信联系,

注意到

- a) ITU-T 关于工作划分原则和程序以及 ITU-R 和 ITU-T 部门之间协调的第 18 号决议;
- b) ITU-T A.4 关于 ITU-T 及论坛和财团之间的通信联系过程;
- c) ITU-T A.5 关于在 ITU-T 建议中包括其他组织的文件参考的一般程序;
- d) ITU-T A.6 关于 ITU-T 和国家及区域标准开发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换;
- e) ITU-R 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在 IMT-2000 的开发进程中的作用的第 50 号决议,

做出决议

- 1 ITU-T 为其所有 IMT-2000 标准化活动建立一个详细计划;
- 2 目前 ITU-T 和 ITU-R 之间为 IMT-2000 活动已建立的有效协调应继续, 以保证包括详细计划在内的 ITU-T 和 ITU-R 的工作计划的完全一致和协调,

责成

TSB 主任将本决议提请 BR 和 BDT 主任注意,

鼓励

BR、TSB 和 BDT 主任调查新的方法, 以提高 ITU 关于 IMT-2000 工作的效率。

第 39 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变化中的作用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一个包括 WTSA(《组织法》第 17 条)在内的机构开展工作;
- b) 应 4 年一个周期至少召开一次 WTSA(《组织法》第 18 条);
- c) 应召开 WTSA 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特定问题(《公约》第 13 条),

认识到

- a) 技术的迅速变化及对全球标准的相应要求需要对 ITU-T 工作结构及计划比 WTSA 预计到的更加经常性地审议;
- b) WTSA 授权 TSAG 在上面所属领域采取行动;
- c) 部门成员在电信标准化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 ITU-T 内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伙伴作用;
- d) ITU-T 4 年一个周期的变化已经由第 22 号决议的规定所补充;
- e) 但是, 仍继续要求 WTSA 召开会议处理其他问题:
 - 高层次展望未来的工作方向;
 - TSAG 各研究组和 TSB 主任的报告;
 - 在例外的基础上批准建议;
 - 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 f) 未来的 WTSA 可以缩短会期, 仅处理认识到 e) 的问题,

还认识到

理事会建立 ITU 改革工作组(WGR)的第 1132 号决议,

注意到

通过加强区域代表处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电联的活动,

做出决议

- 1 鼓励会员国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改《组织法》和《公约》适当条款的提案, 以反映如上述认识到反映的未来 WTSA 的变化作用及职责,
- 2 请 TSB 主任将 WTSA 对此问题的意见转达给 ITU 改革工作组。

第 40 号决议

ITU-T 工作的管制方面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考虑到

- a) 电信标准化部门承担的任务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问题;
- b) 关于部门工作的某些方面的规则正在形成, 这取决于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问题之间明确和某些确定的界线;
- c) 各主管部门同意鼓励部门成员在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 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d) 理事会建立的电联改革工作组正在审议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问题之间的界线;
- e) 2000 年 6 月, TSAG 建立了一个特设组审议包括界线问题在内的向 ITU 改革工作提交的问题;
- f) 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到技术实施, 因此, 需要在适当技术研究组中考虑;
- g) 第 82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提到使用任选批准程序批准某些课题和建议;
- h) 第 82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提供了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问题的例子,

注意到

- a) ITU 会员国在《组织法》第 VI 章第 33-43 条和《公约》第 V 章第 36-40 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会员国承担的政策及管制义务;
- c) 《公约》第 1 章第 13 条第 191 a)款授权 WTSA 在其权限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承办事务, 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除第 82 号决议(1998 年, 明尼阿波利斯)提供的例子外, 在确定课题/建议是否具有政策或管制影响时, 研究组更应全面审议可能出现的问题, 如:

- 与公众相一致的权利;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使用有限的自然资源, 如统一的编号和地址;
- 保密和电信的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合竞争市场的做法; 和
- 包括那些由各会员国的决定所确定的或由 TSAG 建议的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第 41 号决议

国际电话业务的结算价原则

(2000 年, 蒙特利尔)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0 年, 蒙特利尔),

注意到

通过了 ITU-T D.140 附件 E,

考虑到

ITU-T D.140 附件 E 中的指导目标价是使用 1998 年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责成第 3 研究组

根据全会的 ITU-T A.13, 出版根据最新数据计算出最新指导目标价作为 ITU-T D.140 的增补。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二部分

ITU-T A 系列建议：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目 录

	页码
建议	
A.1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70
A.2 与分配给 ITU-T 课题研究有关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82
A.4 ITU-T 与论坛和财团之间的交流程序	86
A.5 ITU-T 建议中包括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的一般程序	91
A.6 ITU-T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99
A.7 焦点组：工作方法和程序	104
A.8 新的和修订建议的非传统批准程序	108
A.9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临时工作程序	115
A.11 ITU-T 建议和 WTSA 会议记录的出版	117
A.12 ITU-T 建议的标示和格式设计	120
A.13 ITU-T 建议的增补	122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	124
A 系列增补 1 协议型建议质量问题的导则	125
A 系列增补 2 互操作性试验的指导原则	135

ITU-T 建议 A.1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1956 和 1958 年, 日内瓦; 1960 年, 新德里; 1964 年, 日内瓦; 1968 年, 马德普拉塔; 1972、1976 和 1980 年, 日内瓦;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88 年, 墨尔本;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研究组及其他小组

1.1 会议的频次

1.1.1 研究组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便于建议的批准。这类会议只有在 TSB 主任同意下才能召开, 且应考虑 ITU-T 实际的和预算的财务状况。为减少所需召开的会议的次数, 应尽一切努力以通信方式解决问题(见《公约》第 245 款)。

1.1.2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 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考虑到与会机构(会员国主管部门和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为作出反应和准备文稿所需的时间。为取得最有效地进展并考虑到 TSB 的文件处理能力, 会议不应超过必要的次数。如果计划中的会议与其所依赖的上次会议时间间隔不足 6 个月, 则上次会议的全部文件可能在该次会议开会时还得不到。

1.1.3 应尽量将有共同兴趣或处理相似问题的研究组会议安排在一起, 以便于参加机构选派一名代表参加出席若干会议。所选择的安排方式应尽量使研究组会议在此期间能及时交换他们希望交换的信息。另外, 它还应便于世界各地的、研究相同或不同专题的专家能直接接触, 以利于其各自的机构。同时, 还应避免有关专家过于频繁地离开自己的国家。

1.1.4 会议时间表应提前(一年)制定并应送给与会机构, 以使他们有时间研究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稿。同时也保证 TSB 有时间分发文稿。这样, 研究组主席和代表将有机会提前考虑文稿, 从而有助于提高会议的效率并缩短会期。研究组主席可与主任一起安排较短的额外的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 以便对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作出决定或决策。

1.1.5 鉴于其受限于实际的及预算上的限制并应与 TSB 主任协商, 研究组的工作应建立在连续性的基础上, 并不应受 WTSA 会期的限制。

1.2 工作的协调

1.2.1 为协调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工作, 可成立一个联合协调组。其主要职责是就研究内容、会议时限及出版目标(见第 2 段)协调所规划的工作。

1.3 研究及会议的准备

1.3.1 每个研究期开始，研究组主席应在 TSB 的协助下，编制该研究期的组织方案和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 TSAG 建议的或由 WTSA 决定的任何优先重点和协调措施。

提出的行动计划如何实施，取决于从 ITU-T 成员收到的文稿和会议期间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

1.3.2 TSB 应在主席协助下起草一份集体通函，并附会议日程、工作计划草案以及需要审议的总的责任范围内的课题和提案目录。

工作计划应说明每天应研究的项目，但它将随作工作进度的迅速变化而进行修改。主席应努力按计划开展工作。

集体通函应尽可能在距会议召开 2 个月前寄到参加 ITU-T 研究组活动的机构。通函中应包括一份登记表，以使这些机构表明是否参加会议。每一会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区域或国际组织都应向 TSB 递交会者清单，并附有所有政府代表或其他代表登记表。该登记表应在距会议召开至少一个月前寄回 TSB。登记表应注明与会者姓名。如不能提供与会者姓名，应说明与会者人数。上述情况将为登记工作和登记材料的及时准备提供方便。未登记而参加会议的代表可能不能及时收到文件。

如会议未事先列入计划并作出时间安排，或者打算在会议上通过某个建议，则至少应在会前 3 个月将集体通函寄到代表手中。

1.3.3 如果所收到的文稿或关于迟到文稿的通知数量不足，则不应召开会议。应由 TSB 主任在征得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同意后作出是否取消会议的决定。

1.4 会议的进行

1.4.1 会议期间，主席应在 TSB 协助下主持会议讨论。

1.4.2 当某一课题收到的文稿不足时，主席有权决定不讨论该课题。

1.4.3 没有收到任何文稿的课题不应列入会议最后日程，并根据第 1 号决议 7.4.2 的规定，如果研究组的前两次会议没有收到文稿，则可以删除课题。

1.4.4 研究组和工作组在会议期间可成立工作小组(规模应尽量小，但仍须遵守研究组或工作组的通常规则)，以研究分配给这些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课题。

1.4.5 以下内容应包括在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起草的联络声明中：

——列出发出和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指明起草联络声明的研究组或工作组或报告人组。

- 包括一个与主题相适应的简明标题。如果是答复联络声明，则应予以明确，如“对(来源和日期)提出的有关……的联络声明的答复”。
- 指明接收联络声明的研究组和工作组(如果知道的话)或其他标准组织。(联络声明可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
- 指出批准的级别，即研究组或工作组，或说明该联络声明已由报告人组会议同意。
- 指出发出的联络声明是否要求采取行动或提出意见或属于参考性质。(如果发给一个以上的组织，应分别指出这一点。)
- 如果要求采取行动，应说明答复日期。
- 包括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联络声明的文本应言简意赅，并尽量少用行话。

有关联络声明中的所需信息举例见图 1.1。

课题： 45/15,3/4,8/ITU-R SG	
来源： ITU-T 第 15 研究组 45/15 课题报告人组 (1997年10月2-6日, 伦敦)	
题目： 目标识别符登记——对 WP-5/4 联络声明的答复 (1997年2月5-9日, 日内瓦)	
联络声明	
发往：	ITU-T SG 4 —— WP 5/4, ITU-R SG 11, ISO/IEC JTC 1/SC 6
批准：	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批准
要求：	WP 5/4 采取行动；供其他组参考
截止日期：	答复截止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	John Jones, 45/15 课题报告人 ABC 公司 Anytown, CA USA
	电话： +1 576 980 9987 传真： +1 576 980 9956 电子函件： jj@abcco.com

图 1.1/A.1

联络声明所需信息举例

1.4.6 联络声明应在会后尽快发给相关收件机构。所有联络声明的复份还应寄给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的主席及 TSB，以供参考。

1.4.7 关于涉及几个研究组的项目，应编写基础文件，以便为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研究提供基础。“基础文件”是指包含在某一时间达成一致内容的文件。

1.4.8 主席可在每次会议开始时询问是否有人了解专利或软件版权，因为实施所审议的建议可能需要使用专利。提出该问题的这一事实应写入工作组或研究组报告，还应附上肯定的答复。

1.5 研究组、工作组的联合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及新课题的编写

1.5.1 关于研究组、工作组或联合工作组会议上完成的报告应由 TSB 编写。如 TSB 未参加会议，会议主席应负责编写报告的工作。此报告应简要说明会议的结果和达成的协议，并确定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通过对文稿、报告等进行相互引证以及对研究组或工作组文件进行引证的办法，尽量减少报告的附件数。另外，最好对会议上审议的迟到文稿(或类似文件)给出简明的摘要。

报告应包括两部分：

第 I 部分——工作的组织，对会议上发表的文稿和/或文件的引述和摘要(可能的话)，主要结果，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工作组、分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会议计划，研究组或工作组层面上同意的节略的联络声明。

第 II 部分——会议认为成熟可以采纳的建议草案或经修订的建议。

1.5.2 为协助 TSB 完成这项任务，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安排代表起草报告的某些部分。TSB 应协调起草工作。如有必要，会议可成立编辑组，润色建议草案的 3 种工作语文文本。

1.5.3 如有可能，报告应在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批准，否则应提交会议主席批准。

1.5.4 当报告的某些部分使用了现有的和已经翻译过的 ITU-T 的文本时，应将注明原始材料出处的报告的副本交给 TSB。如果报告刊载了 ITU-T 图表，即使图表已作修改，ITU-T 的参考号也不应删除。

1.5.5 会议的各个报告一旦以电子文本方式提供给 TSB，则应通过联机方式向相关用户提供。

1.5.6 ITU-T 的参加机构有权将研究组或工作组报告和文件寄送给他们认为应予以协商的任何专家，但若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特别决定将其报告或文件按密件处理，则不得寄送。

1.5.7 研究组在研究期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应列出所指定的所有报告人名单。该名单在今后的报告中应视情况更新。

2 研究组的管理

2.1 研究组的结构和分工

2.1.1 研究组主席负责为分工建立适当的机构，挑选适当的工作组主席，并应考虑研究组成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候选人在技术和管理工作方面已证明的能力。

2.1.2 研究组可以把它总的研究范围内的一个课题或一组课题或某些现有建议的修改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

2.1.3 若工作面很宽，研究组可以决定将已分配给一个工作组的任务再分配给若干分工作组。

2.1.4 只有全面审议了课题后，才能成立工作组和分工作组。但应避免成立过多的工作组、分工作组或任何其他小组。

2.1.5 在特殊情况下，某一研究组可会同其他有关的研究组达成协议并参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主任的建议，将相关研究组共同关心的课题或课题的一部分交给一个联合工作组处理。这个研究组将充当负责该联合工作组工作的牵头研究组协调并负责有关工作。联合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文稿将只发给已登记参加该联合工作组活动的代表。只有报告才分发给有关研究组的所有参加机构。

2.2 联合协调组

2.2.1 当一个涉及面很广的议题在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内进行研究时，则可能需要就主题、会议时间安排以及出版目标等计划内工作进行协调。如果协调工作有利于这种涉及面广的研究，则可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成立一个联合协调组来完成此项工作。只有在已经考虑过其他不很正式的机制(如召开报告人和/或工作组主席联合会议)并认为这种机制不起作用时，才能考虑建立联合协调组。这项工作可在有关研究组内进行，其结果则需按各研究组的正常批准程序予以批准。联合协调组可以确定技术问题，但不能进行技术研究，也不能起草建议。

2.2.2 任何研究组都可以提议进行联合协调，为谋求担任牵头研究组，提议自己的一个工作组主席或(在特殊情况下)报告人担任联合协调组的主席。任何研究组也可以提议另一研究组担任牵头研究组，如若如此，则应以联络函件方式通知相关研究组，该函件应抄送 TSB 主任、TSAG 主席和相关研究组主席。

2.2.3 关于建立联合协调组和担任牵头研究组的提议首先应在相关主席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取得一致意见，然后在提议担任牵头组的研究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这一研究组应把此事通知 TSAG，以便 TSAG 监督其实施工作计划的活动，履行其顾问职责。

2.2.4 TSAG 也可以提议成立联合协调组，并建议由某一研究组主席领导。

2.2.5 联合协调组还应就工作计划事宜与 ITU-T 以外的组织进行协调。其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人员，应作为联合协调组补充第 1 号决议(2000 年，蒙特利尔)和第 7 号决议(2000 年，蒙特利尔)以及关于与其他组织合作和协调的 A 系列建议的活动方面的联系人。对于同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的课题，联合协调组应邀请并鼓励该部门的成员参与其工作。

2.2.6 联合协调组的作用并不是向其成员授予任何有关研究组未曾提供的权利。联合协调组可在特殊情况下就有关研究组相关课题的重新划分问题向 TSAG 提出建议。决定是否提出这一建议应在联合协调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该会议必须邀请有关研究组主席参加。

2.2.7 联合协调组是开放型的，但(为了限制其规模)原则上应限于负责在其研究组内进行有关联合协调组活动后续研究的研究组所指定的代表参加，所有代表提交的文稿内容应与联合协调组的目的有关，不得讨论超出该组协调活动范围以外的技术问题。

2.2.8 联合协调组在一个研究期内的首次会议应在牵头研究组的集体通函上通知。联合协调组的工作主要应以通信方式进行。

2.2.9 会议应由联合协调组主席召集

2.2.10 有关联合协调组工作的输入文稿应寄送给联合协调组主席、TSB 主任和有关研究组的代表。通过一个通信小组进行工作的文件分发程序应由联合协调组确定。

2.2.11 联合协调组应向研究组提交提案，以便在各研究组研究制定相关建议时取得统一。

2.2.12 联合协调组的报告在每次会议之后发表，并应纳入牵头研究组的报告系列中。TSAG 可以通过这些报告监督联合协调组的活动。

2.2.13 TSB 应根据牵头研究组主席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联合协调组提供支持。

2.2.14 联合协调组可随时终止。任何相关研究组或 TSAG 均可提出这方面的提议，包括充分的理由。牵头研究组主席首先应在相关主席之间对这一提议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通报这一提议和征求他们的意见。这一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在考虑了有关联合协调组本身的报告以后作出。有关终止的决定应在牵头研究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该会议讨论后作出的决定应通知 TSAG。

2.3 报告人的作用

2.3.1 研究组和工作组(包括联合工作组)主席宜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其方法是将个别课题或一小组相关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和现有建议的修正案等具体研究工作交给报告人负责。对研究工作的结果的审议和通过则由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

2.3.2 ITU-T 研究组之间的联络以及与其他组织的联络可以由报告人或指定的联络报告人协助负责。

2.3.3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规定各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人、副报告人或联络报告人的作用。但是，如经仔细讨论后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改，则在征得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同意后，可对这些指导原则作相应调整。

2.3.3.1 报告人应在能够推进课题或某一研究专题研究的人员中任命，并且这种任命应有可能使研究工作受益。可指定同一人作为负责几个课题或研究专题的报告人，特别是当课题、课题的某些部分、术语或现有建议的修正案是紧密相关时。

2.3.3.2 在课题未划分给工作组的情况下征得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同意后，则可在任何时间任命报告人(或终止其任命)。任期以需完成的工作为准，而并非以两次 WTSA 的间隔时间为准。如果 WTSA 从连续性考虑对相关课题作了修改，报告人可根据新的研究组主席的意见继续进行相关的工作，直至该研究组的下次会议开始。

2.3.3.3 如工作需要，报告人可以提议任命一个或几个副报告人、联络报告人或编辑，但他们的任命应经相关工作组(或研究组)通过。同样，此任命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作出或终止。副报告人协助报告人处理全面工作或课题的某一点或某一方面的研究。联络报告人应通过确保与其他组进行有效联络，出席其他指定的研究组的会议并以正式的身份提供咨询和帮助，与这些组保持通信联系，或以报告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保持这种联系等方式，协助报告人的工作。如未任命联络报告人，则由报告人负责确保有效的联络。编辑协助报告人起草建议草案或其他出版物的文本。

2.3.3.4 报告人、副报告人和联络报告人及编辑在协调日益具体、技术性往往很强的研究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他们的任命主要应依据其对研究主题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2.3.3.5 作为一条总的原则，宜采用通信方式(包括电子函件和电话通信)进行工作，并根据其所属的组认可的规模和衡量尺度把会议的次数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应对相关研究领域的会议或联合协调组经管的工作领域进行协调。总之，这一工作应在其所属组的两次会议之间持续地进行。

2.3.3.6 报告人的职责

- 根据工作组(或研究组)层面确定的指导原则协调具体的研究活动；
- 在研究组的授权范围内，充当与其他 ITU-T 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研究组、其他报告人、其他国际组织和标准组织(必要时)以及 TSB 的联系人和在所分配研究项目方面的专门知识提供者；
- 采用适用于该项任务的工作方式(通信方式，包括使用 TSB 的 EDH 系统和专家会议等)；
- 与研究项目的合作者协调，制定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应由所属工作组定期批准和审议，它需为每一阶段的工作列出应完成的任务，预期的结果(如可能的建议草案的题目)，与其他组必要的联络和具体的衡量尺度，包括拟召开的会议(见附录 I 中的示范格式)；
- 确保所属工作组(或研究组)充分了解其研究进度，特别是以通信方式，或研究组和工作组正常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工作的进度；

- 特别应向所属研究组的每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见附录 II 中所建议的格式), 当取得重大进展并需提交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时, 在可能的情况该报告应作为文稿提交; 相反, 如进度不大或未取得任何进展时, 或会议因时间紧迫而需要时, 可以用临时文件的形式在会议的第一天提交;
- 如果需要召开专家组会议(见以下 2.3.3.10), 特别是在该会议未列入原工作计划时, 应尽可能提前通知所属工作组或研究组及 TSB;
- 必要时, 在工作组(或研究组)内部成立一个积极“合作者”组, 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上将合作者名单提交 TSB;
- 必要时, 将上述各项相关职责交给副报告人和/或联络报告人处理。

2.3.3.7 每个报告人的基本目标是帮助研究组或工作组制定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 以满足电信技术和业务方面不断变化的要求。但应清楚地认识到, 报告人并没有提出这类文本的义务, 除非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后表明确实需要这类文本。如果最后发现情况并非如此, 则可结束这一工作, 并向所属组提出一份简要的报告, 说明这一情况。

2.3.3.8 报告人应对研究组提交出版的文本的质量负责。在文本提交出版之前, 他们应参与文本的最后审议。这一责任仅限于原文的文本, 并应考虑适用的时限(见有关出版物的 ITU-T 建议 ITU-T A.11)。

2.3.3.9 报告人一般应根据 ITU-T 成员的书面文稿起草新的或修改较多的建议草案。

2.3.3.10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 报告人应将其安排的任何会议提前通知负责其课题或项目的合作者或研究组(见 2.3.3.11)。TSB 无需对召开工作组级别以下的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函。TSB 应在研究组网页上公布由研究组提供的报告人会议通知。

2.3.3.11 召开会议的意向(为便于纳入其报告)应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取得原则上的同意, 并且尽可能广泛(通常至少提前两个月)在这些会议上公布, 并可通过研究组的网页公布。会议时间和地点的最后确认均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星期通知合作者(和其他任何表示愿意参加会议或向会议提交文稿的 ITU-T 成员), 以及相关的工作组主席和 TSB。

2.3.3.12 报告人应为每次召开的报告人会议准备一份会议报告, 并以文稿的形式或者如因时间紧迫而需要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 提交下一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主席、标明从属关系的与会者名单、会议日程、技术输入资料摘要、结果摘要以及送交其他组织的联络声明。

2.3.3.13 如上所述的报告人会议不应与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同期举行。但是, 报告人可以应邀主持属于其专业范围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 报告人应认识到, 此时应适用工作组或研究组的规定, 而不适用上述较宽松的规定, 尤其不适用与文件通过和提交截止日期有关的规定。

2.3.3.14 工作组(或研究组)应为每一位报告人明确规定职权范围。研究中所要遵循的总的指示应由所属的组定期讨论、审议(必须时)和协商通过。

2.3.3.15 如会议安排在 ITU 会址以外地点举行,则参加者不应支付会议设施的费用,除非研究组提前商定。会议收费应被视作特殊情况处理,比如研究组一致同意认为收费对于以后工作的开展很有必要。但即使某个参会者不愿意交费,也不能不让他/她参加会议。由东道国提供的附加服务应是自愿性的,不应因这些附加服务而向参会者收取费用。

3 文稿的提交和处理

3.1 文稿的提交

3.1.1 会员国和在某研究组或其他组下登记的其他正式授权的实体,以及研究组和工作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按照 TSB 主任的指示以电子方式提交有关正在开展的研究的文稿(见 ITU-T A.2, 第 2 款)。

3.1.2 这些文稿应包括测试评论或测试结果以及旨在推动进一步研究的提议。

3.1.3 撰稿人在提交文稿时须注意,应遵守 ITU-T 专利政策的声明(在 ITU-T 网站上得到)中所载的关于专利信息宜及早公布的要求。专利声明应使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格式提供,见下述 3.1.4 款。

3.1.4 一般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任何 ITU 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使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格式提交专利的一般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可声明。这种格式的目的是供专利持有者自愿选择对其任何文稿中包括的专利内容作出一般许可证发放声明。具体地说,许可证发放可声明应对下述情况表达许可使用的意愿,即在该组织提交的文稿中任何提议的一部分或全部已包含在 ITU-T 建议中,其中包含的项目已获专利或其专利应用已进行了登记,且实施 ITU-T 建议需要使用这些项目。

一般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不是替代单个(每个建议)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见第 1 号决议的 9.3.8 款),而是希望提高回应程度和尽早使专利持有者符合 ITU-T 的专利政策。

一般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在未声明撤销之前一直有效。它可以由同一专利持有者对任何特定建议所作的相同专利来的单个(每个建议)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取代。

3.1.5 为 ITU-T 工作而作为文稿提交的文本、图表等资料,ITU 推定没有限制条件,因此,允许正常散发这种资料,供在适当组内讨论,并可能在最终发表的 ITU-T 的任何建议中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在向 ITU-T 提供文稿时,作者应意识到这种提供的条件。此外,作者可以对其文稿的其他用途提出具体的条件。

3.2 文稿的处理

3.2.1 开会前至少 2 个月收到的文稿以正常方式出版，其摘要发表在 ITU 网站上。主任应尽可能把收到的文稿按课题分类，安排人员进行必要的翻译，并在议程表上有相关课题或建议的研究组或工作组开会日期前将文稿分别以与会者所需的工作语言寄送给他们。

3.2.2 如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在与组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声明其研究组(或工作组)愿意接受原工作语言的文件，则主任应将按照上述 3.2.1 的规定分类的文件不经翻译便予以寄发。

3.2.3 TSB 主任在开会前两个月内但在开会前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收到的文稿不能按照上述 3.2.1 的规定处理，而应以文稿原格式和原文以及(在适宜时)以寄稿者翻译的第 2 种工作语言作为“迟到文稿”出版。此类文稿应在会议开始时只发给与会的有关代表。如这些迟到文稿包含建议修正案草案或新建议草案，并在开会前一个月由 TSB 主任收到，则文稿应予翻译供会议开始时分发。

3.2.4 与会机构应尽可能在开会前 2 个月通知 TSB 任何准备提交的迟到文稿及其内容。

3.2.5 迟到文稿应在开会前至少一个完整的工作日前由 TSB 提供。

3.2.6 TSB 主任于开会前不到 7 天收到的文稿不出现在会议议程上，也不分发，而留作下次会议使用。对于被认为极其重要的文稿，TSB 主任可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予以接受。

3.2.7 TSB 主任应坚持，与会机构应遵守建议 A.2 关于文件提交、格式和时限的规定。TSB 主任应在必要时发送提示性通函。

3.2.8 TSB 主任在与研究组主席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将不符合建议 A.2 中规定的总的指导原则的文件退还给撰稿人，以便按照这些总则加以修改。

3.2.9 迟到文稿除非具有特殊的意义或重要性而研究组或工作组另做决定，TSB 不应作为正常文稿予以再次分发。正常或迟到文稿不得作为附件收入报告。

3.2.10 文稿应尽可能提交给一个研究组。但是如某与会单位认为自己提交的文稿与几个研究组都相关，则该机构应确定主要相关的研究组；列有文稿标题、来源及内容摘要的清单将分发给其他研究组。该清单将被编入每个研究组所收到的文稿编号中。

3.3 临时文件

3.3.1 临时文件应以电子格式向 TSB 提交。TSB 应将这些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的文稿及时以电子方式刊出；那些以书面文件方式提供的文件也将适时提供。

3.3.2 在会前不到 2 个月收到的来自其他研究组会议的报告摘要或研究组主席、报告人或起草组的报告摘要，应以临时文件的形式出版，并在会议期间向与会者分发。

3.3.3 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前输入的临时文件应尽可能快地提交，并通常应遵守迟到文稿的截止日期。

3.3.4 TSB 不应将包含有其他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报告摘要的临时文件作为正常文稿再次分发，因为这些文件已在会议中发挥了作用，其中相关部分已经包括到会议报告中。

3.3.5 临时文件可以在会议期间产生。

3.4 电子接入

3.4.1 TSB 一旦获得输入文件(如：文稿、临时文件和联络声明)的电子版，将把这些电子文件放到网上。

附 录 I

报告人所提出的工作计划的格式

报告人按照 2.3.3.6 提出工作计划的格式：

- a) 归口工作组及已列入计划的大工作组会议的日期；
- b) 出发点和目标，包括现有文件的参考号；
- c) 在关于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所能预计的结果(列出标题或进行说明)；
- d) 应完成的具体任务及各阶段时间表；
- e) 所要求的与其他组的联络以及发送联络和接收答复的时间表；
- f) 为完成各阶段工作而提议召开的报告人会议(如有的话)。

附 录 II

报告人进度报告的格式

为向各有关方面在最大程度上提供信息，特推荐以下报告人进度报告的格式：

- a) 报告内容摘要；
- b) 提请批准的结论或建议；
- c) 工作性质(对照工作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照基础文件)；
- d)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草案；
- e) 答复其他研究组或组织、或请求其他研究组或组织作出反应的联络草案；
- f) 报告人组会议审议的作为所分配的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正常文稿的目录和文稿的摘要(见注)；
- g) 其他组织的合作人提交的文件；
- h) 仍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已获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有的话)；

i) 上次工作进度报告以来各次与会人员名单。

不得利用进度报告违反关于与所分配的研究任务无关的文稿的提交的规定。

注——进度报告中可以列出会议报告的目录(见 2.3.3.12)，以免重复提供信息。

ITU-T 建议 A.2

与分配给 ITU-T 课题研究有关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1984 年, 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 1988 年, 墨尔本;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与分配给 ITU-T 课题研究有关的文稿的表述方式适用下列总的指导原则:

- a) 文稿文字应简洁, 避免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不必要的细节、表格或统计数字。文稿应明了, 为各方所理解, 即应尽可能地加以整理, 使用国际通用术语, 避免使用撰稿人所在国家专用的技术术语。撰稿人应使用 ISO 和 IEC 支持的国际单位制(SI)的单位、字母符号和图表符号。此外, 应使用协调世界时(UTC)来表示时间。当文稿涉及几个课题时, 各个课题应分页, 使每个课题内容在不同页上(不能在纸页的背面)。
- b) 每份文稿通常不超过 2 500 字(5 页), 也不应有 3 页以上的图(共计 8 页)。每份文稿附一份不超过 150-200 字、归纳文稿的目的及专业内容的摘要。凡属可能, 应在正文前加上以“说明”(或“议题”)开头的段落, 该段落提供用来证明提案或文稿的结论的正确性所必须的主要信息。文稿应以提案, 或(如不可行的话)以结论(或按要求以两者)来结束。如提案本身理由充分, 就不需要“说明”开头的段落。上述原则不适用于建议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文稿。
- c) 不应当提交与研究中的课题无直接关系且具有纯理论意义的文件。
- d) 除非与研究中的课题有直接关系, 已经或将要在技术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应当提交 ITU-T。
- e) 文稿中不适当的商业性内容可以由 TSB 主任在与主席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删除; 文稿撰稿人应得知此类删除。

附录 I 中刊载为文稿编写而建议的详细指导方针。有关 ITU-T 文本的表述方式的细节见 ITU-T 建议“文本撰写及表述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关于文稿的提交, 向 ITU-T 会议(提交的所有文稿)(正常的、迟到的、临时文件和联络声明)应尽可能用电子方式提交; 如果撰稿人没有这种设施, 才接受纸页式提交。

电子提交方式包括电子邮件, 通过代收信箱(drop box)或万维网的 FTP 以及以网站为基础的接口。这些方法的详细信息和指示由 TSB 在 ITU-T 网站上保持更新并通过 TSB 通函定期散发。电子提供应由传真(或如无传真可用邮寄)寄送纸页提供作为备份, 以保留原始格式便于查证。

3 文稿应寄给 TSB，其备份寄给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及相关报告人。文稿应尽可能使用 A4 纸，首页必须为 ITU-T 文稿标准格式。文稿必须用电联一种或多种正式语言起草。当文稿中使用了已经译好的现有的 ITU-T 文本，应向 TSB 提交一份列有准确引文出处的文稿复份。如文稿中使用 ITU-T 数据，则即使数据有改动，也不应删除 ITU-T 编号，如图表已做了修改，在编号后面应加上缩写“修改”。如文稿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文本不需进一步修改，应避免使用彩色。

4 如果某文稿包含电子资料(软件、测试数据等，本文简称“软件”)，则应以附件的方式寄送 TSB。

鼓励撰稿人提交以正规语言描述的电子附件。

5 每一文稿的第一页应遵照图 I.1 的格式。

6 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要审议的正常文稿应在开会前至少 2 个月寄达 TSB。迟到文稿应在开会前至少 7 天寄达 TSB。

附 录 I

关于 ITU-T 课题研究的文稿编写的具体指导原则

注——TSB 在必要时可修订这些原则，修订版将在 ITU-T 网站和 TSB 通函中发布。

本附录中的指导原则是对建议 A.2 中的一般指导原则的补充。为便于参阅，这些原则分为两组，每组各有一个合适的标题：一组关于文稿的内容，另一组关于文稿的表述方式。

1.1 文稿内容

文稿应简洁而明白易懂。开头应有独立的文件标题和摘要。文稿正文应有两部分：说明(或议题)和提议(或结论)。必需时所加的诸如附件等附加部分应在正文之后。关于正文结构的指导原则不适用于建议草案或由报告人提交的报告。

1.1.1 文件标头——文稿的文件标头应包括：

- 文稿的原始语言；
- 文稿所涉及的研究组课题编号；
- 文稿日期；
- 接收文稿的研究组名称；
- 文稿来源：来源国和/或组织，并以脚注的形式列出撰稿人或联络人的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号码；
- 文稿的标题。

图 I.1 给出了建议的格式的例子。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01-2004 年研究期

COM 12-〈编号〉-C
月/年
原文: 中文

课题:

第12研究组 - 〈编号〉文稿

来源*:

标题: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注意:这不是一份公开出版物,而是拟供电联会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电联职员和协调员在各自与电联有关的工作中使用的ITU-T内部文件。未经ITU-T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并由其使用。

图 I.1/A.2

I.1.2 摘要——摘要应简洁明了地概括文稿的目的(例如,关于新建议的提议)和内容(文稿的提议和/或结论)。另外,摘要应能使潜在的读者快速判断文稿是否有与他们的领域有关的信息以及哪个(些)工作组应当审议此文稿。这是文件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通常总是在其他部分完成后才编写这一部分。摘要不应超过 150-200 字。摘要内容应该不仅使文稿的目标读者理解,而且还要使其他研究组理解。

I.1.3 说明(议题)——本部分提供提议或结论的议题、理由和论证。它用来发展主题、说明所使用的方法、观察或研究结果及对其重要意义的评论。

I.1.4 提议(结论)——正文结尾处应有结论。在可能的情况下,结论的形式应为一项具体的提议,说明文稿的目标。对提议和结论加以区分,便可对两者的应用采用标准方法。当这一部分提出希望接受的建议(如解决方案、计划以及撰稿人希望实施的变动)时和当要求进行决策或采取行动时,应使用提议作为标题。当这一部分的内容只是信息性的,比如摘要说明各种观点,或者不要求对行动进行决策时,应使用结论作为标题。如文稿中二者兼有,则提议应排在结论后。

I.1.5 补充部分——正文中一些可能打断思路的证明性质的或较详细的信息应放在包括附件、附录、参考文献及附文的部分。可用实线将这些部分与正文分开。“指南”说明了附件与附录使用上的不同。

I.2 表述的方法和方式

I.2.1 各部分的编号——文稿的结构应合乎逻辑。有时为了行文流畅清晰的需要，结构上可以用分开的节和小节有层次地表述不同层次的细节信息。正文中不同的节与小节应标有十进制编号，尽可能地采用 ITU-T 文本的建议分层编号系统(见指南)；例如，1.1，1.2.3。补充部分的编号可采用如附件 A 的 A.1.1、附录 VI 的 VI.3.4。

I.2.2 页码——标题页不打页码。后面的页的编号应以“第 2 页”始，包括表格、附件、附录和附文。页码通常应在页头中部。每个页码下通常应有文件号码(如有的话)。列出总页数及当前页码是有用的，如：“共 10 页，第 2 页”(2 of 10)。

I.2.3 插图——用 A4 纸打印时插图应清晰易懂。

I.2.4 公式——数学公式仅在说明正文时使用。不应写出其详细推导过程。

I.2.5 引文——不应使用大段引文，只需简单地指出文件号码或现有文本中的段落号码即可。能从 ITU-T 其他地方查到的材料不应复述或详细引述。只有当已知 ITU-T 研究组成员不方便得到某些材料时才可在文稿中收入节录或简单的摘要。

I.2.6 参考文献——在参考其他 ITU-T 文稿或建议时应使用正式的文件号码，如 COM 14-10。如所参考的文稿属于以前的研究期，则也应说明这一事实。

参考 ITU 以外的标准信息或 ISO/IEC 出版物或标准应符合建议 A.5 的要求。建议 A.5 未包括的其他出版物可列入参考文献目录中。

(关于参考文件和文献目录的详情，见“指南”。)

I.2.7 现有文本的修订——如文稿提议对某现有文本如建议草案进行修改，则待修改的部分应当与文稿中支持该提议的部分明确区分开来。应该充分标示出对原先版本提议进行的修改之处。

举例来说，此类表示修改的标识可以用贯穿线、双底线或在页边用垂直修正线(∪)来表示。

ITU-T 与论坛和财团之间的交流程序

(1996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载明于组织法第 1 条中, 包括“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

还应注意到第 1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 1994 年, 京都)所述的电联在 1995-1999 年电联战略规划的时间内以及以后的时期内, 在实现其宗旨过程中都面临着变化中的电信环境的挑战。第 1 号决议的附件详细说明了战略规划。对标准化部门来说, 其战略包括认识到行业论坛的越来越大的影响, 并认识到一项具体目标是“继续与其他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标准化组织和行业论坛合作, 协调制定和实施全球性的电信标准”。

为了有利于与论坛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交流信息, 有必要提供通信交流方式的指导原则。具体地说, 在构筑 ITU-T 与论坛和财团交流时制定出应使用的程序是有益的。

WTSA 决定采用以下程序。

2 程序

如属可能, 鼓励研究组主席与论坛/财团的代表进行双向交流, 邀请论坛/财团向其研究组介绍研究组所确定的工作内容。

此外, 为 ITU-T(或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论坛/财团间的正式交流, 已经采用了符合附件 A 的标准程序。交流允许 ITU-T 与论坛/财团间进行文件交换。

2.1 交流程序的建立

与某一论坛/财团建立交流关系应个案加以考虑, 必须用附件 A 的标准进行认真仔细的评估。通常是在研究组层面上建立交流关系。在与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有关的情况下, 对交流的评估和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作出。为避免向论坛/财团重复要求有关附件 A 的标准的信息和有利于研究组的评估, 应由 TSB 主任向论坛/财团提出要求并随后对收到的答复作初步分析。有关这一交流过程的示意图见附录 I。

2.1.1 由 ITU-T 研究组提出的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与论坛/财团建立联系有益处，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有关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的目录(见 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应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论坛/财团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财团不在列表之内，则研究组主席应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论坛/财团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 A 中设立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问卷。主任对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其传达相关的研究组，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与其联系。任何对此关心的各方都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应建立交流程序。研究组主席应按 2.2 中的程序提供便利。

2.1.2 由某一论坛/财团提出的交流

如果某一论坛/财团希望与研究组建立联系，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有关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的目录(见 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应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论坛/财团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财团不在列表之内，则应适用 2.1.1 中的程序。任何对此关心的各方都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流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 2.2 的规定设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研究组主席应按 2.2 中的程序提供便利。

如果某一论坛/财团和 TSB 主任联系与 ITU-T 建立交流关系事宜，主任首先必须先确定它是否对

- a) ITU-T(相关的政策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它们的工作有关的专题方面)有益处。

在 a)情况下，主任要根据附件 A 中的标准评价该论坛/财团。如果主任同意，他应负责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 TSAG 和各研究组。

在 b)情况下，主任要作初步分析并将分析意见转给相关的研究组，研究组按 2.1.2 第一段的程序办理。如涉及到多个研究组，每个研究组必须将决定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 和 TSB 主任。

2.2 交流程序建立之后的实施

2.2.1 向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财团寄送文件

向某一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财团寄送文件(系指“交流声明”，包括索取文件)的决定应由研究组主席在征得研究组的同意后作出。给论坛/财团的文件由 TSB 代表研究组寄送。

2.2.2 从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财团接收文件

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财团向 ITU-T 提供的文件应符合附件 A 中的标准 8。这些文件不能作为文稿印发，而可由相关研究组作为临时文件印发。文件上应提及发文的论坛/财团。

2.3 符合 A.4 资格的组织的列表

TSB 主任应建立一份有关那些正在被评估和业已被接受建立交流关系的不断更新的符合 A.4 资格的论坛/财团的清单，其中应指出所涉及的相关研究组，并将其放到网上。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免费版权许可证(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文本的修改(以便 ITU-T 或论坛/财团及其出版机构等来接受)问题应由 TSB 和具体论坛/财团共同决定。但是，启动该事项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附 件 A

与论坛/财团建立交流关系的合格标准

注——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区内的论坛/财团与 ITU-T 或其各研究组的“交流”遵守其制定的国内程序。

论坛/财团的属性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 ITU-T 工作有关的工作关系	目标应指使用国际标准/建议，或指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 ITU-T 提供标准或建议
2. 组织： ——法律地位 ——地理范围 ——秘书处 ——指定的代表	——应确定在哪一国家/哪些国家有法律地位 ——应是全球性的(即必须涉及世界一个以上的区域) ——应有常设秘书处 ——应确定一个代表
3. 成员资格(开放性)	——论坛/财团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对此有强烈兴趣的单位，特别是 ITU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成员在电信业应具有显著的代表性
4. 技术课题范围	必须与特定的研究组或整个 ITU-T 有关
5. 知识产权政策： ——专利 ——软件版权 ——版权 ——商标权	——应与 ITU 政策声明相一致 ——应与 ITU-T 的软件版权政策相一致 ——ITU 和 ITU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出于制定标准的应有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也见 ITU-T A.1)
6. 工作方法/过程	——应文档齐全 ——应公开和公平 ——应支持竞争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论坛/财团属性	应有的特点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确定向 ITU-T 提供的输出文件 —应确定 ITU-T 获得输出文件的过程
8. 提交 ITU-T 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包括专利信息(无分发限制) —应指明论坛/财团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预计通过的日期等) —应指明文件批准的程度(如涉及全部论坛成员的百分比和批准该文件的全部论坛成员的百分比)

附录 I

根据 ITU-U A.4 的规定设立的合作与信息交流的过程

	1 发起 (包括附件 A 中的调查表)	2 评估 根据标准	3 决定	4 一旦建立后的过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要求发起	研究组检查 A.4 中符合资格的清单, 并审议那些分析, 如果不在清单中的话, 见 2.1.2 b)	研究组决定交流	由研究组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2.1.2	由财团向研究组要求发起	研究组检查 A.4 中符合资格的清单并审议那些分析; 如果不在清单中的话, 见 2.1.2 b)	研究组决定批准交流	研究组将交流过程进行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事宜要求发起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 并通知 TSAG 和 SG	由主任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 SG 问题要求发起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 SG 审议该分析结果	SG 决定通信用程, SG 通知其他 SG、TSAG 和主任	由研究组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清单之中	主任在清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 A.4 的资格	

ITU-T 建议 A.5

ITU-T 建议中包括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的一般程序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范围

本建议规定了 ITU-T 建议中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的一般程序。第 1 段概述了范围, 第 2 和第 3 段详细描述了一般程序。附件 A 到 F 分别就具体的组织提供了具体的信息。本建议今后的版本将包含更多的附件, 对更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信息。附录 I 规定了研究组关于引入参考文件决定的文本格式。

注——这些一般程序不适用于参考 ISO 和 IEC 制定的标准。长期引用的能力仍保持不变。

2 ITU-T 建议中包括参考其他组织的文件的一般程序

2.1 一个 ITU-T 研究组的成员认为需要在某个建议草案中具体参考(标准的或非标准的)另一个组织(简称为“被参考组织”)的文件。最好不参考外部组织的一个整体文件, 而只把其中有关的部分用作参考。

本建议考虑了两种参考方法:

- i) **标准参考**——需要参考一份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 以和含有该参考的建议保持一致。
- ii) **非标准参考**——参考一份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 被参考文件是建议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 或为了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 不需和建议保持一致。

注——“文件”一词指其他组织(如论坛/财团、标准制定组织等)的产品(如标准、建议、规范书、实施协议等)。

2.2 和 2.3 的要求不适用于非标准的参考, 因为这种参考文件不视为是一个 ITU-T 建议的一部分。这种参考文件只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 对建议的实施或一致性并不重要。

2.2 关于标准参考, 该成员向研究组提供了一份文稿, 提供的信息见 2.2.1 到 2.2.10 研究组对该信息作出评价并决定是否做该项参考。把研究组的决定制成文件的格式见附录 I。

附件 A 具体说明对 ISOC/IETF 文件的参考, 附件 B 具体说明对 ATM 论坛文件的参考, 附件 C 具体说明对 T1 委员会文件的参考, 附件 D 说明对电信行业协会(TIA)文件的参考, 附件 E 是对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文件的参考, 附件 F 说明对电信技术委员会(TTC)文件的参考。本建议今后的版本将有更多的附件, 提供更多组织的

信息。

2.2.1 明确说明要参考的文件(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2.2 批准情况。参考一份尚未得到被参考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所以标准参考通常仅限于得到批准的文件。如果确有必要，且 ITU-T 和其他组织在同一时间批准的合作要求相互参考，则可以做这种参考。

2.2.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2.2.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专利、版权、商标)。

2.2.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2.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2.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2.2.8 如果一份 ITU-T 建议中要参考一份文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直接参考都应列出。

2.2.9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见第 3 段)。只有在第一次考虑对被参考组织的文件做参考时并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制成文件时才需要对被参考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2.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无需要重新安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考文件，以便研究组成员进行评估。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考文件，则相关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考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页形式提供)。

2.3 对于标准参考，研究组评价上述信息，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结论。研究组的决定应该用附录 I 中的格式制成文件。这一要求最晚应在批准建议时得到满足。

研究组的报告可以简单声明已遵循了建议 A.5，并指出全部细节所在的文件。

2.4 如果研究组决定做参考，应该用附录 I/A.3(1996)2.9 提供的标准文本。此外，应加上注予以说明：“注——在本建议中参的文件考并不意味着这份文件具有建议的地位，只是独立的一份文件。”

注——对于 ITU-T 和 ISO/IEC JTC 1 共同产生的文本，承认应使用建议 A.23[见附件 A/A.23(1996 年)附录 II 的 6.6 款]。

2.5 如果研究组决定将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纳入一个建议中而不只是做参考的话，必须得到该组织的允许。一经研究组提出要求，TSB 应尽早要求该组织提供一份同意将某段文字纳入 ITU-T 建议中的书面声明。如果该组织拒绝提供这样一份声明，则不得将其文本纳入建议中。

3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

为保证 ITU-T 建议的质量, 不仅需要评价参考的文件, 而且还需要根据 3.1、3.2 和 3.3 款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考组织的情况:

3.1 应该使用附件 A/A.4 的 1 到 6 项或附件 A/A.6 的 1 到 6 项中的组织资格审核标准。如果被参考组织的资格已经根据建议 A.4 或 A.6 审核过, 就不再需要评审, 只需说明结果即可。

3.2 此外, 被参考组织应该有一个出版和定期维护(如重新确认、修改、撤销等)产出文件的程序。

3.3 被参考的组织还应有一个文件变化控制程序, 包括一个清楚不含糊的文件编号体系。特别是要把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的版本区分开来。

附 件 A

参考 ISOC/IETF 文件

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的文件被称为 RFC(征求意见)。按照附录 I 的格式, ITU-T 成员文稿应包含的信息, 应包括以下 1-10 点:

1 明确说明 RFC (是否是标准文件、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 批准情况。

3 具体参考 RFC 的正当理由。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某些信息可以在 IETF IPR 档案中找到, 网址为 <http://www.ietf.org/ipr.html>)。

5/6 RFC 的成熟程度和质量, 即:

i) 关于标准的文件, 可以是以下情况:

- 目前最好的做法

(确定的程序和运作问题; 所建议实施某个功能的方法; 不要求说明目前的实际做法)。

- 建议的标准

(一般是稳定的、已为人知的; 可以付诸实施但不必要; 尚未有技术缺陷; 被认为是尚不成熟的; 如果出现问题或者有了更好的解决方案可以改变该标准; 最好不要在易于遭受的环境中实施这种标准)。

- 标准草案

(至少具有两次独立的可互操作的实施经历以及成功的运作经历; 如果存在 IPR 问题, 则至少要在两次分别执行许可程序的基础上独立地实施; 被认为是规范的成熟的最终形式)。

- 互联网标准

(已获得了重要的实施经验和成功的运作经验)。

ii) 对非标准文件, 可以是以下情况:

- 信息性的；或
- 经验性的。

7 RFC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8 如果一份 ITU-T 建议中要参考一份文件，应列出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直接参考。

9 ISOC/IETF 的资格：

9.1-9.6 ITU 理事会决定接纳 ISOC 参加该部门的工作(1995 年 6 月和 1996 年 6 月)。

9.7 互联网工程指导组(IESG)负责在必要时不断维护 RFC。对 RFC 的意见和相应的变更应通过现有的标准化程序进行处理。

9.8 某个 RFC 的每一次修订都有不同的 RFC 编号，所以不会混淆。所有的 RFC 都放在网上，随时可查。IETF 的档案中可以找到 RFC 的目录和情况，网址是 <http://www.rfc-editor.org/rfc.html>。

10 其他：如果研究组决定参考 RFC，则应该使用 RFC 号码(而不是其他标识，如 STD、BCP 等)来做参考。不应参考所谓的“互联网草案”文件或类别为“历史性”的 RFC 文件。不应把那些和标准无关的 RFC，例如“信息性的”和“经验性的”RFC 作为标准参考。

附 件 B

参考 ATM 论坛文件

ATM 论坛的输出文件称为“实施协议”，有时亦称作“规范”。根据附录 I 的格式，ITU-T 部门成员的文稿中应包含以下 1-9 中的信息：

1 明确说明 ATM 论坛的规范或实施协议(识别号、批准日期、标题)。

2 批准情况。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一个声明，即“ATM 论坛希望其通过的文件在 ITU-T 建议被参考而不是被抄用”。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必要时列出)，包括一个声明，即：“通过如下 URL 地址：http://www.atmforum.com/specs/patent_decl.html 可以在网上鉴定专利声明”。

5/6 出版的 ITU-T 建议只能参考已经通过的 ATM 论坛实施协议或规范。

7 ATM 论坛实施协议或规范与其他现有文件或正在形成的文件之间的关系。

8 如果一份 ITU-T 建议中要参考一份文件，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

9 ATM 论坛的资格。

9.1-9.6 ITU-T 在 1995 年做出并反映在主任的行动清单中的资格决定。

9.7 ATM 论坛负责在需要时对其规范和实施协议进行编辑。对上述文件的评论能反映实施经验的，应写入“实施提示单”或明确的规范新版本中，在 ATM 论坛的公开网站上张贴。

9.8 特定规范或实施协议的每一个版本都有一个不同的识别号码，因此不会造成混淆。所有通过的文件随时可以上网查询。在 ATM 论坛的公开网址：<http://www.atmforum.com/atmforum/specs/approved.html> 上可以找到所通过文件的索引。

通过 <http://www.atmforum.com/atmforum/specs/specwatch.html> 可以随时在网上查询“Spec Watch”，了解当前的工作计划，包括文件草案的现状。

附 件 C

参考 T1 委员会文件

T1 委员会的输出文件称为“美国国家标准(ANS)”、技术要求(TRQ)或技术报告(TR)。根据附录 I 的格式，ITU-T 部门成员的文稿中应包含以下 1-10 中的信息。通过 <http://www.t1.org/html/a5.htm> 网址可以获得模板。

- 1 对 T1 委员会文件做明确的说明(识别号码、批准日期、标题)。
- 2 批准情况。
-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必要时列出)。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是否“批准”，因为只有批准的文件才可作为参考。
- 7 T1 委员会文件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 8 配套参考：当 ITU-T 建议中要参考某一文件时，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在通常情况下，只需从案文的电子版中拷贝一份参考清单。
- 9 T1 委员会的资格：按照 1999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 ITU-T A.5 号建议的规定，承认 T1 委员会及为其提供赞助的组织——电信行业解决方案联盟(ATIS)——的资格。认证信息在 TSB 备案。
- 10 其他(补充信息)。

附 件 D

参考 TIA 文件

电信行业协会(TIA)的输出文件称为美国国家标准、临时标准(IS)或电信系统公告(TSB)。根据附录 I 的格式，ITU-T 部门成员的文稿中应包含以下 1-10 中的信息：

- 1 明确说明 TIA 文件(包括识别号、批准日期、标题)。
- 2 批准情况。
-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必要时列出) (有关 TIA 知识产权的信息可以在 <http://www.tiaonline.org/standards/sfg/advisories/adv11c.cfm> 的网址上找到)。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 文件存在的时间, 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 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 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如是否“批准”, 因为只有批准的文件才可作为参考。
- 7 TIA 文件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 8 配套参考: 当 ITU-T 建议中要参考某一文件时, 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在通常情况下, 只需从案文的电子版中拷贝一份参考清单。
- 9 TIA 的资格: 按照 1999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 ITU-T A.5 号建议的规定, 承认 TIA 的资格。认证信息在 TSB 备案。
- 10 其他(补充信息)。

附 件 E

参考 IEEE 文件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的输出文件称为标准。此类标准中有些是由 ISO/IEC JTC 1 批准的, 因此称为 IEEE 和 ISO/IEC JTC1 联合标准。有些标准得到了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的承认, 也被其他国家的相应程序所认可。根据附录 I 的格式, ITU-T 部门成员的文稿中应包含以下 1-10 中的信息:

- 1 明确说明 IEEE 文件(识别号、批准日期、标题)。
- 2 批准情况。
-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必要时列出)。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 文件存在的时间, 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 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 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如是否“批准”, 因为只有批准的文件才可作为参考。
- 7 IEEE 标准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之间的关系。
- 8 当 ITU-T 建议中要参考某一份文件时, 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
- 9 IEEE 的资格: 按照 1999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 ITU-T A.5 号建议的规定, 承认 IEEE 的资格。认证信息在 TSB 备案。

10 其他(补充信息)。

附 件 F

参考 TTC 文件

电信技术委员会(TTC)的输出文件称为 TTC 标准。根据附录 I 的格式, ITU-T 部门成员的文稿中应包含以下 1-10 中的信息:

- 1 明确说明 TTC 文件(包括识别号、批准日期、标题)。
- 2 批准情况。
-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必要时列出)(有关 TTC 知识产权的信息可以在 <http://www.ttc.or.jp/e/intro/rules/ru6/index.html> 的网址上找到)。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如, 文件存在的时间, 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 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 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如是否“批准”, 因为只有通过的文件才可作为参考。
- 7 TTC 文件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 8 配套参考: 当 ITU-T 建议中要参考某一份文件时, 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在通常情况下, 只需从案文的电子版中拷贝一份参考清单。
- 9 TTC 的资格: 按照 1999 年 11 月 29 日制定的 ITU-T A.5 和 A.6 号建议的规定, 承认 TTC 的资格。认证信息在 TSB 备案。
- 10 其他(补充信息)。

附 录 I

将研究组的决定形成文件的格式

研究组关于标准化参考所做的决定必须以如下格式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 1 明确说明文件。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2 批准情况。
- 3 具体参考的正当理由:
(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中的原因)。
- 4 目前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必要时列出):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用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有应用该文件的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晰，是否已有全面的规范)。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8 当 ITU-T 建议中要参考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内的所有直接参考都应列出。

9 被参考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参考备考组织的文件，或此类资格信息还未被记录时才需要)。

9.1 目标。

9.2 组织：法律状况，秘书处。

9.3 成员情况。

9.4 技术领域。

9.5 知识产权政策。

9.6 工作方法/程序。

9.7 文件出版和编辑。

9.8 文件变动控制程序。

10 其他(补充信息)。

ITU-T 建议 A.6

ITU-T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998 年, 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范围

为便于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展合作关系, 以及为鼓励合作和信息交流, 本文提供了在互惠基础上组织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的程序。

“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 以下简称“标准制定组织”(SDO), 是指那些制定标准的组织, 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家或区域层面得到认可并实施。在本建议中, “批准的文件”一词是指由标准制定组织输出的获正式批准的官方文件。“文件草案”是指尚处于草案状态的输出文件。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充分利用相关标准制定组织提供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草案。同样, 鼓励标准制定组织充分利用 ITU-T 建议草案或批准的建议。本建议叙述了 ITU-T 研究组和那些符合附件 A 所述条件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进行正式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程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本建议涉及了一个组织部分或全部地接受另外一个组织的文本的情况。有关引用的规范形式问题见建议 A.5。

2.1 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的设立

在 ITU-T 研究组和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应以个案为基础, 且应采用附件 A 中所述的标准对其严格评定。对于 ITU-T, 该过程是建立在研究组层面上的, 对标准制定组织, 该过程建立在适当层面上。为避免就有关附件 A 中的信息向标准制定组织多次询问, 并为了便于各研究组的评定, TSB 应担负发出这类询问的责任, 并随后就其回答作出分析, 以决定该标准制定组织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有关这一过程的示意图见附录 I。

2.1.1 由 ITU-T 研究组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有必要与一个标准制定组织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 则该研究组应首先查看 A.6(合格的标准制定组织清单, 见 2.3)并从主任处获取对该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研究组对该分析进行审议, 并决定是否与该标准制定组织进行联系。如果该标准制定组织不在清单之内, 则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 请其要求标准制定组织提供有关本决议附件 A 中设立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问卷。主任对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初步分析, 并将其传达给相关的研究组, 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 并决定是否与其联系。任何对此关心的各方都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 则研究组主席应根据 2.2 的规定设立合作文件接受和交流程序。

2.1.2 由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发起的信息交流

如果标准制定组织与 TSB 联系，希望与 ITU-T 建立信息或文件交流关系，则主任应首先确定该信息或文件交换与下述两者哪个有关：

- a) ITU-T 部门(就有关政策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就与其工作相关的专题)。

在情形(a)中，主任根据附件 A 中的标准来对标准制定组织作出评估。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它应建立交流关系，并通知 TSAG 和所有 ITU-T 研究组。

在情形(b)中，主任应作出分析，并将其通知相关的研究组，后者应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如果涉及到多个研究组，则每一研究组的决定都将通知其他各方以及 TSAG 和 TSB 主任。

2.2 一旦程序建立之后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过程

2.2.1 寄送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文件

标准制定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接受 ITU-T 建议草案或批准的建议，在对 ITU-T 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部分。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 ITU-T 文本时，它应通知 TSB 其有关这些文本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应遵守 2.4 所述的版权规定。

应由研究组主席决定是否向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寄送有关文本，并由研究组作相关安排。向标准化组织寄送的文本应以研究组的名义由 TSB 寄出。

2.2.2 从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化制定组织收到的文件

对于符合 A.6 资格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化制定组织输出的草案或经批准的文件，ITU-T 研究组可对其部分修改后或不经修改即纳入其 ITU-T 建议草案文本中。

如果 ITU-T 研究组决定接受来自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组织的文本，则他应将其对相关文本的决定通知该组织。ITU-T 研究组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应遵守 2.4 所述的版权规定。

由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提交给 ITU-T 研究组的文件应遵循附件 A 中的第 8 标准。

这些文件不以文稿的形式分发。应以相关研究组临时文件的形式分发，并注明其来自哪个标准制定组织。

2.3 符合 A.6 资格的组织的清单

TSB 主任应保留并更新一份最新的符合 A.6 资格的组织的清单，以及对评估之下的或已获批准可与之进行信息合作和交流的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分析(包括指出所涉及的研究组)，并将它们及时放到网上。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免费版权许可证(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文本的修改(以便 ITU-T 或符合 A.6 资格的标准化制定组织及其出版机构等来接受)问题应由 TSB 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共同决定。但是，启动该事项的组织拥有对该文本的版权。

2.5 电子文件交换

如果可能，文件的交换应以电子方式进行。有关保证文件交换的电子连接问题应由相关组织的秘书处之间共同商定。

附 件 A

与国家和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资格标准

注——任一主管部门可以要求 ITU-T 或其研究组与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或区域性标准组织按照其既定的国内程序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流。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属性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 ITU-T 工作有关的工作关系	其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向 ITU-T 提供。
2 组织： ——法律地位 ——信誉 ——秘书处 ——指定的代表	——应确定在哪个国家或那些国家有法律地位； ——应确定授予该荣誉的实体；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应确定一个代表。
3 成员资格 (开放性)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对此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成员在电信业应有显著的代表性。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特定的研究组或整个 ITU-T 有关系。
5 知识产权政策: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的属性	应有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利 ——软件版权 ——版权 ——商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与 ITU-T 专利政策相一致； ——应与 ITU-T 软件版权政策相一致。 ——应遵循 ITU-T 与该组织达成的一致意见 (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也见 ITU-T A.1)。
6 工作方法/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文档齐全； ——应公开和公正； ——应支持竞争；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确定向 ITU-T 提供的输出文件； ——应确定 ITU-T 获得输出文件的过程。
8 提交 ITU-T 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指明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性(如初稿、成稿、定稿、预计通过的日期等)； ——应指明文件的地位(即工作文件、草案、临时文件或批准的标准)。

附录 I

根据 ITU-T A.6 的规定设立的合作与信息交换的过程

	1 发起 (包括附件 A 中的调查表)	2 评估 根据标准	3 决定	4 一旦建立后的过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要求发起	研究组检查 A.6 中符合资格的清单, 并审议那些分析, 如果不在清单中的话, 见 2.1.2 b)	研究组决定交流	由研究组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2.1.2 a)	由 SDO 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事宜要求发起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 并通知 TASG 和 SG	由主任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2.1.2 b)	由 SDO 向主任就有关的 SG 问题要求发起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 SG 审议该分析结果	SG 决定交流过程, SG 通知其他 SG、TSAG 和主任	由研究组付诸实施的交流过程
		主任将评估中的 SDO 增加到清单之中	主任在清单中指明该 SDO 符合 A.6 的资格	

焦点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00 年，蒙特利尔)

1 范围

焦点组的目标是要帮助推进 ITU-T 归口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那些不是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现在已经确立了相关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有利于资助焦点组，完成规定课题的工作和编辑有关研究成果的文件。

归口研究组的作用已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还制定了一个在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需要核实的查询单(见附件 A)。

2 焦点组的成立、权限和负责人

2.1 成立

可以成立一个焦点组以帮助推动 ITU-T 研究组的工作。

研究组(由 ITU-T 成员提议)或 TSAG 可以提出建议，成立一个涉及某一具体议题的焦点组，包括其权限。

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一个焦点组，并成为焦点组的归口研究组。附件 A 中总结了成立焦点组的标准。

还应征求 TSB 主任和 TSAG 主席的意见。

2.1.1 提议并成立焦点组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探讨技术问题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一个焦点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如那些不会造成管制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任何一个成员都可以向焦点组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成立一个涉及某一具体技术议题(在归口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的焦点组，包括其权限，由该委员会审议。该审议委员会将由归口研究组的负责人(主席/副主席/工作组主席)、TSAG 主席和 TSB 主任组成。

在审议委员会达成协议，同意发起成立焦点组后，该建议将被粘贴在 ITU-T 的网站上，并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研究组成员和其他研究组的主席。在通知粘贴完后，焦点组就可以工作了。

焦点组的正式成立将由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2 权限

某一特定焦点组的具体议题需要得到明确的规定(在批准前)，其权限必须包括一个行动计划，明确表明预期的结果和完成的时间表。

除了与其他国际电联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财团的关系外，还要指明该项工作归口总研究组的关系，以及该议题的紧迫程度。

在得到批准成立后，建议焦点组要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 9 到 12 个月内完成其工作。

2.3 负责人

最初由归口研究组任命一个主席和副主席，如果需要的话，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的负责人。

3 参加者

来自于国际电联会员国的、愿意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都可以参加，这其中也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被看做是成为国际电联会员的另一种方式。

需要保存一份参加者的名单以备查阅。

4 焦点组的一般融资办法

各焦点组将确定自己的融资方式。

各焦点组将不得使用 ITU-T 的资金或资源，但使用 TIES 和那些第 10 款中规定的其研究成果和进度报告能向整个 ITU-T 提供的情况除外。

国际电联以外的成员要使用 TIES 系统必须付费，具体费用由 TSB 决定。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建议会议的资金及其筹备工作，以报告人小组会议的类似方式，由参加者自愿承办，或由焦点组自己确定其财务安排。

5 行政支持

各焦点组可以采用自己的方式在会议之间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

当需要由 TSB 提供行政服务的时候，除了使用 TIES 的服务费用外，其他费用都要由相关的焦点组承担。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次数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以推动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集会、万维网。

7 工作语言

采用哪种语言将由焦点组的与会者自己达成协议。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都可以依据规定的时间表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9 专利政策

将采用 TSB 的专利政策。

10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报告等，并有望纳入归口研究组的工作中去。

10.1 研究成果的批准

各焦点组可以确立自己的批准规则，然而，一般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批准，这样每位参加者都可以发表意见。

10.2 研究成果的打印和散发

各焦点组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散发其研究成果的方式，包括散发的对象，并应以文稿的形式提交给归口研究组。

鼓励使用万维网。

所有费用都由各焦点组自己承担。除了依据第 11 款提交的进度报告和向各研究组散发的研究成果外，ITU-T 将不会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散发服务。

11 进度报告

焦点组的报告要提供给归口研究组会议。

提供给归口研究组的这些进度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一份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会议计划的时间表；
- 基于工作计划的工作状况，包括一个产出结果的清单以及针对的是哪些研究组；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度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的名单。

归口研究组主席应向 TSAG 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12 会议通知

焦点组成立的消息，将在归口研究组和 TSAG 的合作下，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方式，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的沟通，对外公布。

会议通知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

13 工作方针

焦点组可以制定其内部所需的额外的工作方针。

附 件 A

查询单标准

当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归口研究组可以参照下列查询单中的标准指南：

- 焦点组的产出结果将有助于推动(如时间上和/或内容上)国际电联某一研究组现有或计划中的工作；
- 归口研究组已经决定了的事情；
- 焦点组有明确的权限和限定的研究结果和时间表；
- 研究结果在下次归口研究组会议之前的时限内(一般是 9 到 12 个月)可以完成；
- 焦点组有一个资助其各项活动的现实的方案，可以是自愿承办或特别基金，也可以是二者相结合的方案。

新的和修订建议的非传统批准程序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概述

1.1 ITU-T 建议将利用这一任选批准程序(AAP)进行批准。那些带有政策和管制影响的建议除外, 这种建议将依据 WTSA 第 1 号决议中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进行批准。

有责任的研究组也可以在 WTSA 上寻求批准其建议。

1.2 依据《公约》规定, 被批准建议的地位, 对于 AAP 和 TAP 两种批准方式来说都是一样的。

2 程序

2.1 研究组在新的和修订的建议草案一旦被制定出并足够成熟后, 就应马上采用下面所描述的 AAP 程序进行批准。进程顺序见图 1。

3 先决条件

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 TEB 主任将宣布要采用 AAP 程序的意愿, 并发出本建议(见下面第 4 款)中规定的最后一次呼吁。采取这一行动, 首先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 或个别情况下在 WTSA 上, 大家都同意建议草案已经足够成熟了, 才能进行。(在这一阶段, 建议草案要被认为得到“赞成的”。)主任在对外宣布时将加进一个建议的摘要, 并指明在文件的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所审议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的案文。这一信息将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新的或修订的建议的案文, 在主任对外宣布要采用本建议中规定的 AAP 程序时, 必须要以其编定的形式提交到 TSB。根据下面 3.3 的规定, 还要向 TSB 提交一份能反映出该建议草案编定案文的摘要。

3.3 这一摘要应按照起草 ITU-T 建议的作者指南中的规定起草。摘要应简单描述新的或修订的建议的目的和内容, 并在适当的地方说明一下修订的意图。没有这一摘要声明, 任何建议都被认为是不完整的, 是不具备批准条件的。

3.4 依据国际电联《公约》第 14 条第 192 款的规定, 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的批准只能在研究组所分配的课题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同时, 或者作为另一种方式, 也可以在研究组的职责和权限内寻求批准对现有建议的修正案。

3.5 在某个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权限时, 提出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在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 应与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并把他们的意见考虑进去。

3.6 依据 ITU-T 的专利政策，任何一个国际电联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在意识到自己或其他人的专利也许完全或部分地涉及到了拟批准的建议草案内容时，都要求必须在建议计划的批准日期之前，把这一信息披露给 TSB。这里应使用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 ITU-T “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的表格(或其 ITU-T 的版本以及 ISO/IEC 的通用案文)。

3.7 ITU-T 的非成员组织如果持有或正在申请专利，在实施 ITU-T 建议时被用到的话，那么他们可以利用 ITU-T 网站上提供的表格(或其 ITU-T 的版本以及 ISO/IEC 的通用案文)向 TSB 提交一个“专利声明和许可证发放声明”。

3.8 为了保持其稳定性，一旦一个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被批准后，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期限内一般就不应再批准对其新的案文或修订的部分分别再做进一步的修正，除非所建议的修正用来补充而不是改变在前一次批准过程中已达成的协议，或发现案文中有重大的错误或遗漏。作为指导性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时间期限”，多数情形起码应为 2 年。

那些更正错误的修正案可以依据 7.1 的内容加以批准。

4 最后的呼吁和额外的审议

4.1 最后的意见征询中包含了从主任对外宣布要采用任选批准程序(3.1)时算起的 4 个星期的时限和相关程序。

4.2 如果 TSB 收到了声明表明在实施建议草案时会用到被已有的或正在申请的受一项或更多的版权或专利所保护的知识产权时，TSB 主任将把这一信息粘贴到 ITU-T 的网站上。

4.3 TSB 主任将通知另外两个局的主任目前正在就新的或修订的建议的批准问题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征求意见。

4.4 在最后的意见征询期间，如果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不应被批准时，应讲明不同意批准的理由，并指明有助于进一步审议和最终批准这一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所需的修改。TSB 将把这些意见通报给 ITU-T 的全体成员。

4.4.1 如果在最后的意见征询截止前没有收到除了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那么，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就被认为是批准了，并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的意见征询截止前收到了除了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那么，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将作出如下决断：

- 1) 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是否能足以马上审议要批准的建议草案，这其中就要采用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的 4.6 中的程序；或
-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是否应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利用决议的方式来解决意见分歧，这一工作将由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案文草案后，就开始采用 4.4.3 中起始的程序。

4.4.3 在意见决议完成并已准备好修订和编辑完的案文草案后，研究组主席经过与 TSB 的协商作出下列决断：

- a) 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是否能足以马上审议要批准的建议草案，这其中就要采用 4.6 中的程序；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是否应对其进行额外的审议，这种情况下就要采用 4.5 中的程序。

4.5 额外的审议包含了一个 3 个星期的时限，并由 TSB 的主任对外宣布。在主任对外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必须把编定的建议草案的案文(包括由意见决议中产生的任何修改意见)和最后的意见征询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 TSB。还要指明建议草案案文和最后的意见征询中征求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没有收到除了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那么，该建议草案就被认为是批准了，并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除文字错误以外的意见，那么，将采用 4.6 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TSB 主任将在研究组会议之前至少 3 个星期明确宣布要批准该建议草案的打算，主任将采用摘要的形式说明其提案中具体的意图，并指明案文草案和最后的意见征询中征求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有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具体的位置。依据下面第 5 款的规定，额外审议后(或最后的意见征询后，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建议草案编辑好的案文将提交给研究组会议批准。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审议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的案文以及上面 4.6 中提到的相关意见。然后，会议就可以接纳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改意见。研究组还应从完整性的角度来重新评价建议的简要说明。

5.2 修改只能在会议期间，根据从最后的意见征询、额外审议、文稿或联络声明得到的书面意见来进行。在出现修订提议被证明是合理的，但对建议的意图却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或远离了前一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所达成一致的原则，那么，在该次会议上就不应考虑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然而，在合理的情况下，如果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并考虑了下列因素后还是可以实施这一批准程序的：

——所提议的修改对于那些在变化的情况下不能参加，或不能完全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是合理的(对于本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言)；及

——所提议的案文已经很稳定了。

5.3 在研究组会议上经过充分辩论后，会议作出的有关按照这一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反对意见(但见 5.5、5.7 和 5.8)。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的意见。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话，建议仍可认为是被批准了，条件是在与到会的部门成员协商后，如果参加会议的会员国都一致同意，没有反对意见的话，就可以这样做(但见 5.5、5.6 和 5.8)。否则，研究组就要授权做更多的额外工作以解决遗留问题。

5.5 在出现某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决定不采取反对批准案文的做法，但希望把它们就某个或多个方面的担忧记录下来时，可以把这一情况记录在会议报告中。这类担忧可以反映在一个精练的注释中，附在相关建议案文的后面。

5.6 在案文的最终文本已提供给会议的全体与会者的基础上，会议期间必须要就此作出一个相关的决定。在特殊的情况下，但只能在会议期间，一个会员国可以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 5.4 的立场，除非 TSB 主任在会议结束后 4 个星期内收到其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就可以认为是被批准了，主任将依据 6.1 的内容进行下面的程序。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的会员国，最后在上述 5.6 中规定的会后 4 个星期内提出反对意见，那么就要求它说出其中的理由，如果必要的话，还要指明有利于进一步审议的有可能的修改地方，以便于将来能够批准这一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

5.7 一个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在会上，针对这一程序的使用问题表示弃权。考虑到上述 5.3 的原因，他们的列席可以忽略不计。这一弃权随后也可以被废弃，但必须是在会议进行当中。

5.8 如果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没被批准，研究组主席在与相关各方协商后，可以按照上述 3.1 的内容行事，不必在随后的工作组会议或研究组会议上征得进一步的同意。

6 通知

6.1 TSB 的主任将及时地向全体成员通报最后的意见征询和额外审议的结果(指明批准了或是没批准)。

6.2 在上述 5.3 至 5.5 款中描述的研究组会议结束后的两个星期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 5.6 中描述的期限后 2 个星期，TSB 主任会利用通函的方式向各位通报该案文是否被批准了。TSB 主任将把这一信息安排进下一期的国际电联的操作公报中。在同一时间内，主任还将保证任何已经通过的建议都将在网上提供，并注明该建议也许还不是其最终出版的形式。

6.3 如果在提交审批的案文中有必要做一些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或需要更正一些明显的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TSB 可以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做这些修改。

6.4 秘长将尽早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必要的话，同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依据 ITU-T A.11，小的修正可以通过出版勘误来做，而不用全部重新出版。而且，在合适的地方，可以把案文组合起来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6.5 在所有新的和修订的的建议的封页上，都要加上这样的案文以敦促使用者去查询 ITU-T 的专利数据库。案文的措辞建议如下：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声明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声明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通过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查询 TSB 专利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修订的的建议的出版问题，参见 ITU-T A.11。

7 缺陷的弥补

7.1 当一个研究组发觉有必要让建议的实施者意识到该建议中存在的缺陷(如文字错误、编辑错误、意思表达不清、疏漏或前后不一致和技术上的错误)时，可以采取一种机制补救，就是《实施者指南》。该指南是一种历史文件，记录了其中发现的所有缺陷和纠正情况，从最初发现到最终解决，这一指南将在研究组的 COM 系列文件中发表。《实施者指南》将由研究组批准并对公众提供。

8 建议的删除

研究组可以就单个事例决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是最合适的。

8.1 由 WTSA 删除建议

按照研究组的决定，主席将在其递交给 WTSA 的报告中包括要删除建议的请求，WTSA 可以批准这一请求。

8.2 在两届 WTSA 之间删除建议

8.2.1 在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可以同意删除某个建议，即由于它是被另一个建议所替代了或由于它已经过时了。这一决定必须是与会的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一致意见，没有任何反对的。如果达不成一致的意见，将采用与上述 5.4 中同样的标准。有关这一决定的信息包括一个解释删除理由的说明性概要，将以通函的形式公布。如果 3 个月内没有收到会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反对意见，那么该建议的删除将立即生效。如有反对意见，删除事宜将交回研究组解决。

8.2.2 删除结果将在另一份通函中通知，TSAG 将会得到主任的有关报告。另外，主任将会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一个被删除建议的清单，但最起码在每个研究周期的中期公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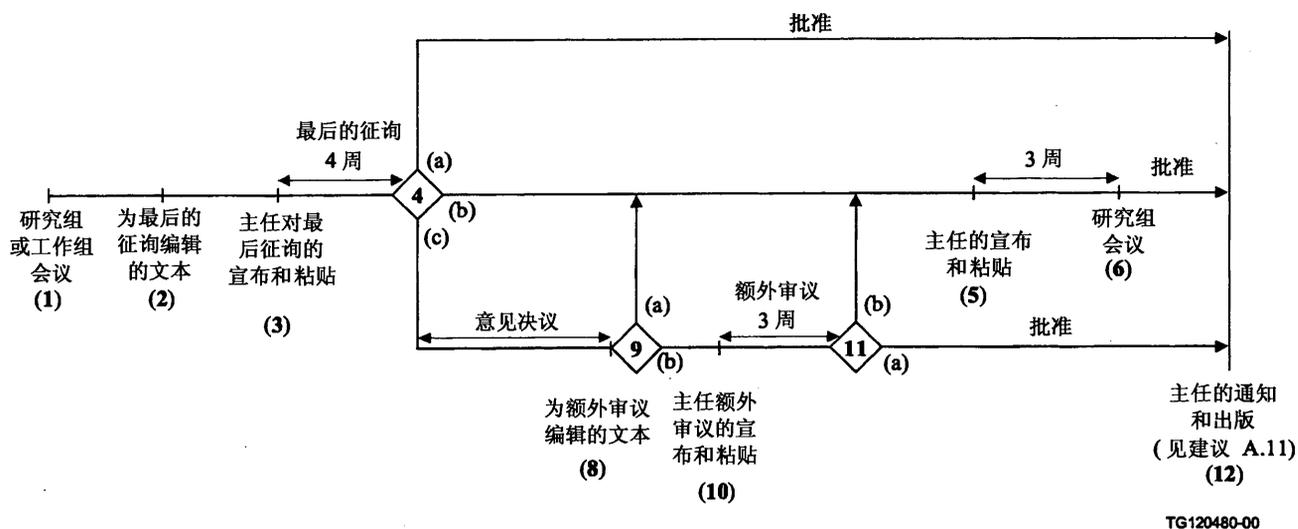


图 1/A.8
进程的顺序

图 1 的注释——AAP 的进程顺序

- 1) *SG* 或 *WP* 的同意——研究组或工作组作出结论认为某个建议草案的工作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任选批准程序，并发出最后的意见征询(3.1 款)。
- 2) 可提供的编辑后的案文——编定的案文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 TSB，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发出最后的意见征询(3.2 款)。
- 3) 主任对最后的意见征询的宣布和粘贴——主任宣布开始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最后的意见征询，并请参阅建议的摘要和全文。如果建议草案还没有用电子方式邮寄出去，那么此时就立即着手此事(3.1 款)。
- 4) 最后的意见征询的决断——研究组主席，在与 TSB 协商后，作出下列决断：
 - a) 是否除了文字错误外没有收到其他的任何意见，这样的话，该建议就被认为是批准了(4.4.1 款)；
 - b) 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是否足以马上审议收到的意见(4.4.2 款)；或
 - c) 为节省时间起见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采用决议的方式起草出编辑后的案文(4.4.2 款)。
- 5) 主任对研究组事宜的宣布和粘贴——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批准建议草案，其中将会提到下列两种情况中的一种：
 - a) 建议草案(编辑后的案文(LC)文本)加上在最后的意见征询中收到的意见(4.6 款)；或
 - b) 如果是采用决议方式已经解决了的话，就会是修订的建议草案案文。如果修订的建议草案还没有用电子方式粘贴出来的话，那么此时就立即着手此事。
- 6) 研究组决定会议——研究组会议审议和探讨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 a) 批准建议草案(5.3 或 5.4 款)；或者

- b) 不批准该建议草案。如果结论是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所收到的意见，那么就应做更多的工作，这样就要退回到步骤 2(不需要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得到进一步的同意)(5.8 款)。
- 7) 意见决议——研究组主席借助于 TSB 和专家的适当的帮助，包括以电子通信方式和报告人以及工作组会议，探讨各方意见并起草了新的编辑后的建议草案案文(4.4.2 款)。
 - 8) 可提供的编辑好的案文——向 TSB 提供包括概要在内的修改后编辑好的案文(4.4.2 款)。
 - 9) 下一步的决断——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后，作出下列决断：
 - a) 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是否能足以马上审议要批准的建议草案(4.4.3 a 款)；
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是否应对其进行额外的审议(4.4.3 b 款)。
 - 10) 主任对额外审议的宣布和邮寄——主任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开始进行额外审议，并请参阅修改后建议的概要和全文。如果修改后的建议草案还没有用电子方式粘贴出去，那么此时就立即着手此事(4.5 款)。
 - 11) 额外审议的决断——研究组主席与 TSB 协商后，作出下列决断：
 - a) 除了那些指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外没有收到其他任何意见，这样，建议就被认为是批准了(4.5.1 款)；或
 - b) 除了那些指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外还收到了其他意见，这样，往下就需要在研究组会议上决定了(4.5.2 款)。
 - 12)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草案已被批准(6.1 或 6.2 款)。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临时工作程序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概述

1.1 下文介绍的临时工作程序仅适用于该特别临时研究组。本建议未明确涉及的问题适用其他常规研究组的程序。

1.2 本文介绍的工作程序应适用于初级阶段, 以支持特别研究组内部工作程序的改进, 从而使 ITU 更加适应市场需要, 提高效率。

1.3 下文介绍的临时工作程序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生效。工作程序如有增加或改动应由该特别临时研究组向 TSAG 建议, 在下一次 WTSA 上由 TSAG 批准。

2 向 TSAG 报告

2.1 该特别研究组应向各次 TSAG 会议报告其活动及进展情况, 并指明特别研究组已经批准的建议以及对其工作方法及成效的意见。

3 除批准建议之外的工作方法

3.1 特别研究组及其分组应尽量以电子方式工作, 仅在需要时提供纸页文件。特别研究组应任命一名工作方法协调员协助 TSB 处理参与成员所提交不同形式文件之间可能出现的不兼容问题。特别研究组应探寻测试工作成效的新电子方法。

3.2 特别工作组及其分组不应受常规研究组召开面对面会议频次的限制。特别研究组应尽可能用最少的面对面会议及时实现其目标。如果需要一个以上的分组召开面对面会议, 安排的日期和地点应尽可能有助于各方参加会议以及工作的协调。面对面会议可使用 TSB 为特别研究组保留的专门电子邮件分发器以电子形式最少提前一个月宣布。

3.3 报告人提出要求, 与特别研究组管理人员协商并获得其电子形式批准后可举行报告人会议。工作方法协调员应与 TSB 密切合作以优化这一程序。

3.4 除面对面会议之外, 也鼓励特别研究组的分组尽可能召开电视会议。

3.5 特别研究组应协商出一个处理工作输入文稿的简单程序。就 SSG 或 WP 会议而言, 文件必须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交, 或在 ITU-T 网站的非正式区域贴出——

无论会议在何处举行，并保证所有成员都能看到，会议报告必须迅速公布。工作方法协调员应与 TSB 密切合作，力图让所有成员都能及时了解所有电子文件的情况。

4 输出结果

4.1 特别研究组的标准输出结果应为建议。特别研究组应使用其他常规研究组的审批程序。

4.2 特别研究组还可产生其他形式的输出结果，即为其他研究组指明的那些输出结果，如实施指南、补遗等等。

4.3 特别研究组可以研究地位低于 ITU 建议的其他形式输出结果，如标准技术规范或临时建议，并可就此类输出结果及相关批准程序向 TSAG 提出建议，由 TSAG 审批。

ITU-T 建议 A.11

ITU-T 建议和 WTSA 会议记录的出版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引言

ITU《公约》第 5 条(第 98 款)指定由秘长负责出版建议, 建议 A.12 说明了 ITU-T 建议的标示和格式设计。除 ITU-T 建议的出版之外,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会议记录出版的方法也见下文说明。

应当注意的是, 尽管一段时间内没有在新的出版物上使用“CCITT”标志, 世界各地大量法律文件都使用了 CCITT 和 ITU-T 建议等字眼。

2 建议的出版

2.1 各个新建议和修订建议应在批准后尽快以各种语言出版(见附件 A)。

2.2 各个新建议和修订建议应纳入可直接访问的 ITU-T 建议数据库。

2.3 必要时, 这些建议也可使用 A4 格式成册出版¹。

2.4 说明(见建议 C.3)必要时可以用不同格式出版, 如 A5 小册子。

2.5 批准通过的建議全集也应以适当的传播媒介出版。

2.6 所有媒体上均应提供足够索引。

2.7 应在网上提供包括 CCITT 于 1993 年之前批准的建議在内的所有建議中各个建議的当前状态。

2.8 隔一定的时间(原则上为每 6 个月)应出版该阶段内批准的所有新建议和修订建议的标题清单, 同时提供一份摘要, 简述各个建议的主旨和内容。

3 WTSA 会议记录的出版

3.1 为提供本次全会的会议记录, 应出版 ITU-T《橙皮书》, 原则上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¹ 必要时, 为适应市场需要可以将这些小册子中的案文归类, 如第 1 号决议所述。在这种情况下, 在有关研究组主任同意的情况下出版时间可推迟, 留出案文归类的时间。某些建议不适于印刷出版(如测试套件、图像文件)。

- 有关 ITU-T 工作组织的建议(A 系列);
- 本次大会成立或保留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小组名单及其名称和主要工作范畴;
- (一直研究及最新批准研究的)课题标题及分配;
- 本次全会会议的记录和会议纪要;
- 本次全会各委员会报告;
- 本次全会代表名单及文件清单。

3.2 决议和 A 系列建议还应以电子形式单独出版。

3.3 记录 WTSA 结果的 ITU-T 文件封面的颜色应按此前文件的颜色顺序循环排列,即:白、绿、橙、黄、红和蓝。

4 相关活动

4.1 在 2001-2004 年研究期内管理建议出版时, TSB 主任应遵守附录中的指导原则(见附录 A)。

4.2 TSB 主任应向下一次 WTSA 以及其间的 TSAG 会议汇报在及时出版案文时遇到的任何困难, 并提出补救办法建议。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TSB 主任应请理事会考虑 ITU 在出版、定价等问题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 以确保 ITU-T 建议能够迅速、广泛而有效地得到传播。

附 录 A

ITU-T 建议出版指导原则

A.1 为协助及时出版已得到批准的 ITU-T 建议而起草了以下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适用于那些与建议出版和发行有关的 ITU 服务, 以及(在相关的范围内)其他获得 ITU 许可、根据与 ITU 确立的条件出版和发行建议的机构。

A.2 从用户的角度而言, 需要运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 a) 通过直接网上访问数据库(该数据在建议得到批准后会尽快得到更新), 在适当传播媒体上定期(如按季)出版, 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形式出版建议;
- b) 建议标号清楚, 以识别版本先后顺序(见 ITU-T A.12);
- c) 方便地(如上网或通过某种传播媒体)了解适当的指导原则和有关价格、可用性和建议当前状态的确定信息;
- d) 简单易用的索引和搜索设施, 查找具体主题时无需了解其名称、总体结构或用来标示 ITU-T 建议的字母系列。

A.3 一旦批准的条件得以满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应按 ITU-T 确立的条件立即公布。

建议应以恰当的方式公布，如：

- 网上访问——尽可能快；
- CD-ROM——定期(如每季度)；
- 印刷文本。

较小的改动可以通过出版修正案或勘误来进行，无须重新出版整个建议。

A.4 所有建议的当前状况必须随时能在数据库中查到。当前状况信息也应每年出版两次。

A.5 所有索引及搜索方法应同时以数据库和硬拷贝的形式提供。

A.6 ITU 应保留所有有效建议及过去 12 年中曾经有效的建议的正式文本以供研究参考。

A.7 公众可自由访问的数据库应包括目前生效的建议版本。

A.8 ITU-T 建议的各种格式均应严格执行 ITU 版权规定。

ITU-T 建议的标示和格式设计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范围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定期审议建议的标示和格式设计方法以及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编写并更新的 ITU-T 建议起草工作作者指南。该指南对格式和风格规定了非常具体的指导原则。本建议提供了适用于建议标示和格式设计的原则。

2 建议的标示和格式设计

2.1 所有 ITU-T 建议均应编号。每份建议的编号应包括一个表示所属系列的字母前缀和一个指明该系列具体主题的数字。编号应能够使人明确清晰地对文件进行确认, 从而促进与建议数相关信息的电子存储。建议封面的编号应以 YYYY 的形式体现批准日。有时为了特别强调某份建议, 可以加上月份。

2.2 由字母表示的系列范围如下:

- A ITU-T 工作的组织
- B 尚未分配
- C 尚未分配
- D 一般资费原则
-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营和人为因素
- F 非话电信业务
- 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 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K 干扰的防护
- L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 M TMN 和网络维护: 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 N 维护: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O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 Q 交换和信令
- R 电报传输
-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U 电报交换
-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W 尚未分配
- 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互联网的协议问题
-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2.3 每个系列中的建议应按照主题分类归节。

2.4 每份建议的标题应简明(最好不超过一行)但是要有特点、有意义,不模棱两可。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案文中(例如在“范围”内)详细指明具体的目的和涉及范围。

2.5 应在前言中明确指明建议的正式批准或修订日期以及负责协调人和未来修订提案的研究组。

2.6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的作者应在建议正文前按照 TSB 编写的“ITU-T 建议起草工作作者指南”提供一份摘要。作者还可以按照指南的规定提供背景和关键词等导文信息。

2.7 TSB 编写的“ITU-T 建议起草工作作者指南”应适用于新建议的起草工作,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适用于现有建议的修订工作。

ITU-T 建议的增补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前言

每个研究组在其研究过程中都要处理文稿和报告, 这些文稿和报告将分发给登记参与研究组工作的组织。而由这些研究形成的建议, 读者更广。通常情况下任何被视为仅具建议例示性或补遗性的信息将归为建议附录(非组成部分), 供更广泛的读者参考。但是有时例外, 可以将此类信息作为建议的增补单独出版。

2 增补

研究组在增补的制定、批准、标示和修订中应采用如下一般性原则:

2.1 在与主任磋商的基础上, 研究组或 TSAG 在提出任何作为增补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案文提案之前, 应确保:

- i) 案文主题在其职责范围内;
- ii) 有对此信息长期而充分的需求;
- iii) 该案文无法以合理的方式归入现有或新的建议(例如, 作为附录);
- iv) 案文相当成熟而且案文尽可能地遵守“ITU-T 建议起草工作作者指南”规定的格式;
- v) 案文包含有补充一个或多个建议的主题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但是对建议的完整性或理解和实施不是必不可少的。

2.2 增补不要求按照第 1 号决议或建议 A.8 的程序批准; 研究组或 TSAG(当补遗是 TASG 制定的)同意即可。

2.3 增补的数量和篇幅应有限。

2.4 增补只具有信息性, 因此不应视为任何建议的组成部分。增补不代表 ITU-T 的任何协议。

2.5 每份增补应由表示相关系列的字母和其后的该系列中所对应的唯一序列号明确标明。

2.6 由于增补主要是参考性信息, 因此发布增补的研究组没有义务更新或重新发布增补。但是在建议中引述某份增补, 则研究组应该至少每 4 年检查该引述及该增补的适用性一次, 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7 增补应与 ITU-T 建议一起归入数据库，但是如果某份增补持续 8 年未受到检查或更新则可以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的基础上将其删除。

2.8 增补的出版方式应尽可能与建议保持一致，只是优先级较低，还要考虑市场需求。

ITU-T 建议 A.23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

(1993 年, 赫尔辛基, 1996 年修改于日内瓦, 2000 年, 蒙特利尔)

WTSA,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组织法》(1992 年, 日内瓦)第 1 条中确立的有关电信设施协调的宗旨;
- b)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责(《组织法》第 III 章, 1992 年, 日内瓦);
- c) 第 7 号决议(1996 年, 日内瓦)认识到在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议题方面与 ISO 和 IEC 的共同利益和以适当的方式与它们的合作的重要性,

决定

- 1 为避免工作重复起见, 应根据第 7 号决议, 尽一切努力制定各自的研究计划以找出重叠的研究内容;
- 2 对于包括数据传输、多媒体、开放系统通信和非话信息业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领域的课题内容(这些课题牵涉共同的利益, 因此都同意进行协调是可取的), 应当共同拟定建议文本, 并使内容保持一致;
- 3 在各自进行的研究中, 如属必要, 应安排适当级别的合作会议。在草拟互相一致的文本时, 必须考虑各自的批准和出版时间, 特别是在与 ISO/IEC 信息技术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关系中更应如此。

附件 A 刊载了 ITU-T 与 ISO/IEC JTC 1 合作的指导原则, 这些原则包括一套双方合作的程序。ISO/IEC JTC 1 也通过了这些程序。在使用它们时应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在草拟共同文本时必须遵守附件 A 中“ITU-T ISO/IEC 共同文本的表述规则”¹。

¹ 《规则》另以小册子形式发表, 可以从 TSB 得到。

A 系列建议增补 1

协议型建议质量问题的导则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范围

本增补涉及到协议型建议质量问题的可读性、正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明确性、可实施性和可测试性问题, 并规定了有助于研究高质量建议的过程。

2 目的

质量导则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参考物来确保协议型建议一致的和高质量水准和所有研究组对此问题有着同样的理解。

3 目标

本增补的主要目标是改进 ITU-T 协议型建议的质量和帮助改进在这些 ITU-T 建议基础上的产品的互通性。

4 应用领域

这种标准和过程主要适用于正在制定中的新的协议型建议, 但可以用于评估原有的协议型建议的质量。

相关研究组处理质量问题, 应从规划阶段开始, 并贯穿随后所有各阶段, 直至批准建议, 有时候需贯穿到实施阶段。

5 定义

本增补解释了下述词汇:

5.1 正式描述技术(FDT): 标准化语言, 如 SDL、MSC 和 ASN.1 和其他技术, 如 GDMO, 用来正式规范系统的行为、结构和数据。

5.2 规范和描述语言(SDL): 规范和描述实时系统的国际标准化正式语言。

5.3 信息序列(MSC): 描述系统部件和其他环境之间互换信息序列的国际标准化语言。

5.4 抽象测试组(ATS): 由抽象测试实例组成的测试组。

5.5 抽象测试实例: 对为实现某一特定目的而采取的行动进行的完整和独立的规范, 在某一特定的抽象测试方法的抽象化水平上进行定义, 以稳定的测试状态开始和以稳定的测试的测试状态结束。

5.6 抽象测试方法：描述如何对“测试中的实施”进行测试，根据适当的抽象化水平进行描述，而不管需要哪种特定的测试方法，但应非常详细，以使抽象测试实例按照这种测试方法进行规范。

5.7 可执行测试组(ETS)：由可执行测试实例组成的测试组。

5.8 可执行测试实例：抽象测试实例的实现。

5.9 树形和表格综合符(TTCN)：规范一致性测试组的标准符号，它独立于测试方法、分层软件结构或协议，可反映建议 X.290 和 X.291 中规定的抽象测试方法。

5.10 验证：检查规范的过程，以保证其句法和语义的正确性并代表意想的行为。

5.11 一致性条款：标准或建议的一部分，用于确定标准或建议应满足的要求，以便符合标准或建议。

5.12 规范：对一个产品或一批产品的设计规定。

5.13 实施一致性声明(ICS)：供应商对有关符合某种规范的实施或系统提供所做的声明，说明已经实施的能力。ICS 可以采取几种形式：协议 ICS、轮廓 ICS、具体轮廓 ICS、管理目标 ICS 和信息目标 ICS。

5.14 测试用实施额外信息(IXIT)：IUT 的供应商或实施者所做的声明，包括或参考有关 IUT 和其测试环境的所有信息(除 ICS 中所列信息外)，可使测试实验室根据 IUT 运行适当的测试组。IXIT 可以采用几种形式：协议 IXIT、轮廓 IXIT、具体轮廓 IXIT 和信息目标 IXIT。

5.15 测试工具：不包括测试组本身的硬件和 / 或软件，用来执行或协助执行所要求的测试。

5.16 测试方法(MOT)：包括可执行的测试组本身在内的用来执行所要求的测试硬件和 / 或软件及其使用程序。

5.17 测试中的实施(IUT)：一项或多项规范的实施，是需要通过测试研究的系统的一部分。

5.18 互用性测试：为评价两种或多种系统交换信息的能力和相互使用已交换信息的能力而进行的测试。

5.19 参考实施：一项或多项标准或规范的实施，据此测试那些标准或规范的测试方法或测试工具，以验证这些测试方法或测试工具。

6 缩略词

本增补使用了以下缩略词：

ASN.1 抽象句法记法 1

ATS 抽象测试组

ETS 可执行测试组

FD 正式定义

FDT 正式描述技术

IUT	测试中的实施
MOT	测试方法
MSC	信息序列卡
PICS	协议实施一致性说明
PIXIT	测试用协议实施额外信息
SDL	规范和描述语言
TTCN	树形和表格综合符

7 研究高质量建议

7.1 质量问题总述

在制定新建议或评价现有建议的质量时，应考虑如以下方面：

可读性——要求建议结构合理，便于阅读和理解。这意味着应很好地运用自然语言，并适当使用图形、实例和参考。

完整性——建议应完整，也就是说应包括其实施所必需的各部分。这包括规范应识别清楚、精确，不得模棱两可，并可能包括抽象测试组，而明确的规范，实施协议一致性声明表和测试用协议实施的额外信息表。

正确性——规范应无差错和体现理想的行为；这尤其适用于通过正式描述技术表示的建议部分。

一致性——建议的不同部分或一组相关建议不应包含相互矛盾的信息。建议不得产生不同的解释，不同供应商的实施应该相互兼容；这在多个销售商环境下需要互通时尤其重要。

可实施性——规范不应有不必要的复杂性。这意味着规范只能允许尽可能小的任选性，避免产生那种以达到一致为唯一目的的选择。规范应基于最好的技术方案。

可测试性——如果产品是基于建议中所包含的规范，检测该产品是否符合规范是可能的。

7.2 提前识别

每个研究组应在确定课题和随后在制定建议阶段识别出有哪些质量问题应按照市场需求加以解决。一个可促进该识别工作的校验清单包括在附件 A 中。

作为总的导则，所有涉及设备、网络、协议或业务互用性问题应考虑这里讨论的所有质量问题。

7.3 正式描述技术

正式规范应以机读格式提供，以使各公司使用其设备进行模拟、验证、自动代码生成或其他方式的自动处理，如果它们希望这样做的话。

关于使用 FDT 的指导原则包括在建议 Z.110 中。该建议提供了使用标准，因此，与本增补同时应视为参考。计划扩大建议 Z.110 的范围，以便包括由诸如 OMG、TINA-C 等小组制定的更广泛的应用。

在自然语言描述与 FD 之间或两个 FD 之间出现不一致时，应通过修改自然语言描述或 FD 来解决这种不一致，而不必在它们之间分出优劣。

7.4 整个过程的描述

建议的质量与正式描述技术(FDT)和计算机辅助工具的使用密切相关。质量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正式规范、规范的验证和定型实施测试。图 1 说明了整个过程。

该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用 FDT 表示的正式规范。在这个过程中，明确而不模糊的正式规范首先可能从自然语言规范中产生。FDT 应广泛提供，以使该过程通过使用商用计算机辅助工具实现基本自动化。

该过程的第二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验证措施，通过该措施检测和纠正规范差错。规范一经验证，即可通过自动生成实施代码来产生两种或多种实施，以评价实施的便利性以及随后测试一致性和互用性。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规范无差错和保证规范描述了意想的行为。同时，可验证规范的可实施性，制定和证实一致性测试组。

最好是从使用软件工具的正式规范中直接产生一致性测试组，以便该规范追踪单个测试实例。

8 质量检查

在批准每个新的协议型建议(包括修正案、修订的建议等)之前，必须完成质量检查清单并向研究组会议提供。该清单将确定质量一致性的等级。

9 具体导则

9.1 可读性

建议必须清楚，结构合理且便于阅读和理解。这对自然语言文本和正式规范都适用。这对所有建议都适用，不管它们是不是协议型的。

具体地说，建议的功能性目的必须用自然语言明确表述。

9.2 建议的完整性

9.2.1 一致性段落

在许多情况下，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非强制性特性可能分散在整个建议中，经常和指导性或解释性文字和例子混在一起。重要的是确定并分离建议的每一规范性项目。为此，所有规范性要求和非强制性特性必须用特殊章节予以概述，即建议的一致性段落，在该段落指明给出整个规范的建议中各部分的各个参考章节号。

9.2.2 完整性检查工具

为检查完整性，可以使用如下工具：

a) 协议实施一致性声明(PICS)

对于每个相关建议，可以制定一个供建议的实施者使用的 PICS，宣布已经实施或尚未实施影响互操作性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特性。

b) 测试用协议实施额外信息(PIXIT)

对于每一相关建议来说，可以确定一个 PIXIT，以便加快测试。

c) 管理目标一致性声明(MOCS)

对于每个使用管理目标(建议 X.722)定义的导则规范的建议来说，可以制定一个供建议实施者使用的和基于建议 X.724 的 MOCS，宣布已经实施或尚未实施影响互操作性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特性。

9.2.3 测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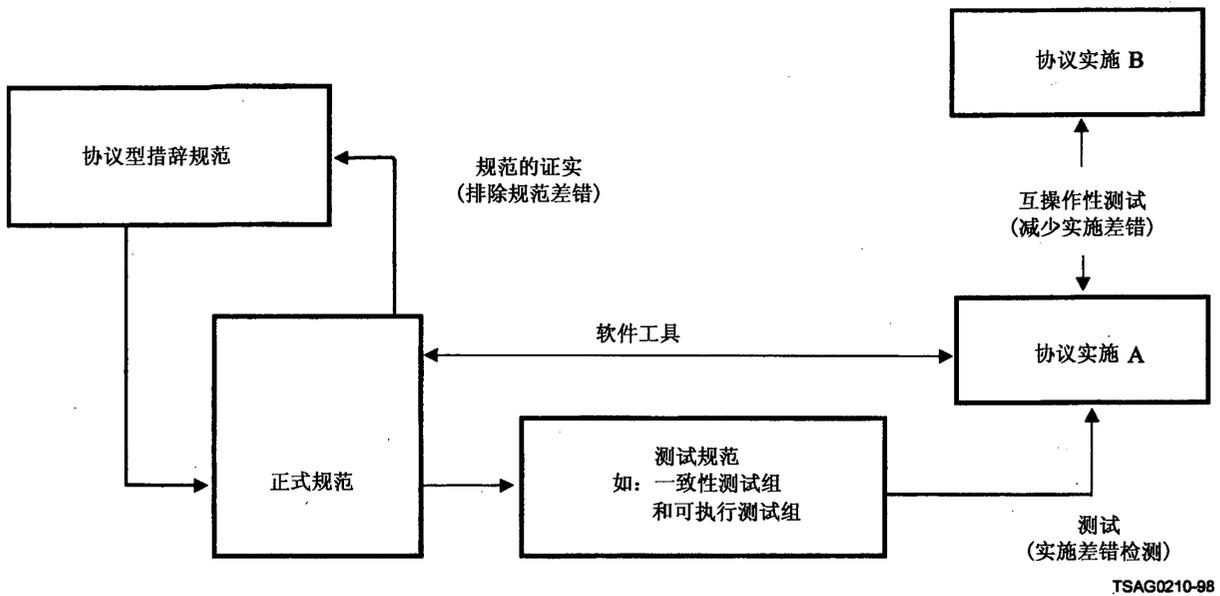
检查清单必须指明使用何种测试方法。X.290 系列建议指定了一种方法。

9.3 准确性

9.3.1 规范的证实

全部证实过程在图 1 中进行了说明。它包括实施、模拟以及通过使用商用计算机工具进行的测试。

有关规范证实指导原则的实例包括在建议 Z.110 和建议 Z.100 的方法附录中。证实工作可以由研究组成员在其组织内通过试点项目进行。



注1——图1中所述的所有过程并非所有协议都需要。
 注2——箭头所指的关系有些可以由软件工具支持。

图 1
 描述质量过程的流程图

9.3.2 抽象测试组(ATS)

对于每个相关建议来说，可以制定一个用标准化(建议 X.292)树型和表格综合符(TTCN)表示并符合 X.290 系列建议的相应抽象测试组。

9.3.3 出版阶段

应在出版阶段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所出版建议的准确性。

9.3.4 维护

有关识别和纠正批准建议中的差错的程序目前已经制定出来(第 1 号决议)。

9.4 一致性

建议中的各部分不应包含相互矛盾的信息。一旦发现自然语言与 FD 之间或两个 FD 之间出现不一致，应通过修改或改进自然语言描述或 FD 来解决这种不一致，而不必在它们之间分出优劣。

9.5 明确性

一个建议不能有不同的理解；来自不同的提供者的实现应是一致的；这在多用户方要求互操作性时尤为重要。

9.6 可实施性

9.6.1 减少选择的数量

选择方案多减少了互操作的机会。必须减少选择的数量，以便只包括一个主要的选择，没有多余的选择。

9.6.2 最佳技术方案

每个建议必须以最佳技术方案的原则为基础，而不是为寻求一致采用折衷方案。

9.7 可测试性

诸如控制点和观测点的测试接口必须予以规定。例如，应根据标准化的测试方法为每个协议规定一个合适的抽象测试组。对实施的可测试性而言，减少建议的复杂性也非常重要。

10 在制定建议过程中使用工具

10.1 尽早检测差错

在制定建议过程中，与正式描述技术一起使用商用软件工具(协议证实、句法检查工具等)对在协商一致过程中于尽早发现差错和取得共同的意见非常重要。使用工具能够尽早发现差错，这样今后在发现并纠正差错方面就可以节省大量开支。

10.2 及时制定建议

自动化技术的使用对于及时推出建议至关重要。这些工具可以减少制定建议和相关抽象测试组所需求的总体时间。

10.3 降低成本

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制定建议的成本。在制定建议期间，使用计算机辅助技术和自动化工具将减少制定建议的整个成本。

11 参考文献

- [1] ITU-T 建议 X.290-X.296, OSI 一致性测试方法和关于 ITU-T 应用协议建议的框架。
- [2] ITU-T 建议 Z.500 (1997 年), 关于在一致性测试中的正式方法的框架。
- [3] ITU-T 建议 Z.100 (1993 年), CCITT 规范和描述语言(SDL)。
- [4] ITU-T 建议 Z.105 (1995 年), 与 ASN.1 合并的 SDL(SDL/ASN.1)。
- [5] ITU-T 建议 Z.110 (1996 年), ITU-T 正式描述技术的使用标准。
- [6] ITU-T 建议 X.680 和 X.690 系列, 抽象句法记法 1(ASN.1)。

[7] ITU-T 建议 Z.120 (1996 年), 消息序列表。

附 件 A

协议型建议的质量检查单

A.1 总检查表

以下检查表有助于协议型建议的制定者确定质量导则中的哪些部分考虑进去。见表 A.1。

表 A.1
质量检查表

项 目	质 量	参 考	是否考虑进去		
			是	否	无
1	可读性	9.1	是	否	无
2	完整性	9.2	是	否	无
3	一致性部分	9.2.1	是	否	无
4	完整性检查	9.2.2	是	否	无
5	测试方法	9.2.3	是	否	无
6	准确性	9.3	是	否	无
7	规范的证实	9.3.1	是	否	无
8	抽象测试组	9.3.2	是	否	无
9	出版阶段	9.3.2	是	否	无
10	维护	9.3.4	是	否	无
11	一致性	9.4	是	否	无
12	明确性	9.5	是	否	无
13	可实施性	9.6	是	否	无
14	减少选择数量	9.6.1	是	否	无
15	最佳技术方案	9.6.2	是	否	无
16	可测试性	9.7	是	否	无
17	使用工具	10	是	否	无
18	尽早检测差错	10.1	是	否	无
19	及时制定建议	10.2	是	否	无
20	降低成本	10.3	是	否	无

A.2 具体的检查表

除表 A.1 中的质量检查表外, 还有一些更具体的问题:

- 首先确定应实现的质量水平;
- 评价是否实现质量目标;
- 区别不同的质量水平;
- 为达到质量要求区别不同的技术;
- 对这些技术进行质量控制。

具体问题

自然语言文本

- 1) 文本的可读性是否证实?
- 2) 标志所指的项目是否未出现在描述技术规范中?
- 3) 遗漏掉参考中的必要措施是否完成?

说明

- 4) 说明的可读性是否证实?
- 5) 说明是否只使用描述技术符号?
- 6) 标志所指的项目是否未出现在自然语言文本中?
- 7) 标志所指的项目是否未出现在描述技术规范中?
- 8) 遗漏掉参考中的必要措施是否完成?

描述技术

- 9) 使用描述技术对建议是否必要?
- 10) 是否只使用了一种描述技术?
- 11) 是否使用了综合描述技术?
- 12) 如果是, 则使用了哪种技术?
- 13) 是否为描述技术提供了数字式标志?
- 14) 是否为描述技术提供了图形标志?
- 15) 描述技术的句法是否正式规范?
- 16) 描述技术的语义是否正式规范?
- 17) 所使用的描述技术之间的映象是否正式规范?
- 18) 描述技术是否标准化?
- 19) 如果是, 是哪种技术, 由哪个组织使用?

描述技术规范

- 20) 描述技术规范的结构是否合理?
- 21) 规范的完整性是否证实?
- 22) 完整性证实采用了哪种测试方法?
- 23) 规范的准确性是否检验?
- 24) 描述技术规范内的一致性是否证实?
- 25) 一致性证实采用了哪种测试方法?
- 26) 自然语言文本和说明的一致性是否证实?
- 27) 规范是否模棱两可?

完整性

- 28) 标准中的一致性是否规范?
- 29) 协议实施一致性符合声明(PICS)格式是否规范?
- 30) 一致性抽象抽测组是否规范?
- 31) 一致性测试方法是否规范?
- 32) 测试用协议实施额外信息(PIXIT)格式是否规范?

可实施性

- 33) 所有不十分需要的选择已经排除?

- 34) 最佳技术方案是否规范?
- 35) 是否为规范提供计算的算式?

可测试性

- 36) 建议是否需要测试规范?
- 37) 是否需要互通性测试?
- 38) 是否为规范提供抽象测试组?
- 39) 抽象测试组是否从规范中自动产生?
- 40) 是否为实施提供测试设备?

实施测试

- 41) 建议是否需要实施测试?
- 42) 提供哪种实施?
- 43) 哪种实施需通过使用抽象测试组测试?
- 44) 是否进行了模块测试?
- 45) 是否进行了系统测试?
- 46) 是否进行了用户测试?
- 47) 是否进行了互通性测试?
- 48) 进行过何种性能测试?
- 49) 性能测试是否令人满意?

互操作性试验的指导原则

(2000 年, 蒙特利尔)

1 背景

1.1 ITU-T 的研究组已经尽力确保按照 ITU-T 建议制造的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评估互操作性最好的办法就是实地将不同制造商的系统和设备互通。ITU-T 在过去曾启动过一些具体项目的互操作性试验。举例如下:

- a)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展的 7 号信令系统的实地试验(SG 11)。
- b)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在各地开展的 ISDN 实地试验(SG 11 和当时的 SG 18)。
- c)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展的数字电路复用设备(DCME)(SG 15)。

1.2 但是当没有进行互操作性实验/测试时, 用户就有可能受到不同制造商产品之间缺乏互操作性的影响。另外, 制造商也不总是 ITU-T 的成员, 只是通过阅读相关的建议开发自己的产品。

2 目的

这些指导原则的目的是鼓励在 ITU-T 之外开展互操作性实验, 并便利参与此类实验的各方和 ITU-T 研究组之间的信息交流。

3 指导原则

3.1 ITU-T 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试验要建立在自愿、自我管理、自我支持的基础上, 不额外增加 ITU-T 的成本。因此也可以由非 ITU-T 成员参与此类互操作性试验。

3.2 ITU-T 之外开展的互操作性试验的自我管理指参与此类试验的各方应该按照自己制定的规则进行自我管理。ITU-T 不得参与此类规则的制定。

3.3 ITU-T 希望参与此类试验的成员向研究组提交基于试验结果的文稿, 以便通过提议修改案文消除不清楚的地方等方式来提高建议的质量。

3.4 另外, ITU-T 希望参与此类试验的成员在研究组会议上与各与会者尽可能分享有关试验的信息。可以分享的有用信息举例如下:

- 试验是如何进行的: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测试设备、试验时间表、协调人等;
- 将要进行试验的地点;
- 试验的结果如何处理, 以便向 ITU-T 提交文稿, 来提高建议的质量;

——确定在同一领域的其他活动以及和它们的潜在合作和工作成果共享。

第三部分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和资费组及任命的主席和副主席**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 2 研究组：业务提供、网络及其性能的运营方面

主席：	{	2001-2002	Mr.R.BLANE	(英国)
		2003-2004	Mr.Ph.DISTLER	(法国)
代理主席：	{	2001-2002	Mr. Ph.DISTLER	(法国)
		2003-2004	Mr.R.BLANE	(英国)
副主席：			Mr.M.NEIBERT	(美国)
			Mr.E.MATARZZO	(巴西)

第 3 研究组：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主席：	Mr. R. THWAITES	(澳大利亚)
副主席：	Mr. A. KUSHTUEV	(俄罗斯)
	Mr.E.BLAUSTEN	(美国)
	Mr.H.K.HAMANI	(尼日利亚)
	Mr.I.AI-HADDAD	(巴林)

第 4 研究组：电信管理(含电信网络管理)

主席：	Mr.D.J.SIDOR	(美国)
副主席：	Mr.N.FUJII	(日本)
	Mr.F.QI	(中国)
	Mr.D.CHERKESOV	(俄罗斯)

第 5 研究组：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主席：	Mr.R.POMPONI	(意大利)
副主席：	Mr.G.VARJU	(匈牙利)
	Mr.A.ZEDDAM	(法国)

第 6 研究组：户外设施

主席：	Mr.F.MONTALTI	(意大利)
副主席：	Mr.S.AHMAD	(英国)

第 7 研究组：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主席：	Mr.H.BERTINE	(美国)
副主席：	Mr.V.OSSIPOV	(俄罗斯)
	Mr.B.-M.CHIN	(韩国)

第 9 研究组：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送

主席：	Mr.R.GREEN	(美国)
副主席：	Mr.C.SANDBANK	(英国)
	Mr.Y.SHAVDIYA	(俄罗斯)
	Mr.S.MATSUMOTO	(日本)

第 10 研究组：电信系统的语言及通用软件问题

主席：	Mr.A.SARMA	(丹麦)
副主席：	Mr.A.MEISINGSET	(挪威)
	Mr.V.EFIMOUCHEKINE	(俄罗斯)
	Mr.O.MONKEWICH	(加拿大)

第 11 研究组：信令的要求及协议

主席： Mr.Y.HIRAMATSU (日本)
副主席： Mr.A.LEROUX (法国)
Mr.G.RATTA (美国)

第 12 研究组：网络及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

主席： Mr.J.-Y.MONFORT (法国)
副主席： Mr.Ch.DVORAK (美国)
Mr.K.P.F.ADLER (丹麦)

第 13 研究组：多协议及基于 IP 的网络及其互联

主席： Mr.B.W.MOORE (英国)
副主席： Mr.J.-Y.COCHENNEC (法国)
Mr.C.-S.LEE (韩国)
Mr.N.SEITZ (美国)
Mr.Y.MAEDA (日本)
Mr.H.SCHINK (丹麦)

第 15 研究组：光及其他传输网络

主席： Mr.P.WERY (加拿大)
副主席： Mr.G.BONAVENTURA (意大利)
Mr.S.J.TROWBRIDGE (美国)
Mr.H.OKAMURA (日本)

第 16 研究组：多媒体业务、系统及终端

主席： Mr.P.-A.PROBST (瑞士)
副主席： Mr.J.MAGILL (英国)
Mr.F.TOSCO (意大利)
Mr.M.MATSUMOTO (日本)
Mr.S.F.DE CAMPOS NETO (巴西)
Mr.M.Y.WREIKAT (约旦)

IMT-2000 特别研究组：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

主席： Mr.J.VISSER (加拿大)
副主席： Mr.M.GHAZAL (黎巴嫩)
Mr.M.BRIGGS (英国)
Mr.K.LATHIA (丹麦)
Mr.L.GRAF (澳大利亚)
Mr.Y.K.KIM (韩国)
Mr.H.NAKAMURA (日本)
Mr.B.RAMOS (巴西)
Mr.Y.TROFIMOV (俄罗斯)
Mr.S.HUSAIN (美国)
Mr.P.F.MASAMBU (乌干达)
Mr.K.K.SIROHI (印度)

TS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主席:	Mr.G.FISHMAN	(美国)
副主席:	Mr.K.-S.PARK	(韩国)
	Mr.N.KISRAWI	(叙利亚)
	Mr.A.MACCHIONI	(意大利)
	Mr.St.ALEXANDER	(英国)
	Mr.V.NIKOLENKO	(俄罗斯)
	Mr.G.WILLIAMS	(加拿大)
	Mr.A.ZOURMBA	(喀麦隆)

TAF——非洲资费组

主席:	Mr.M.NDARO	(肯尼亚)
副主席:	Mr.E.ELOP	(喀麦隆)
	Mr.M.TRAORE	(马里)
	Mr.A.AKUE-KPAKPO	(多哥)

TAL——拉丁美洲资费组¹

主席:	Mr.J.G.NETO	(巴西)
副主席:		

TAS——亚洲和大洋洲资费组

主席:	Mr.P.WATT	(新西兰)
副主席:	Mr.S.D.SAXENA	(印度)
	Mr.F.ABDULLA	(巴林)

TEUREM——欧洲及地中海盆地资费组²

主席:	
副主席:	

¹ TAL 组在 TSB 主任的同意下将在其第 1 次会议上任命副主席。

² 如果需要，WTSA-2000 授权 ITU-T 第 3 研究组在征得 TSB 主任同意的情况下任命 TEUREM 组主席和副主席。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四部分

ITU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研究课题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第 2 研究组

业务提供、网络及其性能的运营方面

课 题	题 目
1/2	固定和移动业务编号、命名及寻址方案的应用
2/2	固定和移动网的选路和互通计划
3/2	基于语音和非语音的电信业务的管理和开发
4/2	国际电信业务中人为因素问题
5/2	网络的业务质量
6/2	网络管理
7/2	个人通信的业务工程
8/2	7 号信令和基于 IP 的信令网的业务工程
9/2	支持 IP 业务的网络的业务工程

第 3 研究组

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

课 题	题 目
1/3	对采用新技术的网络能力和业务特征进行计费 and 结算的机制的发展
2/3	D 系列建议与发展中的市场环境的适应
3/3	研究成本模型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区域性研究
4/3	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建议的术语和定义

第 4 研究组

电信管理(含电信网络管理)

课 题	题 目
1/4	术语和定义
2/4	网络运营机构之间互联的指定
3/4	用于性能和故障管理的传送网和业务操作过程
4/4	应用于电信系统和相关组成部分的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5/4	应用于电信系统和相关组成部分的抖动和漂移的测试和测量技术及设备
6/4	TMN 规范的方法和质量保证
7/4	TMN 的原则和结构
8/4	TMN 用户接口
9/4	TMN X 接口的要求
10/4	对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综合网络的统一管理框架(重点先放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
11/4	用户—网络管理和网络—网络管理原则

第 4 研究组

电信管理(含电信网络管理)

课 题	题 目
12/4	应用于 TMN 接口的业务管理和通用网元信息模型
13/4	传输系统的通用网络层管理
14/4	关于接入网传输(ANT)和 ATM 网元的管理模型, 包括对接入信令和 IP 的支持
15/4	对于传送网的与技术有关的网络层管理
16/4	支持 IMT-2000 和智能网(IN)的 TMN 管理
17/4	开放分布管理体系结构
18/4	在 F、Q 和 X 接口上支持操作、管理和维护的协议
19/4	与交换和通用支持业务有关的管理应用的信息模型

第 5 研究组

对电磁环境效应的防护

课 题	题 目
1/5	电信网中关于非绑定和互操作性的可抵抗性、电磁兼容性和安全问题
2/5	与宽带接入系统有关的电磁兼容性
3/5	无线电频率环境特征以及与移动设备和无线系统有关的健康影响
4/5	新型通信设备和接入网的可抵抗性
5/5	固定、移动和无线系统的雷电保护
6/5	全球环境下电信系统的连接配置和接地
7/5	通过数学模型进行电磁兼容性预报
8/5	使用电磁兼容性的质量过程
9/5	电力线和电气化铁路对电信线路产生的干扰
10/5	电信安装过程中解决电磁问题的方法
11/5	电信环境中与人身安全有关的现有建议的修订和增补
12/5	对现有电磁兼容性建议的维护和增补
13/5	对现有抵抗性建议的修订和增补
14/5	术语

第 6 研究组 户外设施

课 题	题 目
1/6	电信设施的环境问题
2/6	电信设备的防火安全
3/6	在一条多对线路上共享多个业务的铜缆网
4/6	对电缆和设备的基础结构和安装考虑
5/6	光缆网络维护
6/6	地下电信电缆在沟槽中的安装
7/6	接头、终端、配线架、户外机壳和无源器件
8/6	光缆的建设
9/6	接入部分的光网络构建
10/6	在 ITU-T 建议 G.972 中定义的海上陆地光缆

第 7 研究组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课 题	题 目
1/7	提供数据通信的网络的技术特性、业务等级、设备和接入类型
2/7	数据通信网的网络性能和业务质量
3/7	公众数据网的编号和路由
4/7	接入和互通程序
5/7	适用于 DTE 以及使用或提供帧中继业务的公众网的接口和信令
6/7	成熟的数据网建议的修订
7/7	IP 相关的低层协议和业务机制
8/7	端对端 QOS 多播通信
9/7	抽象句法记法 1(ASN.1)
10/7	信息和通信协议的测试
11/7	成熟的开放系统互联(OSI)建议的修订
12/7	号码簿业务和系统
13/7	安全业务、机制和协议
14/7	开放分布式处理(ODP)

第 9 研究组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与电视及声音传送

课 题	题 目
1/9	承载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广播的数字网络
2/9	传统电视和高清晰度电视信号馈给和一次分配时的数字传输
3/9	传统和高清晰度电视的数字二次分配
4/9	在馈给网和分配网上进行电视传输的业务质量控制和测量
5/9	二次分配电视中的交互性
6/9	数字电缆分配到家的条件接入方法和实践
7/9	声音节目和电视网络广播(webcasting)业务的需求和方法
8/9	有线电视分配业务的应用编程接口 (API)
9/9	接收有线电视和其他业务的统一综合接收器或机顶盒的功能需求
10/9	有线网络与公众交换网以及其他传输系统互联的功能特性
11/9	MPEG-2 比特流中数字节目的插入
12/9	高级多媒体数字业务和基于 IP 及包数据应用的有线电视传输
13/9	有线电视网上的语音和图像 IP 应用
14/9	宽带用户驻地网上有线业务的扩展
15/9	有线电视网上的高速网络广播(Webcasting)业务
16/9	光接入网上的多信道语音和/或数字电视信号的传送
17/9	对适用于 TV 的广域网边界设备和语音节目传送的管理和操作需求
18/9	采用电信网上的相同接口传送无压缩高品质点数图像、语音节目信号和其他信号
19/9	在馈给网和一次分配网上采用 IP 技术传送图像和语音信号
20/9	采用通信网络传送的 MPEG-2 传送流的信号质量参数
21/9	对多媒体业务中的交互视听质量进行评估的客观和主观方法

第 10 研究组

电信系统的语言及通用软件问题

课 题	题 目
1/10	质量保证、方法论和描述技术的使用
2/10	ODL: 对象定义语言
3/10	电信领域的软件平台和中间件
4/10	与 ITU-T 语言相结合的统一建模语言(UML)
5/10	SDL 数据的编码
6/10	SDL: 规范和描述语言
7/10	ITU-T 建模语言中的时间表述和性能表示
8/10	基于形式化模型的测试语言和验证
9/10	MSC: 消息序列图
10/10	联编到 MSC 图上的 SDL 数据
11/10	DCL: 调配和配置语言
12/10	URN: 用户需求标记
13/10	协议型建议的质量方面

第 11 研究组

信令的要求及协议

课 题	题 目
1/11	支持新业务、增值业务、基于 IP 的业务和基于 IN 的业务的信令的信令需求
2/11	固定网中支持 VHE 的网络信令需求
3/11	固定网中支持移动特性的网络信令协议
4/11	信令的 API/对象接口和结构
5/11	支持 IN 能力集进一步发展的协议
6/11	支持拨号互联网接入与基于 IP 网上的语音、数据和多媒体通信之间进行互联的信令的信令需求
7/11	有效识别和指示 ISP 预定的直接流量的信令的信令需求
8/11	在连接控制过程中支持动态带宽和业务质量要求灵活管理的信令需求
9/11	支持 BICC 应用的信令需求
10/11	对信号处理设备和远端传送节点进行控制的信令需求
11/11	支持 BICC 应用的协议
12/11	适用于高级窄带和宽带业务的接入和网络信令
13/11	公共传送协议
14/11	协议测试规范
15/11	支持 AAL 类型 2 承载的协议

第 12 研究组

网络及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

课 题	题 目
1/12	工作程序的改进
2/12	终端和网关的话音传输特性及测量方法
3/12	固定电路交换网和移动网话音终端的传输特性
4/12	对免提终端和话音增强设备的电话电声测量方法
5/12	对电话听筒和耳机的电话电声测量方法学
6/12	采用复杂测量信号的分析方法
7/12	对语音和银屏质量进行主管评估的方法、工具和测试计划
8/12	E 模型的扩展
9/12	在非线性和时变处理条件下对话音质量的客观测量
10/12	话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传输规划(即公众、租用、互联网)
11/12	多种相互连接的网络上话音传输规划
12/12	对承载于 IP 网上的语音频带业务传送性能的考虑

第 13 研究组

多协议及基于 IP 的网络及其互联

课 题	题 目
1/13	整个异质网络环境的原则、需求、框架和结构
2/13	ATM 层及其适配
3/13	在基于 IP 的网络和其他网络中的 OAM 和网络管理
4/13	宽带和 IP 的资源管理
5/13	包括 IP 多业务网在内的网络互联
6/13	基于 IP 的网络和正在出现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性能
7/13	B-ISDN/ATM 信元传送和可用性性能
8/13	传输错误和可用性性能
9/13	呼叫处理性能
10/13	核心网结构和互通原则
11/13	公众网中允许采用 MPLS 进行操作的机制
12/13	网络方面的全球协调
13/13	卫星和地面网的互操作性
14/13	基于 IP 和其他系统的离层接入原则和特征
15/13	包括 IP 方面的通用网络术语
16/13	不断变化环境中的电信结构

第 15 研究组 光及其他传输网络

课 题	题 目
1/15	接入网传输
2/15	适用于接入网的光系统
3/15	对于规范基于 ISDN 物理层系统的建议的支持
4/15	在金属线对上支持用户接入的收发器和室内电话线网络系统
5/15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中的压缩和分级
6/15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中语音增强
7/15	语音网关设备
8/15	信号处理网络设备的交互方面
9/15	传输设备和网络保护/恢复
10/15	ATM 和 IP 设备
11/15	传送网的信号结构、接口和互联
12/15	采用特定技术的传送网体系结构
13/15	网络同步和时分性能
14/15	传送系统和设备的网络管理
15/15	光纤和光缆的特性和测试方法
16/15	适用于陆地传送网的光系统特性
17/15	光部件和子系统的特性
18/15	海底光缆系统的特性
19/15	光传送网的一般特性

第 16 研究组 多媒体业务、系统及终端

课 题	题 目
A/16	MediaCom 2004
B/16	多媒体结构
C/16	多媒体应用和业务
D/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互操作性
E/16	媒体编码
F/16	多媒体系统中的业务质量和端到端的性能
G/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
H/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可接入性
1/16	多媒体系统、终端和数据会议
2/16	采用 H.323 系统的包网络上传送多媒体
3/16	包网络上传送多媒体的结构和互操作性
4/16	基于互联网支持的业务的电视和数据会议
5/16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移动性
6/16	高级图像编码
7/16	16 kbit/s 左右速率的语音宽带编码
8/16	4 kbit/s 左右比特率的语音信号编码
9/16	语音信号的可变比特率编码
10/16	应用于信号处理标准化活动和现有语音编码标准维护的软件工具
11/16	语音调制解调器：规范和性能评价
12/16	使用于 PSTN 和 ISDN 的 DCE-DCE 协议
13/16	DTE-DCE 接口和协议
14/16	传真终端(3 类和 4 类)

IMT-2000 特别研究组 IMT-2000 和更高技术特别研究组

课 题	题 目
A/IMT	IP 网上提供业务的无线接入网络的信令需求
B/IMT	正在出现的移动业务的网络信令需求 (IMT-2000 及其演变), 包括基于 IP 的业务
C/IMT	移动网中支持 VHE 的网络信令需求
D/IMT	移动业务的网络信令协议(IMT-2000 及其演变), 包括 IP 业务

